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刑事訴訟程序課徵訴訟費用之研究

服務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林怡君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107年8月31日至108年8月30日

報告日期：108年11月26日

摘要

濫訴影響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防制濫訴為我國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法務部並提出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以降低濫訴之提案。本研究考察日本法規與實務面，日本刑事訴訟法確有一定條件下得向告訴、告發人（下稱告訴人等）收取訴訟費用之規定，然其訴訟費用之範圍有限，尤其就偵查中之費用，僅國選辯護人之相關費用屬之。且日本實務上向告訴人等收取費用之案例極為少見，亦罕有藉由此費用制度防免濫訴之論述。如僅參考、引進日本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向告訴人等徵收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抑制濫訴之效果可能極為有限。至德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其刑事訴訟法亦均有訴訟費用制度。然上開各國實務上是否確以訴訟費用之徵收，達成抑制濫訴之目的，尚待研酌。此外，雖目的與法務部之防制濫訴不同，司法院亦有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之構想，並已提出草案。然該草案僅有針對被告收費之相關規範，並未包含有關告訴人等收費之內容。參酌比較法上之規範內容，欲導入刑事訴訟費用，亦應一併訂定向告訴人等收費之規定。惟若欲藉此達到防制濫訴之效果，向告訴人等收費之要件應審慎設定，不應僅單純參考外國立法例之規定。

再者，偵查資源之耗費，除與犯罪無關、虛構犯罪事實之濫訴類型外，有相當大一部分係用以處理法益侵害輕微，或完全不具公益性質之案件。則若告訴人並無虛構事實，且形式上觀之，被告行為亦確實與法條之構成要件相符，無論設定何種收費方式，均難以向告訴人收取費用。故而，如何降低耗費於法益輕微不具公益性質案件之偵查資源，實係重要之課題，且並非以訴訟費用即可資解決。然無論未來是否修正相關法律，於未修法之狀況下，一、二審檢察官可嘗試依法益侵害程度，適度調整所投注之偵查能量，以利有限司法資源之妥善運用。未來如有修正法律之機會，亦可引進如民事之濫訴罰鍰制度，或參考德國微罪不起訴制度，針對輕罪案件，如認為行為人罪責輕微以及不具有追訴的公共利益，檢察官可中止程序，均為減少濫訴案件投注之偵查資源之可能途徑。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架構.....	6
一、研究方法.....	6
二、研究架構與限制.....	9
第二章 濫訴問題之概觀.....	9
第一節、濫訴之定義.....	9
第二節、濫訴案件之種類.....	11
一、假性財產犯罪.....	11
二、妨害名譽.....	13
三、著作權法.....	14
四、告訴狂.....	16
第三節、現行之相關對策.....	17
一、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	17
二、行政簽結.....	20
三、立案審查中心.....	21
第四節 向告訴人收取費用意見之提出.....	22
第三章 刑事訴訟費用之立法例.....	23
第一節、日本刑事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	24
一、概說.....	24
二、負擔訴訟費用之對象及要件.....	27
三、訴訟費用之範圍與額度.....	29
四、令負擔之程序.....	31
第二節、其他國家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	31
一、德國刑事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	31

二、瑞典訴訟程序法.....	36
三、法國刑事訴訟法.....	39
第三節 北京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	41
第四節 制度之比較.....	43
第四章 刑事訴訟有償制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分析.....	44
第一節、對告訴人收費作為防制濫訴手段之可行性.....	45
一、收費模式之優劣比較.....	45
二、訴訟費用範圍與要件應如何訂定.....	47
三、向告訴、告發人相關訴訟費用規定於實務運用之情形.....	50
四、以訴訟費用負擔抑制濫訴之可行性？.....	51
第二節、對被告收取訴訟費用之考量點.....	52
一、概說.....	52
二、立法目的之特定.....	53
三、被告負擔費用與平衡國家預算目的.....	54
四、相對應之補償規定之採擇與否.....	56
五、其他考量.....	57
第三節、小結.....	58
第五章 其他可能之防制濫訴方案.....	58
第一節、概說.....	58
第二節、日本實務上告訴、告發案件之實務與濫訴防制之對策.....	58
一、日本告訴、告發案件之數量.....	58
二、民眾直接告訴、告發案件之處理情形.....	59
三、針對濫訴案件採取之對策.....	61
四、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	63
五、小結.....	64
第三節、我國可能採行之防制濫訴對策.....	65
一、對告訴、告發人收費之要件調整，並附加濫訴者之罰鍰.....	65

二、微罪的簡化處理.....	78
三、相對於法益侵害程度之偵查密度概念.....	81
四、辯護人的水準提升.....	84
五、民事法律關係先行.....	87
第四節、小結.....	88
第六章 結論.....	8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擔任檢察官工作以來，無論己身或同僚，時有感於投注於法益侵害輕微，或實為民事糾紛、甚或憑空想像之濫行告訴、告發案件之處理，竟較諸偵辦重大犯罪事件所投注的時間、精力更加巨大。身為負有守護國家公平正義、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己任之檢察官，竟彷彿淪為不肖人士索取和解金、家族爭產、網路謾罵互相報復、夫妻逼迫離婚等，遂行各種不當目的之合法打手，深有力不從心的無價值感。舉例而言，僅為單純借貸關係，為了找尋行蹤不明的債務人，就對其提出詐欺告訴，藉此逼迫債務人出面還錢、和解之案件屢見不鮮。濫訴有高度可能會造成被告時間上的浪費、名譽的損害及精神上苦痛，自不待言。此外，在臺灣，警察或檢察官一旦接獲明確陳述犯罪事實的告訴或告發，即使明知不可能提起公訴，仍然必須加以調查，且需提供具有詳細理由的不起訴處分書予告訴人或告發人。因此，檢警對於濫訴事件，必須耗費相當多的時間心力加以處理。

如以具體統計資料觀之，依法務統計年報表 3.1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案件收結情形¹之內容所示，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自民國 96 年之 9579 件，逐年攀升至 106 年之 19188 件，為十年前之 2 倍有餘。較諸同期整體偵查案件之成長，僅自 404283 件增加至 1.19 倍之 482428 件，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之成長率可謂極為驚人。如與日本比較，依據日本檢察統計資料²「既濟事由別 既濟となった被疑事件の捜査の端緒別人員(已終結之案件以開始偵查原因區別之結案原因統計)」表格所示，106 年(2017 年)日本除去交通事故過失傷害及交通犯罪案件，向檢察官直接提出告訴之告訴人數僅有 4132 件，非公務員而向檢察官提出告發人數僅有 626 件，向檢察官自首僅有 1 件。雖該數字係扣除過失傷害案件，然我國過失傷害案件直接向檢察署提告之數量應非甚多(至警局提告者佔大多數)，以該年日本人口數約 1 億 2682 萬人³，我國約 2357 萬人⁴，日本人口為我國之 5.38 倍，

¹ 106 年法務統計年報，http://163.29.130.186/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99，最後瀏覽日期 108 年 10 月 21 日。

² 政府統計總合窗口網頁，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50003&stat=000001012929&cycle=7&year=20170&month=0>

³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頁 <https://www.stat.go.jp/data/jinsui/new.html>，最後瀏覽日期：108

然直接向檢察官告訴、告發、自首之人數僅有我國之四分之一(0.248)左右，雖統計方式可能有所差異，難謂為精準之比較，惟以上列數據粗估，以人口數及向檢察官告訴、告發之人數比例觀之，我國民眾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告發案件之人口比率為日本之 21.69 倍，足徵我國檢察機關，確投注大量資源於告訴、告發案件之偵辦。

關於司法資源適當分配的議題，係我國 105 年至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重要課題之一。司改會議就司法資源適當分配議題，審議結果包含「應導入處理濫訴對策」之結論⁵，亦即欲尋求抑止不當告訴、告發之對策。就此，法務部以訴訟費用著眼，提出「有條件之刑事訴訟有償制」此一改革方向，企以導入告訴人、告發人（下稱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制度，抑止濫訴。另一方面，司法院以「符合公平正義」為立法目的，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德、日之相關立法例，提出「刑事訴訟有償制」草案，現並已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司法院所提草案內容，主要為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並無告訴人等方面之訴訟費用負擔規定⁶。是以，雖然立法目的相異、所著眼之付費對象不同，法務部、司法院有志一同欲參考國外立法例，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然而，導入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的規定，是否能如法務部所設想，抑止告訴權濫用？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究可否如司法院所預期，實踐所謂訴訟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抑或反有治絲益棼之風險？本文謹以日本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為主，輔以德國及其他國家立法例，對此議題提供研究意見。此外，並進一步提出除訴訟費用外，其他可能有助於防制濫訴之機制選擇。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有關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調查方法行之，我國有關刑事訴訟費用相關之直接研究報告與論著，於本次司法改革前所著者，主要有劉

年 10 月 21 日。

⁴ 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⁵ 司改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訴訟費用合理化與濫訴防杜」，2017 年 6 月，<https://www.moj.gov.tw/dl-26026-e2f394401ae64fa8a89cb68f27d5725c.html>，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

⁶ 司法院訴訟費用有償制公聽會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62163>，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

秉鈞所著「刑事訴訟有償制之研究」(司法院八十年度出國專題研究報告)、「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有償制度之考量」(政大法學評論第48期、1993年9月、第205-239頁)等二篇文章。然此二篇著作主要著眼於對被告之訴訟費用徵收,比較法上之介紹係以德國法之介紹為主,並輔以日本法及譯述德國教科書上所列對於歐陸各國訴訟法制之簡要介紹,劉文結論肯認我國刑事訴訟亦應徵收訴訟費用。另間接相關者,有林芝郁「各國如何將假性財產犯罪(以刑逼民)案件排除或減少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制與實務研究」(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度公務擔任訪問學者出國研究報告⁷),亦敘及德國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制度,惟對於此等制度於我國是否是否適用、對濫訴或以刑逼民是否是否有幫助,文中未有定論。至本次司法改革提出以訴訟費用作為防制濫訴對策後,作為法制研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107年2至3月間,亦由研究人員撰寫有關刑事訴訟費用之國外文獻導覽並於官方網站上刊載,分別為蔡宜家有關日本法之「所謂告訴權濫用與其法律對應之序論」⁸、「日本刑事訴訟費用制度」⁹。鍾宏彬有關德國法之「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¹⁰。其內容主要為日本、德國刑事訴訟教科書有關訴訟費用制度部分之翻譯簡介,及日本學者有關告訴權濫用文章之翻譯簡介。有關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訴訟費用制度之其他論著,另有蔡宜家「防制民眾濫訴新政策?—自日本法制觀我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之改革方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17期,2018年6月,第54-60頁)、林錦鴻「令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制度之於防止濫訴—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介紹」(檢察新論第24期,2018年8月,第217-233頁)二文。二篇文章基本上對於我國採行刑事訴訟費用有償制以防制濫訴均採取反對立場,蔡文主張增加檢察人力,林文主張簡化不起訴處分書作為降低檢察工作負荷之解決方法。

研討會部分,法務部曾於107年2月27日「與Prof. Dr. Arndt Sinn有約」座談會,邀請德國歐司納布魯克(Osnabruk)大學 Prof. Dr.

⁷ 全文內容參閱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404126>, 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⁸ 全文內容參閱 <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502599&ctNode=46161&mp=302>, 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⁹ 全文內容參閱 <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507382&ctNode=46161&mp=302>, 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¹⁰ 全文內容參閱 <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507160&ctNode=46161&mp=302>, 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Arndt Sinn 進行座談，其中一重要議題即為「經由收取告發費用來紓減司法負荷」。法官學院亦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舉辦「司法前瞻系列講座-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邀請 Prof. Dr. Arndt Sinn、Prof. Dr. Georg Michael Gesk 進行專題演講，內容涵蓋德國法院費用的基本原則、法源、性質、法院的核定、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刑事案件義務辯護人報酬規定等¹¹。

本文除參酌上述論著、座談會演講內容外，因筆者係奉派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行研究，故仍以日本刑事訴訟費用制度之理論與實務相關之資料為重點，先就日本刑事訴訟有關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制度相關之法律條文、立法沿革及立法目的進行整理、介紹。至學者論述方面，雖然有關此制度相關之論述較少，仍會盡量將學者之論文及法律教科書內之解釋詳加蒐集，對於此制度進行深入的了解。此外，不僅日本，德國及歐陸多國之刑事訴訟法，亦均就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加以規定，然其制度上之細節、特有之程序規定亦有差異，將以比較法方式分析之。此外，我國刑事訴訟之相關法規亦非自始不曾有訴訟費用相關規定。民國 10 年 11 月 14 日北京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中，亦設有訴訟費用相關之規定，惟嗣後於 17 年 7 月 28 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中則將訴訟費用之規定全數刪除，此部分亦針對法條內容，並參考立法史之相關資料介紹之。

除比較法、立法史之法律規定及相關論著之蒐集與介紹外，為對告訴人等訴訟費用制度實務運作的現狀進一步加以理解，筆者亦藉由於早稻田大學研究及隨法務部訪問團參訪之機會，與日本現任檢察官、法官，或曾任法官多年之教授，請益有關日本刑事訴訟費用制度之規範與實務現狀，包含實務上向告訴人等徵收訴訟費用之案件數量或頻率，並請教對於我國目前所設想，以此制度到底是否解決濫訴問題可行性之見解。藉由規範、理論及實務上之各項資訊收集與分析，針對我國法務部所提出「有條件之刑事訴訟有償制」之改革方向是否正確加以詳細探討。

此外，如認僅藉由訴訟費用之徵收，無法全面改善刑事濫訴問題，則應另從何處著手或多管齊下？本論文亦將參考檢察同仁及學者之投書、論著及各項會議記錄、意見蒐集之資料，融合筆者個人之經驗及想法，探尋何以無法擺脫濫訴對檢察業務造成困擾之原因，並提出

¹¹ <http://tpi.judicial.gov.tw/?struID=3&navID=27&contentID=1406>，演講內容參照司法周刊第 1922 期文選別冊，107 年 10 月，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疏解改善之思考方向及具體方式。

二、研究架構與限制

有關本文之架構，本文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為濫訴問題之概觀，第三章為訴訟費用之各國立法例，第四章為刑事訴訟有償制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分析，第五章為其他可能之防制濫訴方案，第六章為結論。

如前述，由於筆者係奉派前往日本進行研究，本論文以日本刑事訴訟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包含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刑事訴訟費用に関する法律）之內容為比較法上研究之重點，並透過請教日本檢察官、法官之方式，瞭解日本刑事訴訟實務上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遭作與應用方式。然因日本就訴訟費用，尤其有關於對告訴、告發人之訴訟費用徵收此一議題，學說上所受關注可謂甚低¹²，相關研究論文甚少，實務上之應用案例更為罕見，單以日本法及實務運作為比較法研究標的，得為我國參考借鏡者有限。故為進一步充實比較法之資訊，並確認訴訟費用制度是否可能對濫訴問題有所幫助，本論文亦就德國、法國、瑞典有關告訴人訴訟費用制度加以介紹，然因可得搜尋資料之範圍、語文能力之限制，且無機會與上開國家之實務工作者接觸請益，僅得就上開國家相關法規之英譯、中譯或日譯、教科書及論文上有限之解說，作為整理、介紹之內容。至於上開國家實務上實際應用狀況、法條操作之細節，則非本論文論述範圍所及，此為本論文研究上之限制，先予敘明。

第二章 濫訴問題之概觀

第一節、濫訴之定義

何謂濫訴？濫訴案件之定義為何？立場相異者可能有不同之定義¹³。如以檢察官之立場而言，如法益侵害性極為低微（亦可能為無法益侵害）、刑事追訴必要性低，或告訴人提告目的除正當權利之救濟外，尚有其他不當目的，因而佔用有限偵查能量之案件，即可能將

¹² 僅有明治大學黑澤睦教授就此一議題有一系列之研究及論文著作，且其於文章中亦提及日本就訴訟費用，尤其有關於對告訴人等之訴訟費用徵收此一議題，除教科書上之說明外，幾乎無人進行研究。參照黑澤睦，告訴權濫用行使與訴訟費用負擔，法律論叢第八十五卷第六號，2013年2月，第206頁。

¹³ 例如，特定立場團體提及「濫訴」，視點為檢察官濫權、濫行起訴，與本文所探討之濫行告訴、濫行告發問題之「濫訴」，定義即有極大差異。

之視為濫訴案件。而依法務部之分析，濫訴案件大致可分為三大類，首先，是高頻率申告案件。此類案件特點是經常、反覆提出告訴，或就已分案或結案的同一事實，一再重複提告。其次，明顯事證不清案件。此類案件是提告內容空泛、顯無犯罪事證、所訴與犯罪無關，或依經驗、論理法則都顯不可能構成犯罪。最後一種是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即以詐欺、侵占、背信等罪名提出告訴，但事實上是屬於私權爭執的民事事件，且告訴人提告目的，在於利用檢察官的偵查作為，迫使被告出面解決私權糾紛，即俗稱的「以刑逼民」手段。又濫訴案件中以「假性財產犯罪案件」為大宗，如統計 2010 年至 2014 年各地檢署新收的告訴、告發總案件數，其中，申告罪名為詐欺、侵占者，合計即佔 3 成 4 之多¹⁴。

然而，何謂「濫訴案件」？我國刑事訴訟上之濫訴案件，法規對此實無明確之定義，學者之相關論述亦難以尋得。如參照日本學說上所謂「告訴權濫用」，有學者認可區分為「告訴權之濫用的行使」與「告訴權濫用的不行使」，而「告訴權之濫用的行使」可區分為廣義濫用的行使與狹義濫用的行使，前者係指不違法但違背形式要件之情形，例如與案件無法律關係之第三人提起告訴等；後者則係指形式合法、實質違背法律意旨之情形，如為有利於民事紛爭解決或報復而就不被認定為犯罪的事實，或因妄想而提起虛偽告訴等¹⁵。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依同法第 240 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同法第 242 條之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故而，因犯罪而受害之人，得為告訴。且任何知悉他人有犯罪嫌疑者，均得為告發。則觀諸上開規定，應以何種標準判斷告訴、告發係屬「濫訴」？依筆者個人所見，「濫訴」案件應包含「濫行告訴」、「濫行告發」案件。「濫行告訴」案件，係指告訴、告發人提告，並非基於因犯罪受害而請求國家對犯罪行為人為訴追懲罰之案件。如案件包含（1）告訴人對一「非犯罪行為」（可能為事實或虛構）提出告訴、抑或（2）告訴人實際並未受害或受害極其輕微、抑或（3）告訴人主要目的並非請求國家對犯罪行為人為訴

¹⁴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13321>，以詐欺、侵占之名興訟 佔濫訴最大宗，2018.07.02，自由時報，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¹⁵ 黑澤睦，所謂告訴權濫用與其法之對應論序說，明治大学法學部創立一百三十周年記念論文集，2011 年，第 171-172、186 頁。

追懲罰，而係為尋人、遂行私人報復、索取民事賠償或僅出於己身之訴訟慾望。等情形之一，均可能屬廣義之「濫行告訴」案件。而「濫行告發」案件亦與上列案件類似，則為（1）告發人對一「非犯罪行為」（可能為事實或虛構）提出告發、（2）告發人主要目的並非促請國家對犯罪行為人為訴追懲罰，而係為尋人、遂行私人報復或索取民事賠償或滿足個人訴訟慾望。等情形之一，均可能屬廣義之「濫行告發」案件。故而，實務上可劃歸於「濫訴案件」者，除上述假性財產犯罪、經常反覆提出告訴、無明顯事證等類型案件外，如屬於法益侵害性、刑事追訴必要性低，然而案件數量居高不下、處理費時，佔用有限偵查能量之案件，廣義上本文亦將之列為「濫訴案件」，並將其常見類型分述如下。

第二節、濫訴案件之種類

一、假性財產犯罪

有關假性財產犯罪之定義，依據法務部「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第二條，所謂財產犯罪案件，係指「刑法所定之詐欺、侵占、背信及重利罪案件及與此等犯罪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案件；所稱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指以前開財產犯罪案件之罪名提出告訴、告發或移送，而實質上屬於私權爭執之民事案件¹⁶」。則以此定義，假性財產犯罪，應屬實質上不構成犯罪，僅涉及私權爭執，然以財產犯罪之罪名提出刑事告訴之案件。

然而，一般財產犯罪與假性財產犯罪之區別，並非完全一目了然。舉例言之，甲向乙借款若干元，遲未歸還，乙至地檢署提告甲涉嫌詐欺，乍看之下為典型之以刑逼民之假性財產案件，亦即藉由刑事程序之壓力迫使債務人還款。然假設若細究甲乙之借款過程實為，緣乙係甲母之好友，甲虛捏其母身患重病急需醫藥費，否則數日後可能往生，乙誤信甲所述屬實因此借款。嗣後發覺甲母並未患病，向甲索討借款，甲拒絕歸還。就此例之情況，亦即虛捏借款理由借款不還者，依實務見解¹⁷應構成詐欺罪。故而，檢察官於收受此等案件時，實無法於完

¹⁶ 參照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第二條

¹⁷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5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7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5489 號判決意旨：「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詐術」，即使用欺罔手段，以使人陷於錯誤而言；在作為犯，係指虛構或扭曲事實；所謂事實係指現在或過去具體歷程或狀態，而具有可驗證為「真」或「偽」之性質者而言；而所謂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

全不予調查，而未究明借款過程之狀況下，進行決定而將案件終結。然而，縱使如此簡單之案例，欲調查「甲有無虛捏其母身患重病」一節，於甲乙雙方供述不相符合時，即可能需傳喚相關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加以證明。又甲縱使確有虛捏借款理由，然乙如早已知悉其借款理由虛捏，仍出於其他理由（如對甲之情誼或喜愛）願出借款項，並非因誤信甲之詐術而借款，甲亦可能不構成詐欺罪。故而，此等簡單至極之設例，於實際之偵查實務中，即可能佔用檢察官相當大之時間、精力，更遑論實際上所遭遇案件之告訴事實，可能數倍複雜於此。

然告訴人提告內容可能避重就輕、僅就已身有利之部分為陳述，或本身陳述事實能力不佳，並非刻意混淆檢察官之判斷。然無論告訴人陳述是否具體明確，若非屬具體明確，其理由為何，檢察官釐清此類案件所需耗費之能量實屬鉅大。其原因除大多案件告訴人說明不清、提供證據資料薄弱，訊問證人、調取資料，確認爭點往往曠日費時，而不起訴比例甚高。然而案件不起訴後，告訴人無法依其所願達成（讓對方還錢的）目的，多半會聲請再議，送高檢署審查，然而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時而以相當細微之理由，許多時候為此一事實縱使查明之，也難以構成犯罪，仍要求查明，或以程序理由（甚至可能包含不起訴案件之證人亦應具結、應給予告訴人對質詰問權等各項法學創見）發回，亦擔心遭告訴人誤認草率結案而遭投訴等種種原因，造成許多顧及發回率、辦案評價之檢察同仁，不得不對此等案件進行上窮碧落下黃泉之調查，或對於告訴人、被告百般勸解，促成告訴人撤回告訴和平收場。然而，調查過程中許多檢察官總不禁自問，訂定契約賺錢是告訴人獲利，借錢利息也是告訴人收取，事前未調查被告債信，提告時手一攤說被告騙我，檢察官就必須加以調查。有時候該調查什麼，告訴人也不清楚，有些則是請求檢察官調查的項目多如牛毛，諸多有關無關之人都得傳喚到庭作證，如不傳喚若告訴人聲請再議，極可能成為調查不完備發回之事由，但往往傳來訊問卻一問三不知，跟案件根本無關係者，向檢察官大肆抱怨何以浪費其時間者，所在多有。且為求不要再浪費更多時間，檢察官時常努力對許多可能較己身年長甚多之告訴人及被告，勸說利害、曉以大義，提出可行的和解方案，實深感司法官學院的實務課與其找最高法院法官來上課，不如找調解委員來教導勸和解的技巧。且如此配合告訴人之要求，以懇切的態度認真細查、定紛止爭、有求必應，所造成結果可能係當事人感覺以刑逼

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

民效果很好，又不需如民事訴訟般投注成本，造成此等案件日益增加。縱使刑法之法益保護係以個人為本，然有限之司法資源之大半投注於此等（勇於利用刑事司法資源）之特定私人關係之財產法益保護之案件偵查上，是否會削弱檢察官就各項涉及重大公益犯罪偵查之能量，著實令人憂心。

二、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罪，包含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亦屬提及「濫訴」時，檢察官時常浮現腦海之犯罪類型。實務上，時有民眾因一言不合彼此爭執叫罵、因私人感情或金錢糾紛於臉書及LINE群組指摘他人是非、或是在網路遊戲上嗆聲，其叫罵、指摘、嗆聲之對象嚙不下這口氣，回嗆「法院見」，而增加地檢署案件量之情況，屢見不鮮。固然虛捏不實事實而加以散佈，造成被害人名譽嚴重損害之案例並非罕見，尤其現今網路社會之資訊傳播力不可小覷，誹謗行為造成之法益侵害亦有可能甚為巨大，而非一概缺乏以刑法規制保障之必要性。然於實務上，大多數案件就檢察官之立場而言，法益侵害極為低微（比如在某網路遊戲之聊天室，內有數人，全以代號互稱，因告訴人於團隊遊戲中擅自離場或其他令人莞爾之理由，被告於遊戲聊天室中辱罵被告「笨蛋」、「廢物」等，告訴人就怒嗆「你罵得好，我們法院見」，雙方即於本署相見歡），為此人際間瑣碎爭執衍生案件，所耗費之司法資源，對比其所得保障之法益，實讓檢察官深感無奈，然又不得不將之作為一案件加以偵查。縱使特定類型之案件可以固定之類型化理由加以處分（比如被告所辱罵者為告訴人之網路代號，無從辨識本人，無名譽權侵害可言。或僅為情緒之抒發，被告無妨害名譽主觀犯意等），然仍需歷經偵查程序及書類撰寫，仍需耗時費力；告訴人如聲請再議，又需將資料送至二審審查，亦有二審不認同原處分見解，而再行發回續查之可能。是以，為處理此等刑度極低之輕罪，大量耗費偵查資源及能量。且若案件無法和解，亦可能使許多年紀尚輕僅係因無知而於網路世界或其他場域一時出言不遜之被告產生犯罪前科紀錄，抑或為求不留下前科，而（由其父母）花費金錢賠償告訴人以求和解。此類案件，實令檢察官深感，此種案件是否確實有以刑事案件處理之必要性？有如此耗費司法資源之必要性？到底保護了什麼？卻又不得不在懷疑中一次次投注時間精神，將之偵查終結。

有關妨害名譽罪相關之濫訴預防，於本次司法改革中亦有就此議

題加以關注。於第五分組有效打擊犯罪中有關微罪除罪化之檢討，以及第二分組建構效能法院之有關防杜濫訴增進司法效率之之決議，均提及妨害名譽除罪化方向加以推動。此係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參考妨害名譽之實證統計，103 年到 105 年共 28073 件妨害名譽案件偵查終結，僅 5745 案件起訴，而觀察三年內所有妨害名譽之判決，幾無人受自由刑之處分，顯見本罪之存在可能干擾新聞與言論自由，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虞，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¹⁸。

然而，有關妨害名譽除罪化之後續發展，依據司法改革追蹤平台進度查詢資料，107 年 5 月，法務部有關妨害名譽罪除罪化研議，已遴聘研究員研議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建議修正條文及研究意見，將依序排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108 年 1 月 29 日，妨害名譽罪章經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決議不進行除罪，本部並因應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專案提出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報行政院審議¹⁹。故而，妨害名譽除罪化此一解決方式，於此次司法改革中，最終仍未獲實現，令人扼腕。

三、著作權法

提及微罪濫訴時，檢察官另一可能想起之案件類型可能為，著作權法。固然抄襲不可取，如當年盜版王國時代，大量盜版光碟、盜版原文書充斥市面，此等大規模盜版牟利之行為，確實係對智慧財產權之嚴重侵害，應以刑罰加以規制。而牽涉國際壓力之著作權入罪化之相關立法，同樣在實務適用上衍生出許多法益侵害輕微行為遭刑事訴追之案例，甚而告訴人極可能固定藉由此等提告手法牟利之案件類型。以筆者個人經驗而言，承辦智財專組業務時，曾遇有相關案件之案情略為：告訴人主張其公司享有著作權之某人氣外國食品之網路拍賣用示意圖遭被告盜用，被告為家庭主婦想賺外快兼職網拍，貪圖方便而上網隨便抓圖，該食品可能根本還沒賣出或僅賣出少量，但告訴人要求之和解金額達數萬元之譜。固然被告此等無視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殊有不該，但告訴人索取之賠償與被告實際獲取之利益，或告訴人

¹⁸ 司法改革決議第十二點第 81 頁、124 頁參照

¹⁹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70&sn=0&oid=11#progress_check_j，司法改革追蹤進度平台，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所遭遇之實際損害間，應有其相當性²⁰，然告訴人之賠償要求，實予人不成比例、以刑逼民、趁機敲詐之感。再輔以告訴人往往可能係於全國各縣市廣泛提告，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時而不來開庭等情事，實令筆者萌生各縣市地檢署彷彿成為告訴人公司之求償部門之錯覺。固然檢察官就此等案件，未必未達成和解即必須起訴，仍可選擇緩起訴之處理方式，但此種情形告訴人必會聲請再議，二審之承辦檢察官重視被害人權益者甚多，遭發回機率不低。且被告亦可能於檢察官結案前，即迫於刑事案件之壓力與被告和解，或由檢察官轉介調解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況亦不少。因此等案件屬告訴乃論案件，雙方和解告訴人撤回告訴，檢察官可立即為不起訴，檢察官應樂見其成。但總令筆者感覺，公權力仿佛遭倚賴作為特定人牟利之靠山，縱使遇有告訴人撤回告訴，筆者卻無法因輕鬆結案而感覺愉快，反而莫名產生迫害弱勢族群之罪惡感。

另以林達檢察官於報章投書之著作權法疑似濫訴案例為例：「告訴人故意在網站放了大量鳥照片，我推測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四處搜尋他的鳥有沒有被複製。這家公司後來賠錢了事，告訴人撤回告訴，我至今也不知道賠償金額。後來，我詢問同組同仁有沒有收過這位告訴人的案件，其他五位檢察官都說有，我們當場粗略統計，本組一個月就收了他15件，如果隨便3件拿到賠償，他月收入就超過10萬了。地檢署已經變成他的討債公司，檢察官變成他的打手。」²¹但應如何評價此類告訴人提告之行為？於現行著作權法既有此刑事處罰規定存在，被告亦確實有該當此處罰要件之行為，告訴人提告係合法行使其權利，縱使告訴人利用刑事程序之壓力，可能使告訴人支付較諸合理民事賠償為高之賠償，以目前法律規範之狀態，檢察官除選擇「勇於（無視告訴人意見）緩起訴」以外，似乎也無法有何其他因應作為。

司法改革會議之討論，於第五分組有效打擊犯罪中有關微罪除罪化之檢討，曾提及著作權法除罪化之檢討。然就著作權之刑事處罰部分，因涉及我國經貿談判與對外貿易協定之應遵守事項，依據智慧財產局之意見，難以直接予以除罪，開會中之結論係建請另請教專家如

²⁰ 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有關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²¹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310web001/林達>，【司改之我見】靠濫訴月入十萬地檢署成專屬討債公司，2017年3月12日，鏡周刊，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何調整法制，兼籌並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我國對外經貿之需求，再予回報處理，然目前後續似並無著作權除罪化之進一步倡議或具體計劃產生。

四、告訴狂

各地檢署均不陌生的告訴狂，其實可分為數類。第一類為高頻度申告之告訴人，幾乎每個地檢署均會有此等知名之VIP客戶存在。此種VIP告訴人可分二種，一種為同樣的案件事實一再提告，此種案型處理相對簡單。而另一種則為告訴內容不同之高頻度申告之告訴人，處理即較為費時。以筆者任職之臺南地方檢察署為例，此種高頻度申告之告訴人有數位，以近期最知名者為例，該人於筆者99年任職起，即曾收受該人告訴案件，其特色為略微潦草之手書，內容冗長，均係涉及其居住社區之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其他住戶之告訴內容，前期多以管理委員會成員作出之決議損害社區利益涉嫌背信，或其他事實涉嫌詐欺、侵占作為告訴事實及法條。其所提告案件均係因己身不認同管委會之決定，例如認為無需採購特定用品，決議採購就是背信等，故而被告等之行為絕對難以構成犯罪。後期則時常以該社區住戶機車臨停於非車位處涉嫌竊佔、防火門關閉涉嫌公共危險等作為告訴事實。但每次均針對不同管委會決議、不同的住戶停放機車行為提告，故並非相同之告訴內容。且其並未杜撰告訴之內容，該內容均屬真實，僅係這樣的事實決不會構成犯罪。故而，此種案件之類型難以直接簽結，且於做成書類的過程中，最痛苦者並非撰寫不起訴理由，而係整理其手書之告訴事實為最大之煎熬。然而，相信此種帶給檢察官們煎熬的VIP告訴人們，絕非僅有在臺南地檢存在，且於目前民眾權利意識高漲，不再將上法院、地檢視為畏途，如何降低各地檢署處理此等案件之勞力時間，亦應為一重要之課題。

第二類則為提告內容與現實生活顯然脫節，顯為虛構之告訴或告發。可能確實與告訴人之精神狀況有關，有時告訴人可能已經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比如筆者曾遇過自稱被告以電波持續數年對告訴人腦波進行干擾，進行思想控制。亦有主張被告以電磁波造成其農作物之損害²²。亦有主張已故之政治人物對其進行迫害等，不一而足，每位檢察官都有一籬筐之經驗可以分享。

²²該案警詢時家屬即提出告訴人之精神科診斷證明，表示告訴人係因妄想症狀而提出告訴，並對承辦員警及被告表示歉意。

另一類則為對公務員提告，尤其以對案件之處理不滿而對院、檢、警提出告訴。以吳昕穎前檢察官於報章投書之案例分享為例：「除了以上假性財產犯罪以外，地檢署還有很多『胡鬧案件』，以筆者的經驗為例：1. 濫訴告訴人告不成人，就來告不起訴處分的檢察官，幻想檢察官跟被告是共犯。2. 有人被人告，不先反省自己有沒做錯事情、也不思考糾紛始末或尋求合法解決問題之道，反而來告檢察官。3. 濫訴被告重複申告無理取鬧，收到簽結或不起訴處分書後，告檢察官瀆職。」²³

後兩類案件處理較為輕鬆，可適用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款：「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第四款：「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第五款：「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等規定逕予簽結，故案件之處理相對簡單。然就第一類型之高頻度提告之告訴人，如其屬同一事實一再提告者，固可以上述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款：「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之規定加以簽結。若告訴人提告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亦可以上開處理辦法之第三條第六款：「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之規定予以簽結。然而，如係如前述舉例之臺南地檢VIP客戶之狀況，每次以不同事實，且該不同事實並非虛構，則均不合於上開注意事項之簽結要件，而必須做出不起訴處分。

第三節、現行之相關對策

一、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

法務部曾於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為解決民事事件債權人誤用刑事程序實現債權所造成之檢察機關負荷不當加重問題，以有效運用檢察資源，提昇偵查品質，因而訂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依該方案第二條之定義，所謂財產犯罪案件，係指刑法所定之詐欺、侵占、背信及重利罪案件及與此等犯罪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案件；所稱假性財產犯罪案件，

²³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626/3765555>，吳昕穎，地檢署的巨嬰客戶與他們的馬桶——談濫訴與假性財產犯罪，2019年4月19日，udn鳴人堂，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指以前開財產犯罪案件之罪名提出告訴、告發或移送，而實質上屬於私權爭執之民事案件。

就一般財產案件是否屬假性財產犯罪之判別，前述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改進方案亦列舉一般常見財產案件分類：（一）積欠借款案件、（二）積欠貨款（票款）案件、（三）積欠服勞務、承作工程款項案件、（四）未付租金案件（含汽車及不動產出租案件）、（五）餐飲娛樂場所消費欠帳案件、（六）使用信用卡簽帳案件、（七）民間合會倒會或不付會款案件、（八）未履行和解條件案件、（九）瑕疵給付案件（含房屋買賣及其他貨品交易案件）、（十）合夥或投資損失案件、（十一）其他利用刑事程序實現債權或解決私權糾紛之案件²⁴。而依據各案件之類型，即有不同之判斷程序及標準²⁵，得以初步研判

²⁴參照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之附件一。

²⁵依該改進方案所分類，假性財產案件可以如下參考標準為認定：

一、積欠借款案件

- （一）被告尚無資力清償，或借貸後清償能力發生意外變化
 - 1. 被告未否認債務；或
 - 2. 被告與告訴人間前有借貸事實，已償還部分或全部債務。
- （二）告訴人有收取利息事實
- （三）告訴人與被告間存有親友或其他信賴關係；或
- （四）告訴人事前可預知風險

二、積欠貨款（票款）案件

- （一）被告與告訴人間原有正常業務往來
 - 1. 事後被告支付能力突生負面變化；或
 - 2. 下游買受人未付款，致影響被告整體支付能力。
- （二）被告有拒絕付款之相當事由
 - 1. 被告主張貨物有瑕疵；或
 - 2. 被告有其他正當抗辯理由

三、積欠服勞務、承作工程款項案件

- （一）被告與告訴人間曾有業務往來，支付情形正常
 - 1. 事後支付能力突生負面變化；或
 - 2. 上游債務人（上游承包商）未付款，致影響其整體支付能力。
- （二）被告有拒絕付款之相當事由
 - 1. 被告主張勞務或工程有瑕疵；或
 - 2. 被告有其他正當抗辯理由

四、未付租金案件（含汽車及不動產出租案件）

- （一）被告前有租用事實，支付情形正常，租用後支付能力生負面變化。
- （二）被告已返還租賃物
- （三）被告有拒絕支付租金之正當事由

五、餐飲娛樂場所消費欠帳案件

- （一）被告曾有消費紀錄，清償情形正常；事後清償能力發生負面變化。
- （二）被告有拒絕付款之相當事由
- （三）告訴人事前可預知風險（例如：收取未經徵信之票據）

六、使用信用卡簽帳案件

- （一）被告以真實身份及財產資料申請信用卡

其是否可能係屬假性財產犯罪。

事實上，此等判斷標準，即係判斷該等案件是否不該當於告訴人提告之各財產犯罪罪名之構成要件。比如涉及是否一開始即有施用詐術主觀故意之自始無付款意願（是否係嗣後支付能力發生變化），涉及是否有不法所有之主客觀行為之未依約給付是否有正當原因等等。然而，然此亦僅為類型化之判斷標準，於實際案件中當事人間之約定實有無限之可能，難以完全涵蓋，亦可能有以以上判斷過程亦無法判斷者。況縱使屬依上開判斷標準得以判斷之類型化案件，欲調查證明各項判斷基準之證據所需之證據調查，比如傳喚證人、調取文書資料等各項偵查作為，仍曠日費時，且所得證據是否足以推導出事實，時有困難之處。故假性財產犯罪之處理，長久以來仍耗費極為大量之偵查資源。

-
1. 單純刷卡消費未繳款；或
 2. 刷卡超過信用額度，非惡意密集刷卡所致
- (二) 告訴人核發信用卡前未確實行徵信程序，可預知被告不付款之風險。
- (三) 告訴人已知被告有未付款事實，仍未停卡，因而續有損失。
- 七、民間合會倒會或不付會款案件
- (一) 會首告會員（非冒標）
1. 被告前此繳款情形正常，其後財務狀況發生負面變化；或
 2. 被告有拒繳會款之正當事由
- (二) 會員告會首（未能給付標款予得標人）（未冒標）
1. 被告未冒標，得標後財務狀況發生負面變化，有正當理由；且
 2. 被告未走避，有清償意願並提出合理清償計畫，或已為部分或全部之清償。
- 八、未履行和解條件案件
- (一) 告未以和解約定獲取財物或利益；或
- (二) 和解成立後，被告之支付能力發生負面變化，致未能履行和解條件。
- 九、瑕疵給付案件（含房屋買賣及其他貨品交易案件）
- (一) 瑕疵非被告事前所知悉
 - (二) 瑕疵之存在不足以妨害契約目的或重要事項之達成
 - (三) 被告未隱匿標的物有瑕疵之事實
- 十、合夥或投資損失案件
- (一) 被告就合資業務之會計帳冊無不實記載情事
 - (二) 合資事業經營虧損，有適當之合法證明，已通知告訴人
 - (三) 被告於合資開始進行之後，因其他事由，清償能力發生負面變化，已通知告訴人。
 - (四) 告訴人未履行合資契約所定應履行之給付義務
- 十一、其他利用刑事程序實現債權或解決私權糾紛之案件

二、行政簽結

有關檢察官行政簽結之規定，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 69 年 5 月 24 日為妥善處理他字案件，所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依照該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第一款）、「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第十二款）、「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第十三款）。故而，依上列規定，如各地檢署收受告訴、告發案件，犯罪事實尚不明瞭，或有重複告訴情形時，得分「他」案辦理。

而針對「他」案之處理，有別於偵案之終結方式原則須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緩起訴、不起訴等終局決定²⁶，依照該注意事項第三項之規定，「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

惟簽結方式僅能針對如上開第三項規定所示，告訴事實空泛、不明確，同一事實重複告發，顯然係妄想空想之告訴事實，或以虛構事實高頻率申告者，加以簽結。然針對上列假性財產犯罪、妨害名譽、著作權法或不斷變換告訴事實之告訴狂，原則上難以利用簽結方式簡化調查與結案之流程。

且針對高檢署以行政命令方式規範簽結之要件，於本次司法改革亦遭批評，於第三分組：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之議題 3-2. 檢討法官、檢察官的任用、監督與退休給付中，有司改委員認為「目前於偵查實務上發展出來的他案行政簽結制度，是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下稱他

²⁶ 另外，亦可能有以通緝或送少年法院為終結情形。惟通緝為暫報結，緝獲後將再行分案。

案注意事項)」此一行政規則作為法源依據，對於解決濫訴、節約檢察官資源固然有其成效。然而，他案注意事項不僅未經法律授權，其第3點所准許簽結的事由，更可能包含了本應依法以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事由，殊為不當。是以，應於刑事訴訟法明定行政簽結制度，明文限定於特定事由始可由檢察官逕以簽結方式結案，其他情形仍應依法以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以資確保被告、告訴人、告發人的相關權益不受影響【參考林孟皇委員提案說明】，故而提出討論。決議為「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為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並避免檢察體系可能濫用於本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案件，行政簽結制度予以明文化」。法務部評估係認為，該應行注意事項業已詳細規定檢察官得就偵辦中之案件予以簽結之情事，故行政簽結於現行偵查實務運作上，實非無據。惟若欲於刑事訴訟法明定行政簽結制度，由於此涉及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尚須審慎研議，故法務部將之納為「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之討論議題，聽取與會學者及實務專家之意見，以形成政策方向。另因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待法務部就行政簽結法制化之政策方向形成後，如有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必要，將擬具修法建議案函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而有關相關進度期程，107年7月15日已納為法務部「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之討論議題，現正由學者及實務專家持續研議中。並於107年12月26日、108年1月30日、108年4月11日、法務部召集全國各級檢察機關代表研商中²⁷，法務部現並已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建議案予司法院，建請增訂中止偵查之相關規定，以將現行之行政簽結制度法制化。

三、立案審查中心

於此次司法改革第二分組：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議題中，2-3. 建構效能、精實的法院組織與程序中有關濫訴之解決方式，除本論文探討之刑事案件徵收訴訟費以外，法務部所提出另一方案即係立案審查機制。根據司改進度平台之資料，法務部為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規劃在地檢署成立「審查中心」，專責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之處理、簡易及自白案件的結案等等，藉此防止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並合理分配檢察資源，避免一般檢察官耗費過多時間在上述

²⁷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38&sn=6&oid=11>，司法改革追蹤進度平台，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案件上。預計先擇定數檢察署試辦，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107年6月22日，法務部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擇定4個檢察署作為試辦機關，自107年8月29日起進行為期1年的試辦。107年11月30日，法務部調查試辦之新北、桃園、台中、橋頭地方檢察署試辦情形。108年4月10日，法務部舉行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試行評估會議，瞭解相關地檢署「審查中心」的實施經驗與策進作為²⁸。

第四節 向告訴人收取費用意見之提出

綜觀上述現行或試辦中，試圖減輕濫訴造成檢察業務負擔之方案，仍無法有效降低檢察官花費於處理濫訴案件之時間，而提及預防濫訴，許多檢察同仁心中所浮現的良方即為「跟被告收錢」。除觀諸檢察同仁於報章之投書以外，參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106年5月25日檢察官協會問卷調查系列之四--如何合理化檢察官的辦案負擔彙整報告書中，各地檢署提出降低濫訴之提案，亦多有提及「刑事訴訟有償制」之解決提議²⁹。

而於本次司法改革第二分組：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議題中，2-3. 建構效能、精實的法院組織與程序中有關濫訴之解決方式，依據司改進度平台之資料，濫訴問題可由以下兩方面觀察之，第一，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取公訴優先原則，並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等方式，極端限縮自訴制度運作空間。另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因此，現行檢察實務運作，只要當事人提出一張告訴狀、檢舉信，甚至僅用言詞申告，縱使沒有檢附任何證據或指出證明方法，也毋庸付出任何訴訟成本，檢察署即須分案辦理，開啟偵查程序，致使大量告訴告發案件湧入檢察機關，以103年至105年的統計數字來看，每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被告中，約有2萬3千人次至2萬5千人次係遭人直接至檢察署告訴或告發。第二，統計地方檢察署受理的告訴告發案件之起訴（含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率顯低於總體案件起訴率；不起訴處分（不包含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亦顯高於總體案

²⁸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24&sn=0&oid=11>，司法改革追蹤進度平台，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²⁹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問卷調查系列之四--如何合理化檢察官的辦案負擔彙整報告書，<http://www.prosecutors.org.tw/NewsContent.aspx?id=668&type=2>，2017年5月25日，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件不起訴處分率，可見濫訴問題嚴重。析言之，在起訴部分，各地方檢察署 103 年、104 年、105 年之總體案件被告起訴率分別為 42.9%、42.7%及 42.2%；但該 3 年之告訴告發案件被告起訴率僅分別為 14.6%、13.1%及 13.8%，僅為總體案件被告起訴率之 3 分之 1；反之，不起訴處分部分，各地方檢察署 103 年、104 年、105 年之總體被告案件不起訴處分率分別為 32.8%、33.8%及 33.1%；但該 3 年之告訴告發案件被告不起訴率卻分別高達 66.0%、68.7%及 67.1%，比率為總體被告案件之 2 倍。可見濫訴案件確實相當程度排擠了有限的偵查能量，同時也使得數以萬計的被告承受無益偵查程序³⁰。故而，法務部研議「有條件之刑事訴訟有償制」：(一)與我國僅於民事訴訟法中規定訴訟費用負擔，刑事訴訟則採取無償制度之法制相較，德國、日本分別於其刑事訴訟法訂有「訴訟費用」專章，規範訴訟費用的負擔，且所謂「訴訟費用」，並不僅止於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情形，尚包括檢察官之偵查程序在內。(二)為防止濫訴，減少當事人不當利用司法程序作為尋人、報復手段，適度保護無辜被告，研議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就故意或有重大過失(輕率)對他人提出不實之刑事告訴或告發，嗣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三)惟課予告訴人、告發人訴訟費用，不免有影響人民訴訟權之虞，其付費的範圍、方法及執行等程序，尚須參考外國立法例，妥慎研議³¹。

故而，如欲採擇刑事程序訴訟費用之徵收，以達成防制濫訴之目的，要以何種方式為之，無論係收費對象、程序及範圍等，是否有過度限制而違反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可能？制度訂定前比較法之規範與實踐之考察研究甚為重要。

第三章 刑事訴訟費用之立法例

本文以下擬以日本之法規、實務現況為主，參以德國、瑞典、法國等國家之規範內容，以及我國立法史之考察，包含各國有關刑事訴訟費用相關之法規、負擔之要件、對象、範圍等加以說明、比較，作為我國導入訴訟制度有償制之參考。

³⁰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24&sn=0&oid=11>，司法改革追蹤進度平台，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³¹ 同上網頁連結。

第一節、日本刑事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

一、概說

(一) 相關法條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十五章(第181至188條),係有關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所需之費用,於一定範圍內,由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負擔情形之要件、負擔之區分以及課予負擔所需程序之相關規定。此外,刑事訴訟程序中所需費用,於何種範圍內之費用該當於本章內被告等人需負擔之訴訟費用,並非於刑事訴訟法中規定,而係於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刑事訴訟費用等に関する法律)第2條當中規定³²。

再者,本章所定者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要件、負擔區分及負擔之程序,與訴訟費用相關之事項,如國選辯護人(第38條2項)、證人(第164條)、鑑定人(第171、164、173條)、通譯(第178、171、164、173條)等應給付之旅費、日費、住宿費及報酬等之發生原因之相關內容,係於其他章內規定³³。此外,訴訟費用裁判之執行係規範於第七編裁判之執行中。此外,依照刑事案件中第三人所有物的沒收程序相關之應急措置法(刑事事件における第三者所有物の没収手続に関する応急措置法)而為之參加人訴訟費用之應負擔情形之負擔要件、負擔區分及命其負擔之程序,除本章外於該法之第11條、13條第6、7項加以規定³⁴。

³² 刑事程序中之訴訟費用,係指下列費用:

- 一 應支付予於審判期日或準備程序中出庭,或於審判期日或準備程序中接受訊問之證人之旅費、日費及住宿費。
- 二 應支付予於審判期日或準備程序中進行鑑定、通譯或翻譯之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鑑定費、通譯費或翻譯費,以及應該支付或償還之費用。
- 三 依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給付辯護人之旅費、日費、住宿費以及報酬。

³³ 國選辯護人(第38條2項)規定於第四章「辯護及輔佐」、證人(第164條)規定於第十一章、鑑定人(第171、164、173條)規定於第十二章、通譯人(第178、171、164、173條)規定於第十三章。

³⁴ 刑事案件中第三人所有物的沒收程序相關之應急措置法第11條:為沒收裁判時,除由被告負擔之情形外,因參加所生之訴訟費用得由參加人負擔。於將許可參加之裁判取消或撤回參加時,亦同。

依前項前段之規定,命參加人負擔訴訟費用時,需於沒收裁判之同時,職權裁定之。就此裁判,以就沒收裁判提起上訴時為限,得聲明不服。

第13條第6、7項:聲請駁回時,得由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撤回聲請時亦同。

有關聲請之裁定程序,除準用第3條第7項、第5條第2項、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

（二）日本訴訟費用之歷史沿革

日本於 1880 年制定之「治罪法」，即規定於有罪判決時，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之原則³⁵。然當時並未就告訴人之訴訟費用負擔加以直接規定。另於治罪法同時施行之「刑法附則」亦有針對「公訴裁判費用」之範圍加以規定，與嗣後之「刑事訴訟費用法」第 1 條及現行之「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幾乎一致。1890 年之明治「刑事訴訟法」中，第 201 條針對訴訟費用加以規定，其內容雖對於證人及鑑定人之給付範圍有所變更，但負擔者相關之原則仍與治罪法之規定相同。因此，明治「刑事訴訟法」亦未對告訴人之刑事訴訟費用負擔加以規定。此外，有關訴訟費用之範圍，於 1908 年制定之「刑法施行法」中規定後，於 1921 年制定之「刑事訴訟費用法」中加以規定³⁶。

1922 年之大正「刑事訴訟法」中，將訴訟費用獨立為一章加以訂定，並且在其中的第 239 條，首次創設告訴人訴訟費用負擔制度。且就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之告訴人，亦可令其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為其特色。而當時創設告訴人訴訟費用負擔制度之理由，依據當時國會提出之「刑事訴訟法案理由書」，係因按照現行法之規定如無罪或免訴之情況下，無論如何與公訴相關之費用係由國庫負擔，然告訴人或告發人有重大之過失而為不實之申告時，因渠等係有責任的，因此由渠等負擔訴訟費用係適當的。另外，就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之告訴人，亦可令其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因，依據上開「刑事訴訟法案理由書」，其理由係告訴乃論最若撤回告訴將無法為有罪判決，如無特別規定按現行法應由國庫負擔，然告訴乃論罪之案件係因告訴而產生，如因告訴人任意撤回而無法為有罪判決，其訴訟費用由告訴人負擔應屬適當。另外亦於第 237 條被告之訴訟費用部分增設如可歸責於被告之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其立法理由與告訴人負擔費用之理由相同，以可歸責性為其論據。大正刑事訴訟法係受德國 1877 年之刑事訴訟法之強烈影響，告訴人訴訟費用負擔制度亦於該 1877 年刑事訴訟法第 501 條有所規定（即現今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前身），而

。參照：三井誠、河原俊也、上野友慈、岡慎一等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2018 年，第 220 頁。

³⁵ 治罪法第 37 條

³⁶ 黑澤睦，告訴權濫用行使與訴訟費用負擔，法律論叢第八十五卷第六號，2013 年 2 月，第 226-227 頁。

撤回告訴情況下告訴人之訴訟費用負擔制度，亦係該 1877 年刑事訴訟法第 502 條有所規定（現今之第 470 條之前身）³⁷。

於 1948 年訂定之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中，原則上繼受大正刑事訴訟法之內容，但增加有關檢察官上訴情形之 181 條第 3 項，刪除告訴人撤回告訴之告訴人訴訟費用負擔。刪除之原因在於，大正刑事訴訟法中於第二審判決前均可撤回告訴，而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於公訴提起前始可撤回，故而，公訴提起後之訴訟費用即不會產生。另增加對貧困者可免除執行之規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之規定）。此外，有關訴訟費用之範圍，因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制定及「刑事訴訟費用法」之改正，國選辯護之費用之必要辯護費用亦為訴訟費用範圍所包含³⁸。

依 1953 年之「刑事訴訟法之一部改正法律」（昭和二八年法律第一七二號），追加第 181 條第 1 項之但書，於第 184 條增加撤回聲請正式裁判部分，並將第 500 條第 2 項免除執行之聲請期間延長。另有關於訴訟費用之範圍，於 1971 年以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定之³⁹。依 1976 年之「刑事訴訟法之一部改正法律」（昭和五一年法律第二三號），追加第 183 條之但書，於第 188 條之 2 以下增定有關無罪判決確定時對被告費用補償相關之條項⁴⁰。

依 2004 年之「刑事訴訟法之一部改正法律」（平成一六年法律第六二號），導入偵查階段之國選辯護制度（被疑者國選弁護制度），訴訟費用部分亦於第 181 條第 4 項、第 183 條第 2 項、第 187 條部分追加與偵查階段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⁴¹。此外，更加具體之訴訟費用範圍相關規定，依據 2004 年之總和法律支援法（平成一六年法律七四號）第 39 條第 2 項（參照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第 1 條），偵查中國選辯護人之旅費、住宿費及報酬均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⁴²。

（三）收取訴訟費用之正當化基礎

刑事訴訟程序命被告或告訴人等付費之正當化基礎，係以行為之不法性及有責性加以探求。由不法性著眼，係被告受有罪判決之情形，該事件審理所耗費之費用係因被告犯罪之結果而生，亦即，係被告之

³⁷ 黑澤睦，同上註，第 228-230 頁。

³⁸ 黑澤睦，同上註，第 231-232 頁。

³⁹ 黑澤睦，同上註，第 232-233 頁。

⁴⁰ 黑澤睦，同上註，第 233 頁。

⁴¹ 黑澤睦，同上註，第 233-234 頁。

⁴² 黑澤睦，同上註，第 235 頁。

不法所生之費用，此部分費用由被告負擔即得以正當化。再者，由有責性著眼，如係非因不法而生之費用亦然，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發動刑事訴訟程序，或因可歸於個人之責任事由而追加進行非必要之程序，亦可由造成此種費用發生原因者負擔訴訟費用⁴³。而有關於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依據，亦同樣從不法性及有責性著眼，對於被告可能受無罪或免訴或判決一事已有認知，或是應係極容易可以認知卻基於重大之未注意而提出告訴、告發及請求，結果為無罪或免訴判決之情形下，在被告案件審理過程中所生之訴訟費用，因屬告訴、告發、請求者之不法或有責任之原因而產生，且從防止濫訴之觀點而言亦然，由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應屬妥適⁴⁴。故而，如令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法理依據，係基於其告訴行為具有不法性或有責性，而雖訴訟費用為刑罰權實現所必要之費用，但如非制度維持運營必要之一般費用，而係因某特定人而生之特殊費用，於該特定人負擔能力限度內命其負擔應屬適當。

然前述不法及有責性之根據，僅係做為訴訟相關費用由被告等負擔之前提條件，無法直接做為最終費用負擔正當化之依據。亦即，如有可能造成被告或訴訟關係人重要權利侵害之訴訟費用負擔將不被允許。因此，如為對於被告、告訴人等之權利不牴觸之範圍，國家是否要求負擔訴訟費用，於何種範圍要求負擔，應係基於國民感情或訴訟構造、國家經濟力等因素考量做為立法政策加以決定之事項⁴⁵。

二、負擔訴訟費用之對象及要件

(一) 由被告負擔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1)已宣告刑罰時，應使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明顯因貧困無法繳納訴訟費用時，不在此限。(2)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所生之費用，於未宣告刑罰之情形，亦得使被告負擔。(3)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情形，上訴不受理或上訴撤回時，關於上訴之訴訟費用，不得使被告負擔。但就應可歸責被告之事由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4)在未提起公訴之情形，有因可歸責嫌疑人之事由所生之費用時，得使嫌疑人負擔之。另第 182 條

⁴³ 後藤昭、白取祐司編，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3版]，2018年，第396頁

⁴⁴ 後藤昭、白取祐司編，同上註，第406-407頁

⁴⁵ 後藤昭、白取祐司編，同上註，第396頁

規定，共犯之訴訟費用，得由共犯連帶負擔⁴⁶。

（二）由告訴人等負擔

第 183 條規定，(1) 因告訴、告發或聲請而經提起公訴案件，被告受無罪或免訴裁判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聲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得使上開人負擔訴訟費用。(2) 就告訴、告發或聲請之案件而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聲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與前項同⁴⁷。

令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要件，係 (1) 因告訴、告發或請求而提起公訴之案件，被告受無罪或免訴判決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得使其負擔訴訟費用。(2) 告訴、告發或請求之事件如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亦可使其負擔訴訟費用。其要件限於告訴人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謂故意，係指對於被告可能受無罪或免訴判決，或不起訴一事已有認知，卻仍然而提出告訴、告發及請求。亦包含未必故意之情形。此外，於故意之情形下，通常亦可能會構成刑法第 172 條之誣告罪。另一方面，重大過失係指對於被告可能受無罪或免訴判決，或不起訴一事應係極易有所認識，卻基於重大之未注意而提出告訴、告發及請求之情形⁴⁸。另如果因誤認事實之法評價而為申告，一般而言不會認為告訴人有重大過失⁴⁹，然究其理由，學說上有認為可能在於法的評價需要專門知識，如對一般市民有此要求似有過苛，且如有此等要求可能會產生告訴之萎縮效果⁵⁰。亦即，民眾因無法判別告訴事實是否確實構成犯罪，顧慮嗣後費用負擔之風險，即使係正當之告訴亦畏於提出。

依據日本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偵查中產生之費用，除國選辯護人費用以外，均不屬訴訟費用之範圍，故日本有關不起訴情形中對告訴人等之收費，係因平成 16 年法律第 62 號法改正，導入偵查中

⁴⁶ 參照朱學瑛、張弘昌、劉河山、蔡甄漪譯，日本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規則，法務部編印，初版，2016 年 8 月，第 38 頁。

⁴⁷ 參照朱學瑛、張弘昌、劉河山、蔡甄漪譯，同上註，第 38 頁。

⁴⁸ 三井誠、河原俊也、上野友慈、岡慎一等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日本評論社，2018 年，第 226 頁。後藤昭、白取祐司編，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日本評論社，2018 年，第 408 頁。

⁴⁹ 團藤重光編，法律實務講座刑事編第二卷總則 (2)，1953 年，第 405 頁。

⁵⁰ 黑澤睦，告訴權濫用行使與訴訟費用負擔，法律論叢第八十五卷第六號，2013 年 2 月，第 213 頁。

嫌疑人之國選辯護人制度⁵¹，故而在嫌疑人階段即偵查中開始即可能有國選辯護人費用發生之情形，即使案件未被起訴，若因告訴人等之責任而產生國選辯護人相關之費用，應要求告訴人等負擔之狀況可能產生，因而新設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第 2 項之有關案件不起訴時，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規定（告訴、告發或請求之事件如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與前項同）。亦即，在平成十六年之前，不起訴之情形下並無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而增列上開規定後，得使告訴人等負擔之訴訟費用，亦僅有偵查中之國選辯護人費用，其餘偵查中之鑑定費、證人旅費等，均不包含在內。

（三）上訴等撤回者負擔

第 184 條規定，檢察官以外之人撤回上訴或撤回再審或撤回聲請正式裁判之情形，得使該人負擔關於上訴、再審或正式裁判之費用⁵²。

三、訴訟費用之範圍與額度

（一）訴訟費用之範圍

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第 2 條當中規定，其中包含下述三項。第一係公判期日或公判準備時經傳喚，或公判期日或公判準備中被傳喚之證人等所應給付之旅費、日費及住宿費。第二係公判期日或公判準備程序時之鑑定、通譯或翻譯所需之鑑定人、通譯或翻譯所應給付之鑑定費、通譯費或應償還之費用。第三係日本刑事訴訟法 38 條 2 項以及總合法律支援法 39 條 2 項規定之應支付給辯護人之旅費、日費、住宿費及報酬。依據上開規定，無論係被告或告訴人等應負擔訴訟費用，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內容僅有上述規定範圍內。除此之外，於國家支出相關之費用中，例如為維持刑事訴訟制度之一般費用（裁判所、檢察廳、警察署等設施維持或職員之薪水等）、被告事件於法院繫屬前偵查機關之偵查費用（例如偵查機關偵訊者所支付的旅費、日費）、被告事件結束後所需之裁判執行費用等，都不屬於訴訟費用

⁵¹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嫌疑人經准予羈押之情形，嫌疑人因貧困或其他事由無法選任辯護人時，法官應依其聲請為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嫌疑人以外之人有選任辯護人或嫌疑人經釋放之情形，不在此限。經聲請羈押之嫌疑人，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⁵² 參照朱學瑛、張弘昌、劉河山、蔡甄漪譯，日本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規則，法務部編印，初版，2016 年 8 月，第 38 頁。

之範圍⁵³。

依據日本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偵查中產生之費用，除國選辯護人費用以外，均不屬訴訟費用之範圍，故日本有關不起訴情形中對告訴人等之收費，係因平成 16 年法律第 62 號法改正，導入偵查中嫌疑人之國選辯護人制度⁵⁴，故而在嫌疑人階段即偵查中開始即可能有國選辯護人費用發生之情形，即使案件未被起訴，若因告訴人等之責任而產生國選辯護人相關之費用，應要求告訴人等負擔之狀況可能產生，因而新設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第 2 項之有關案件不起訴時，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規定（告訴、告發或請求之事件如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與前項同）。亦即，在平成十六年之前，不起訴之情形下並無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而增列上開規定後，得使告訴人等負擔之訴訟費用，亦僅有偵查中之國選辯護人費用，其餘偵查中之鑑定費、證人旅費等，均不包含在內。

（二）訴訟費用之額度

訴訟費用依照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第 2 條所定，原則以應支付給證人之金額做為訴訟費用。路程費以外的旅費額度，算定方法法律有所規定，路程費、日費或住宿費，最高裁判所於刑事程序中對於證人等之給付相關規則（昭 46 最高裁規 8 號）中規定額度範圍內，由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決定（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第 3-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12 條）。實務上，有關日費之額度，最高法院係由法院於具體之負額決定之時，由預算之適正執行等觀點，法庭等於詢問所需之時間等大致的支給基準而訂定。而再進一步，各法院依據該基準，考量各地的實情進一步設定更詳細之支給基準，以此為基礎決定支付金額。

鑑定費、通譯費或翻譯費的額度以及所需必要費用之支給額度，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認定相當之額度（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第 7 條、第 11 條）。鑑定費用等之額度係考量工作量、成果、難易度、處理所需之時間與勞力等而決定。鑑定等所必要費用之額度，原則讓

⁵³ 三井誠、河原俊也、上野友慈、岡慎一等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日本評論社，2018 年，第 220 頁。

⁵⁴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_嫌疑人經准予羈押之情形，嫌疑人因貧困或其他事由無法選任辯護人時，法官應依其聲請為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嫌疑人以外之人有選任辯護人或嫌疑人經釋放之情形，不在此限。經聲請羈押之嫌疑人，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係實際支出之費用，明顯係不必要之費用將予以扣除⁵⁵。

四、令負擔之程序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規定，以裁判終結訴訟程序之情形，使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時，應依職權為裁判。對於該裁判，以就本案裁判有上訴時為限，得聲明不服。第 186 條規定，在以裁判終結訴訟程序之情形，使被告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時，應依職權另為裁定。對於該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同法第 187 條規定，在非以裁判終結訴訟程序之情形，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最終之案件繫屬法院依職權為裁定。對於該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同法第 18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在未提起公訴之情形，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檢察官之聲請，由法院以裁定為之。同法第 188 條規定，命令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未表示金額時，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計算。故而，對於告訴人等之訴訟費用負擔，案件起訴情形係於訴訟程序終結後由法院職權裁定，不起訴情形亦係於案件終結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蓋於案件終結後，始得判斷告訴人等之行為是否具有不法性及有責性，亦即是否符合負擔訴訟費用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法律上要件⁵⁶。

第二節、其他國家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

一、德國刑事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

(一) 負擔刑事訴訟費用之對象及要件

德國有關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第二章（第 464 條至 473 條 a）。有關負擔訴訟費用之對象及要件，就被告及共同被告負擔之相關規定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1)被告因犯罪被判有罪或被命保安處分時，針對該犯罪之程序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即使被告受保留處刑之警告或法院宣告免刑，亦屬本規定意義下之有罪判決。(2)為查明特定之有利或不利情況所進行

⁵⁵三井誠、河原俊也、上野友慈、岡慎一等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2018 年，第 222 頁。

⁵⁶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

第一章 因告訴、告發或請求而提起公訴之案件，被告受無罪或免訴判決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得使其負擔訴訟費用。

第二章 告訴、告發或請求之事件如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與前項同。

調查而產生特殊開支且結果對被告有利時，若此特殊開支由被告負擔可能不公平，則法院應科由國庫負擔一部或全部開支。此規定特別適用於，當被告因犯罪可分離之個別部分或數違法行為中之個別行為未被判有罪時。第一句及第二句之規定準用於被告之必要開支。(3)受有罪判決人在判決確定前死亡，其遺產不負擔訴訟費用。另就共同被告之費用分擔部分，第 466 條規定，因同一犯罪被判處刑罰或被命保安處分之共同被告，作為連帶債務人負擔開支。此規定不適用於由指定辯護人或口譯員之工作及由執行刑罰、暫時安置或羈押所產生之費用，以及僅針對某一共同被告之調查活動所產生之開支⁵⁷。

而相對於前述有罪情形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於無罪或其它特定情形，則係國家應負擔被告之必要開支。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1)只要被訴人被宣告無罪、拒絕開啓對其進行之審判程序，或終止對其進行之程序時，國庫開支及被訴人之必要開支由國庫負擔。(2)被訴人有責地耽誤所產生之訴訟費用，由其負擔。被訴人在此範圍內所生之開支，不由國庫負擔。(3)當被訴人虛偽自首違犯指控他自己之犯罪而導致提起公訴時，被訴人之必要開支不科由國庫負擔。下列情形，法院得免科由國庫負擔被訴人之必要開支：1. 當被訴人以下列行為導致提起公訴，即在重要之點上為自己不利之虛偽陳述或與後來之陳述矛盾，或儘管對指控進行陳述，但隱瞞對自己有利之重要情節時，或 2. 當被訴人僅因存在訴訟障礙而未因犯罪被判有罪時。(4)當法院依准許其依裁量終止程序之規定而終止程序時，得免科由國庫負擔被訴人之必要開支。(5)若先前暫時停止之程序而被終局停止，不科由國庫負擔被訴人之必要開支⁵⁸。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7a 條規定，(1)檢察官撤回公訴並終止程序時，原受理公訴之法院，應依檢察官或被訴人之聲請，科由國庫負擔被訴人所生之必要開支。第 46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參照適用之。(2)附帶參與人所生之必要開支，法院得於第一項第一句之情形中，依檢察官或附帶參與人之聲請，科由國庫或其他參與人負擔。(3)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⁵⁹。

而就告發人、告訴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亦有相關之規定。有關告發人之訴訟費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規定：(1)若故意或輕率為虛偽告發而導致即使是法院外之程序，法院應在聽詢告發人意

⁵⁷連孟琦譯著，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第 224 頁。

⁵⁸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 224-225 頁。

⁵⁹參照，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 225 頁。

見後，科由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或被告所生之必要開支。附帶參與人所生之必要開支，法院得科由告發人負擔。(2)若尚無法院受理案件，則依檢察官之聲請，由本應有權開啓審判程序之法院裁定之。(3)對於第1項及第2項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⁶⁰。

有關告訴人之訴訟費用，第470條規定，撤回告訴而使以告訴為要件之程序終止時，告訴人應負擔費用以及被告及附帶參與人所生之必要開支。若被告或附帶參與人表示願意負擔，得科由其負擔，若由參與人負擔可能不公平，得科由國庫負擔⁶¹。

另就自訴人相關之開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71條規定，(1)在提起自訴所引發之程序中，受有罪判決人亦應退還自訴人所生之必要開支。(2)當撤回對被告之起訴，被告被宣告無罪或程序終止時，訴訟費用及被告所生之必要開支，由自訴人負擔。(3)下列情形，法院得將訴訟費用及參與人之必要開支適當分配由參與人負擔，或依合義務裁量科由一參與人負擔：1. 法院僅部分許可自訴人之聲請；2. 因罪責輕微，法院依第383條第2項終止程序；3. 提起反訴時。(4)數自訴人作為連帶債務人承擔責任。此同樣適用於，數被告負擔對自訴人所生之必要開支時⁶²。

此外，有關附帶參與人相關之開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72條規定，(1)若被告因涉及附加訴訟人之犯罪被判有罪，則附加訴訟人所生之必要開支應科由被告負擔。若由被告負擔可能不公平，得對其免除部分或全部負擔。(2)法院依准許其依裁量終止程序之規定而終止程序時，對第一項所稱之必要開支，若出於特殊原因由被訴人負擔合乎公平，得科由被訴人負擔一部或全部。法院對先前暫時停止之程序終局停止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3)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附加訴訟權人在行使第406g條權利時所生之必要開支。當檢察官依第377條第2項擔當訴訟時，此同樣適用於自訴人之必要開支。(4)第471條第4項第2句之規定準用之⁶³。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72a條規定，(1)只要聲請確認由犯罪產生之請求權被許可，則由此產生之特別費用及被害人之必要開支亦應由被告負擔。(2)當法院對此聲請不予裁判，被害人之部分請求權不被確認，或被害人撤回聲請時，對於由何人負擔在此範圍內產生之法院開

⁶⁰參照，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225頁。

⁶¹參照，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226頁。

⁶²參照，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226頁。

⁶³參照，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226-227頁。

支及參與人所生之必要開支，由法院依合義務裁量裁判之。當由參與人負擔可能不公平時，法院開支可科由國庫負擔。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72b 條規定，(1)當命令利得沒收，狹義沒收、保留狹義沒收、銷毀、禁用設備或消除違法狀態時，得科由被告負擔，在單獨程序中亦得科由另一附帶參與人負擔。(2)對法人或人合團體判處罰鍰時，應準用第 465 條及第 466 條之規定，由其負擔訴訟費用。(3)免予命令第 1 項第 1 句所稱之附屬效果，或對法人或人合團體免予判處罰鍰時，附帶參與人所生之必要開支，得科由國庫或另一其他參與人負擔⁶⁴。

(二) 訴訟費用之範圍

有關訴訟費用之範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規定，(1)訴訟費用指規費及國庫開支。因準備公訴及執行犯罪之法律效果所生之費用亦屬之。為準備再審程序（第 364a 條及第 364b 條）所生之費用，若由受有罪判決人之聲請所造成，亦屬於對由確定判決所終結程序之再審聲請費用。(2)下列亦屬於參與人之必要開支：1. 依補償證人之規定，對證人必要之時間耽誤之補償費，及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應退還之律師費用及開支⁶⁵。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4c 條規定，為不通曉德語或有聽說障礙之被訴人聘請口譯或翻譯員時，只要被訴人有責地耽誤或以其他方式有責地造成不必要開支，應科由被告負擔由此產生之開支除第 467 條第 2 項情形外，對此應明確宣告⁶⁶。

而刑事訴訟中規費即法院費用之具體標準，均列於法院費用法附件一「費用目錄」之第三部中。而此等費用實際上並非反映司法行政由該訴訟行為所產生之實質費用，而係包含橫向補助之概念，僅屬於一種象徵性之費用⁶⁷。例如依費用目錄第二章「聲請交付審判、不實告發及撤回告訴」之規定，編號 3200，項目為「聲請人、告發人或告訴人及其附加人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469 條、第 470 條等規定而承擔相關費用」，其金額僅為 70 歐元，且刑事庭在裁定聲請人、告發人或告訴人等，是否應予承擔相關費用時，具有相當大之裁量權，甚至可以將相關費用壓低到 15 歐元⁶⁸。

⁶⁴參照，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 227 頁。

⁶⁵參照，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 223 頁。

⁶⁶參照，連孟琦譯著，同上註，第 223-224 頁。

⁶⁷葛祥林，正義的對價-法院的訴訟費用，司法周刊第 1022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8 年 10 月，第 27、34 頁。

⁶⁸葛祥林，同上註第 35 頁。

此外，有關自訴人承擔之費用，以法院不受理或駁回等未宣告刑事被告有罪之判決或裁定為前提，依法院費用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訴人在起訴、上訴、再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 437 條等程序中，須負擔「費用目錄」中之若干費用，並事先給付。惟其所負擔各項程序之費用並不高，僅需 35 歐元起，最昂貴者為上訴第三審之 290 歐元⁶⁹。而有關附加訴訟原告所承擔之費用，亦依「費用目錄」訂之，其費用自 35 歐元至 70 歐元不等，相當低廉。惟依照法院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應預先支付。然依此費用之數額可知，法院不得收取費用，但不可能藉此費用而禁止附加訴訟原告提起相應之訴訟請求，故而，相關規定並不妨礙憲法上司法給予之請求權⁷⁰。

（三）徵收之程序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規定，(1)每一判決、每一處刑令及每一終止調查之裁判，均應決定由何人負擔費用。(2)必要開支由何人負擔之裁判，由法院在判決中或終結程序之裁定中做成。(3)不服關於費用及必要開支之裁判，得提起立即抗告；若抗告人對第一項所稱之主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則亦不得提起立即抗告。裁判所根據之事實認定，對抗告法院有拘束力。對判決關於費用及必要開支部分提起立即抗告，並對其它部分提起事實審或法律審上訴時，在法律審或事實審上訴法院受理事實審或法律審上訴期間，此法院對立即抗告之裁判亦有管轄權⁷¹。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4b 條規定，一參與人應退還另一參與人費用及開支之數額，由第一審法院依參與人之聲請確定之。依聲請應宣告，所確定之費用及開支自提出確定費用聲請時應計算利息。對於利息、程序及裁判執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⁷²。

另有關國庫之費用及開支會透過所謂費用估算（法院費用法第 19 條）來估價，將受裁判應負擔費用之人對國庫所欠之費用及開支記錄到費用帳單中，為一行政處分，由主管之費用官員做成⁷³。而收取法院費用之單位，係各基層法院及邦法院等機構內所設置之法院出納組，核定法院費用之具體人員，則係法院之費用員。針對費用員所核定的

⁶⁹葛祥林，同上註，第 34 頁。

⁷⁰葛祥林，同上註，第 35 頁。

⁷¹參照，連孟琦譯著，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第 223 頁。

⁷²參照，連孟琦譯著，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第 223 頁。

⁷³德國有償義務辯護（演講者：Arndt Sinn，譯者：連孟琦）·司法周刊第 1022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8 年 10 月，第 17-18 頁。

金額，原則上不得提出司法上的行政救濟，通常僅可經由行政程序要求更正⁷⁴。

（四）費用之減免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9d 條第 2 項規定，若同一刑事程序中已執行自由刑，或已中止執行並付考核，或另一刑事程序中已判處自由刑，且刑法第 55 條之要件不成立時，如執行訴訟費用，可能對受有罪判決人復歸社會造成困難時，法院得依同條第一項停止執行罰金之規定，停止訴訟費用之執行⁷⁵。上列規定並非規定在第 7 編第 2 章訴訟費用章中，而係規定在前一章第 7 編第 1 章刑事執行中。

二、瑞典訴訟程序法⁷⁶

瑞典之刑事訴訟費用相關規定，係規定於其訴訟程序法（The Swedish Code of Judicial Procedure）之第三十一章。依該章第一條⁷⁷之規定，被告有罪時應負擔國家所支付之指定辯護人費用，另亦應負擔於偵查中之鑑定及調查費用，惟如該調查並不合理，或並非因被告與其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以外之人之過失或疏忽而造成之調查費用，被告則無需支付，且有關被告應支付之費用額度，可就其犯罪性、個人或經濟之原因，進行調整或免除。並就被告支付額度設有上限，如被告應支付之額度已達政府所定之限度時，不課與其償還之義務⁷⁸。

⁷⁴葛祥林，正義的對價—法院的訴訟費用，司法周刊第 1022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8 年 10 月，第 33 頁。

⁷⁵參照，連孟琦譯著，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第 216 頁。

⁷⁶英文版法條內容參照

https://www.government.se/49e41c/contentassets/albe9e99a5c64d1bb93a96ce5d517e9c/the-swedish-code-of-judicial-procedure-ds-1998_65.pdf，日文翻譯內容並參照：萩原金美，[翻訊]スウェーデン訴訟手続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2009/3，中央大學出版部。

⁷⁷該章第一條規定如下：

檢察官起訴案件經判決被告有罪時，被告依法院裁定，應償還國家以公費為其支付之辯護人費用。另就拘提被告、為調查其犯罪而為之血液鑑定、其他調查之費用，亦應償還之。

有關償還義務，如非屬合理調查理由之費用，或係被告與其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以外之人之過失或疏忽而造成之費用，不包含之。

被告除第四條第一項所述情形之外，如該案符合法律扶助條件，被告對於超出依法律扶助法進行法律扶助時所應支付之費用之公設辯護人費用，無支付之義務。取代公設辯護人之費用，而適用同法中所述關於法律扶助費用之部分。

有關被告應支付之費用額度，可就其犯罪性、個人或經濟之原因，進行調整或免除。

被告應支付之額度已達政府所定之限度時，不課與其償還之義務。

⁷⁸萩原金美，前揭書，第 176 頁。

而與有罪情形被告應支付訴訟費用之規定相對，該章第二條⁷⁹亦規定如案件無罪時，或檢察官之起訴經駁回或撤回時，法院得以公費予被告補償，其範圍包含被告之律師費，包含依法律扶助法之諮詢費，偵查時之調查證據費用，及其他合理為保障被告權利之費用。且補償範圍亦可能包含被告因出庭所花費之費用，相關補償係依政府制定之規定給付之。且縱使被告受有罪判決時，如被告支出之費用，係因檢察官之過失或錯誤而造成，亦可受到補償⁸⁰。

而就被害人或告訴人負擔費用部分，該章第三條⁸¹規定，如被害人無理由而提出告訴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公訴之起因時，得於合理範圍內，得令被害人賠償有關第一條相關之費用及依第二條由國家補償之費用⁸²。

另該章第四條⁸³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之被告，經法院傳喚未到庭，或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為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之無益辯解，因而產生之費用，或因其過失而發生由國家支付之費用，由被告負償還該費用之義務，不受其他訴訟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而就被害人方面，如因被害人或公設辯護人之過失導致國家或被告支出費用，應由渠等負擔償還該等費用之義務。由此部分之規定可見，瑞典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負擔者之決定，重點不僅在於案件結果之有罪或無罪，而係何者對該等費用之發生有過失即可歸責性存在，即應由該者負擔⁸⁴。

該章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亦對於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複數人應

⁷⁹第二條

檢察官起訴案件經判決被告無罪，或檢察官之起訴經駁回或撤回時，法院得以公費予被告補償，其範圍包含其尋求辯護律師，包含依法律扶助法之諮詢費，預審調查(偵查)時之調查證據費用，及其他合理為保障其權利之費用。

被告亦可能獲得因出庭而產生之費用補償，此等補償依政府制定之規定給付之。

被告受有罪判決時，有關第二項及第二項所述，係因檢察官之過失或錯誤而造成之費用，亦可受到公費之補償。

⁸⁰萩原金美，前揭書，第177頁。

⁸¹第三條

被害人無理由而提出告訴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公訴之起因時，得於合理範圍內令被害人賠償有關第一條相關之費用及依第二條由國家補償之費用。

⁸²萩原金美，前揭書，第177頁。

⁸³第四條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之被告，經法院傳喚未到庭，或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為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之無益辯解，因而產生之費用，或因其過失而發生由國家支付之費用，由被告負償還該費用之義務，不受其他訴訟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

如因被害人或公設辯護人之過失導致國家或被告支出費用，應由渠等負擔償還該等費用之義務。

⁸⁴萩原金美，前揭書第178頁。

負擔訴訟費用時，其責任分配原則進行規定⁸⁵。該章第八條⁸⁶則規定，有關偵查中之費用亦適用本章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但有關國家給予之費用補償，惟國家除偵查之開始為無理由，或有應為補償之特殊理由，否則不被課與補償之義務⁸⁷。

另就請求費用之程序則規定於第九條⁸⁸，若檢察官欲聲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或被告希望補償其所支出訴訟費用，應於程序結束前表明此要求。如未為之，其將喪失在該審級內所發生費用之補償之請求權利。法院應於終局處分中敘明訴訟費用之分配。然若案件經偵查然未起訴，而被告欲請求偵查中費用之補償，或有關於高額費用應償還予國家之問題時，應由被告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⁸⁹。

⁸⁵第五條

依本章私人之當事人應負擔全部或一部之費用，或可認定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辯護人，因第三條之措置或第四條所述之過失或疏忽，而產生費用時，無論是否有相關之聲請，被告均可命渠等與當事人共同償還費用。

第六條

複數人共犯一罪或因關聯之犯罪共同受有罪判決時，或複數之被害人應償還訴訟費用時，渠等對於該等費用負連帶責任。但費用屬於渠等之中特定人所涉事件，或是係因特定人有第四條所指之過失或疏忽行為而造成之費用，應由該特定人負擔。

特定人與第五條所定之當事者共同負費用償還責任時，渠等負有連帶責任。

第七條

兩人以上就訴訟費用負連帶責任時，法院基於渠等中之特定人之聲請，可依案情審查渠等之間應分擔費用之比例，或應由渠等間之某人或部分人負全部責任。

⁸⁶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未提起公訴時，適用於偵查中發生之費用。惟國家除偵查之開始為無理由，或有應為補償之特殊理由，否則不被課與補償之義務。

依第二十章第九條檢察官撤回公訴而由被害人接續時，接續前之費用亦適用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⁸⁷萩原金美，前揭書，第 179 頁。

⁸⁸第九條

若檢察官欲聲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或被告希望補償其所支出訴訟費用，應於程序結束前表明此要求。如未為之，其將喪失在該審級內所發生費用之補償之請求權利。法院應不待請求自行以裁定公費之支出應由被告或他人負擔，或應由國家支出。法院亦應不帶請求確認有無第三條相關之問題。

法院應於終局處分中敘明訴訟費用之分配。

若案件經偵查然未起訴，而嫌疑人欲請求偵查中費用之補償，或有關於高額費用應償還予國家之問題時，應向法院提出請求。

⁸⁹萩原金美，前揭書，第 179-180 頁。

三、法國刑事訴訟法⁹⁰

(一) 相關規定

依據法國刑事訴訟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第 85 條之規定，凡自認受到輕罪或重罪侵害之人，得對預審法官提出告訴而成為民事當事人 (civil party/la partie civile)⁹¹。依據第 86 條之規定，預審法官以裁定命令書將此告訴通知共和國檢察官，於告訴理由不足或證據不足時，如預審法官尚未依職權聽取民事當事人之陳述，共和國檢察官得要求預審法官聽取之，並要求民事當事人提出支持其告訴理由之證據資料。如告訴事實不具備依法提起刑事追訴之條件，或縱使事實得到證明，亦不能認定任何刑事罪名時，共和國檢察官始能向預審法官提出不予偵查意見書，如預審法官不採納仍欲進行偵查，應以裁定書說明理由。

另就民事當事人亦即告訴人部分，法國刑事訴訟法中有一相當特別之規定，亦即對民事當事人之罰鍰及預供擔保。依據第 88 條之規定，於預審法官確認民事當事人提出告訴，如其並未獲得司法援助時，預審法官得依其收入狀況，確定其應向法院寄存款項之數額及期限，否則其告訴不予受理。惟預審法官亦得免除此寄存款項之義務。第 88 條之 1 規定，依據第 88 條規定寄存款項，用於擔保支付依據第 177 條之 2 可能宣告之告訴未成立之罰鍰。如預審法官未宣告罰鍰，寄存之款項將予以退還。

此外，該法並賦予於因告訴行為受有損害者，於民事程序外特別之損害賠償請求程序，依據該法第 91 條之規定，按照民事當事人之告訴進行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嫌疑人及於案件中所涉及之任何人，如不適用民事訴訟途徑，亦得按照該條規定之途徑，包含於不起訴決定後三個月內，向進行預審之輕罪法院提出，該輕罪法院受理後，會受取經不起訴裁定終結偵查之卷宗，並通知各方當事人。並於評議室進行辯論，於檢察官在場情形下聽取各方當事人及輔佐人之陳述，判決並公開做成。當此損害賠償主張成立，法院得命公開此判決於單一

⁹⁰ 法典英譯參照

https://www.legislationline.org/download/action/download/id/6381/file/France_CPC_am_2006_en.pdf。中文翻譯參照羅結珍，法國刑事訴訟法典，中國法制出版社，2006年1月1日

⁹¹ 參照王泰銓，法國刑事訴訟法簡說，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0 卷第 1 期，第 133-134 頁。羅結珍，前揭書，第 91-92 頁。

或複數新聞紙，並由被判決人負擔，法院應確定每項登報應刊登的費用。提出異議與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應依輕罪案件之普通法規定的期限。提起上訴向上訴法院輕罪上訴庭提出，輕罪上訴庭按照原審法院相同的形式進行審理裁判，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得按刑事案件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上訴。如按照第 177 條之 2 之規定作出最終確定之判決，宣告告訴人提出告訴並成為民事當事人，係一種濫訴行為，或屬於故意拖延訴訟之行為，該項判決對於按照前款規定受理案件之輕罪法庭有強制力⁹²。

依第 177 條之 2 之規定，民事當事人之告訴進行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法官如認為民事當事人有誇大或拖延，得基於檢察官之請求以一附理由之裁定，給予 15000 歐元之民事罰鍰。該決定於檢察官之要求內容送達予民事當事人及其輔佐人之二十天後作出，必須有民事當事人收受之記錄，以使民事當事人得以送達其書面回應予預審法官。此種裁定，民事當事人可如同對不起訴命令上訴之方式提起上訴。如預審法官不接受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亦可以相同條件上訴⁹³。

（二）法制沿革及實務狀況

法國原本即已相當充實之被害人保護法制，以 2000 年之「無罪推定與被害者保護法」為首，各項被害人保護相關之立法下，可看到更進一步之發展。然而，賦予被害人當事者之地位，且積極認可渠等參與訴訟，然亦有弊害產生。法國之犯罪被害人於警察偵查時，即被告知有請求損害賠償以及受有被害者支援機關之支援等權利，且於 2002 年時，該等權利更增加為受損害賠償之權利、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管轄法院傳喚被告時，有成為民事當事人之權利。且成為民事當事人可以請求律師援助⁹⁴。

民事當事人向預審法官提出聲請，或以經傳喚後開始公訴權之情形，法院均可衡量被害人之資力要求其支付擔保金。民事當事人若沒有得到裁判援助，必須在指定期間內到法院書記課支付上開擔保金，支付後程序才開始。此等擔保金是要作為未來預審結果為免訴時，若認為原告的提告屬濫用訴訟，可能命其支付之民事賠償（最大一萬五千歐元）之擔保，但此等擔保金不能成為民事當事人申請之制約⁹⁵。

⁹² 羅結珍，前揭書，第 95-96 頁。

⁹³ 羅結珍，前揭書，第 177 頁。

⁹⁴ 白取祐司，フランス刑事司法，日本評論社，2011 年，216 頁、221 頁

⁹⁵ 白取祐司，前揭書，223 頁

另外，依據 2007 年 3 月 5 日法，民事當事人為鑑定請求之情形，得要求其追加擔保金⁹⁶。

有關被害者參加所生之問題，2003 年，某預審法官以「預審法官與蘋果小偷：有關民事當事人聲請之改革」為題發表論文⁹⁷。該論文指出，因民事當事人聲請之數量大量攀升，預審法官桌上被輕微案件之案卷堆滿，阻礙了預審法官本來應為的職務，使許多司法關係者感到震驚。依據該論文所述，預審法官的辦公室的卷宗約有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是因民事當事人聲請而開始之案件，相對於檢察官請求之重罪事件、經濟犯罪、毒品案件等，民事當事人所聲請之案件為偽造文書、竊盜、吵架、遺棄等，此外，所謂告訴狂所提出之案件亦不在少數。由民事當事人所聲請之預審開始，較諸其本來欲矯正起訴便宜主義之弊病之目的，反而成為利用預審偵查蒐集證據，作為民事或商事甚至勞動爭訟之用，或希望廣為世間所知之利用等目的，該論文指摘，此等民事當事人之聲請，不就等於將公訴權之發動做為利用的工具？針對上述指摘，法國所採取之策略為由檢察官進行案件之篩選⁹⁸。

此外，對於民事當事人過剩之公訴權發動欲加以抑制，所必要者為將擔保金提高，但因為此方法造成被害人之權利受制約，因而侵害被害人受裁判之權利。歐洲人權法院對於無資力但拒絕法律扶助之被害人，要求過高之擔保金(8 萬法郎，約 1 萬 2000 歐元)，認定法國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199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其理由為，裁定與收入不相符之擔保金，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損害民事當事人受裁判之權利。故而，將擔保金提高以抑制民事當事人過剩之公訴權發動之策略，即難以採行⁹⁹。

第三節 北京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

事實上，我國刑事訴訟相關法規，並非自始不曾有訴訟費用相關規定，依據清末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於宣統二年(1911 年)12 月 24 日之「法部奏卓擬民刑事訴訟費暫行章程摺」之內容：「本年九月臣部奏教資政院決議呈發吏職務章程。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均有徵收訟費

⁹⁶ 第 88 之 2 條

⁹⁷ C. Guery, *Le juge d' instruction et le voleur de pommes: pour une reforme de la constitution de partie civile*, D. 2003, p. 1575.。轉引自フランス刑事司法，白取祐司，日本評論社，2011 年，230 頁

⁹⁸ 白取祐司，前揭書，229-230 頁

⁹⁹ 白取祐司，前揭書，230-231 頁。

之規定。考之東西各國訴訟事項。有以保護私人利益為主者。民事訴訟是也。有以維持國家公安為主者。刑事訴訟是也。二者性質不必盡同。而有訟費之規定則一。其中民事訟費名目較繁。以其專係人民私益。故雖多取而不為虐。至刑事訴訟僅中證人鑑定人及通事等費。責令犯人繳納。其貧不能繳者。時或為之酌免。亦以事關公益。不能與民事同論。我國舊制於一切訴訟費用。尚無明文規定。而吏役暗中索取費用往往肆意誅求。以致人民每遇訟事動至蕩家破產。是以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奏定京師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於訟費一項規定酌收之法。蓋以暗事誅求不若明定限制行之。數年尚無流弊。惟彼時係屬試辦簡章。一切尚未詳備。且限於京師一處。又未通行全國。現當各省省城商埠審判廳成立之期。苟非將此項導章詳為修正。不特開辦之際無所遵循。兼恐巧取濫收重為民病。謹就原章酌加增改。擬定民事訟費暫行章程三十一條，刑事訟費暫行章程十條。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請旨飭交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議。具奏施行。謹奏。」等內容¹⁰⁰，可知清末原無明文規定訴訟費用，反而導致官吏藉端向提出訴訟之民眾索費，導致民眾傾家蕩產，故沈家本以提出暫行章程，希望得以明確規範訴訟費用，且其中敘及「雖刑事訴訟係以維持國家公安為目的，然證人、鑑定人等費用仍向被告收取」、「如被告貧困，得以酌免」等部分，可明顯看出沈家本所定訴訟費用之基本觀念與規範內容，係以日本、德國刑事訴訟法中之訴訟費用相關規定為其原型。嗣後沈家本亦與俞廉三聯名奏呈「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及「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惟上開法令未及正式公布實施，清朝即遭覆滅¹⁰¹。

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成立法典編纂會，專司法典編纂。民國3年2月，法典編纂會遭裁撤，設立法律編查會。民國7年4月，改設修訂法律館，繼續修法事業。但因北京政府忙於軍閥戰爭，無暇顧及創制法律，因此民國前期之刑事訴訟法制基本上僅係簡單援用清末修律之成果。而當時因「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並未頒行，援用上存在障礙，為解決日益增多之訴訟案件審理程序問題，尤其是管轄權設定問題，因而暫行援用「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而於民國10年，修訂法律館以「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為基礎，並參考日本大正九年(1920年)之刑事訴訟法草案，編成「刑事訴訟草案」，於司法部審定中改稱為「刑事訴訟條例」，經大總統徐世昌於民國10年11月14日公布，

¹⁰⁰ 島田正郎，清末における近代的法典の編纂，創文社，1980年，第86-87頁。

¹⁰¹ 島田正郎，前掲書，第97頁。

定於次年1月1日先於東三省實行，同年7月1日推行全國各地方法院，但由於當時軍閥割據，實際上該法僅適用於北京政府統治下的各省。上開「刑事訴訟條例」中，即設有訴訟費用相關之規定¹⁰²。該條例中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如下：第478條：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第479條：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第480條：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第481條：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第482條：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判決有上訴者，不得上訴。第483條：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第484條：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觀諸上開規定，我國刑事訴訟亦曾參考外國立法例而採取有償制，故其規定之內容與德、日刑事訴訟法中之規定相當類似。負擔訴訟費用之可能對象包含被告、國庫及私訴人(自訴人)，且亦有考量訴訟費用負擔者之資力設有免除負擔之規定。

惟民國16年4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並將大理院更名為最高法院。此時，隨著全國政治上趨於統一，民國17年2月，國民政府第29次委員會決議由司法部盡速提出刑事訴訟適用法規，制定全國統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嗣經國民政府委員會交法制局審查，並經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而於民國17年7月28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其中基於「刑事訴訟為國家刑罰權之實施，其一切費用，應均由國家完全負擔」之理由，將「刑事訴訟條例」中有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全數刪除¹⁰³。

第四節 制度之比較

以上列舉比較法上之日本、德國、瑞典、法國之訴訟法規定中，均有於刑事案件不起訴或無罪時，由告訴人或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然於訴訟費用之範圍部分，日本之訴訟費用並不包含規費之概念，僅涉及案件中實際發生之鑑定費、證人旅費、律師費等，且

¹⁰²參照吳宏耀、種松志，中國刑事訴訟法典百年，2012年10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第276-278、第326頁。島田正一郎，前揭書，第97頁。

¹⁰³參閱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2000年，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第1019頁。吳宏耀等，前揭書，第332-335頁。阮富枝，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七輯第十八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否維持之研究，109-111頁。

偵查中之訴訟費用僅指國選辯護人之律師費，並不包含其他偵查所需之鑑定費、證人旅費、拘提被告之費用等，且告訴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範圍，亦不包含被告之旅費、津貼或其他損失¹⁰⁴。而德國法上訴訟費用則除實際發生之國庫開支外，另含依法院費用法附件一「費用目錄」所規定進行何程序需繳納若干金額之費用及費用之上限。瑞典之訴訟費用亦包含偵查及審理中所實際發生之國庫開支，包含偵查中之鑑定或拘提被告之費用。

有關令費用負擔繳納之時間點，於前開所整理之各國立法例之比較，有程序開始前預先繳納之相關規定者，有德國法院費用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訴人在起訴、上訴、再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 437 條等程序中，須負擔「費用目錄」中之若干費用，並事先給付¹⁰⁵。而有關附加訴訟原告所承擔之費用，依照法院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應預先支付。另有法國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預審法官得要求提出告訴之民事當事人向法院預納費用，作為日後提告不成立時，有涉及誇大或拖延等行為時遭裁罰之罰金之相關規定。且此亦非屬預納訴訟費用之性質。然就日本法之規定，雖有告訴人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然均為偵查終結或審理後始為告訴人是否需繳納費用之判斷，並無要求告訴人預先繳納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¹⁰⁶。

較為特殊者為法國刑事訴訟法中，有對濫訴或延滯訴訟之告訴人即民事當事人得裁處罰鍰，及得以裁定命其提出告訴後先行寄存款項作為上開罰鍰擔保之相關規定，以及賦予因告訴而受有損害者依特殊程序迅速求償之權利。

第四章 刑事訴訟有償制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分析

第三章所整理日本、歐陸等國家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如前述雖有類似共通處，然於訴訟費用之定義、範圍、收取之程序，各國仍有細微之不同點。如於我國欲參考前開國家之規定，向告訴人徵收訴訟

¹⁰⁴ 惟就國家對被告所為之費用補償範圍，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8 條之 6 規定，包含對被告之旅費、津貼及住宿費用。

¹⁰⁵ 葛祥林，正義的對價-法院的訴訟費用，司法周刊第 1022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8 年 10 月，第 34 頁。

¹⁰⁶ 惟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之 2 之規定，被告或嫌疑人，得項檢察官預納訴訟費用之概算金額。同法第 500 條之 3 規定，於執行訴訟費用之裁判，有依前條規定之預先繳納金額時，應從預納金額扣除相當訴訟費用額度之金額，將該金額充作訴訟費用之繳納。依前項規定從預納金額扣除相當訴訟費用額度之金額後，尚有殘餘者，依繳納人之聲請返還餘額。第 500 條之 4 規定，該當下列各款情形者，依繳納人之聲請，應返還依第 500 條之 2 規定之預納金額。一、依第 38 條之 2 規定辯護人之選任失效者。二、於訴訟程序終了之情形，無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者。三、遭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人，關於訴訟費用之全部獲免除裁判之執行者。

費用，應採納何種規定為宜？各種規定方式之優缺點各為何？是否得以收如預期之防制濫訴實效？此為本章欲加以分析者。

再者，觀諸前述比較法規定可知，各國刑事訴訟程序上，如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加以規定，負擔訴訟費用可能之對象不僅止於告訴人，亦可能包含被告、國家甚至其他參與者，告訴人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往往僅係訴訟費用相關規範之一小部分。且被告無罪時不僅由國家或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亦可能須對被告之支出進行補償。故而，如欲引進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僅針對告訴人部分之訴訟費用進行修法係無可能。故而，整體上之刑事訴訟費用規範應如何訂定？亦為本章另一欲討論之重點。

第一節、對告訴人收費作為防制濫訴手段之可行性

一、收費模式之優劣比較

欲導入刑事訴訟收費制度以抑制濫訴，必須思考，究應以何種方式（例如應於事後徵收，抑或於事前徵收）、範圍（例如裁判中費用、偵查中費用、被告必要支出等是否包含）、要件（所謂重大過失之定義，以及未虛構事實然而該事實顯不構成犯罪之情形，是否應予收費等），向告訴人等徵收訴訟費用？以下將逐一分析討論之。

（一）徵收方式：預繳或後付

提及以徵收訴訟費用抑制刑事濫訴，就如同檢察同仁遇到無理告訴人時，忍不住抱怨之內容：「為何不能像民事案件一樣，請告訴人先繳錢我們再來處理。」預先收費是大家以常理思考，認為比較能有效抑止濫訴的方式，否則無理告訴人先告再說，等偵查完畢不起訴確定徵收費用時，兩手一攤表示沒錢，僅係徒耗聲請訴訟費用裁定以及徵收之人力。然而，刑事訴訟程序若如民事程序般定收費標準，要求告訴人預納裁判費，是否可行？於前開所整理之各國立法例之比較，有預先繳納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者，有德國法院費用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訴人在起訴、上訴、再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 437 條等程序中，須負擔「費用目錄」中之若干費用，並事先給付¹⁰⁷。而有關附加訴訟原告所承擔之費用，依照法院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

¹⁰⁷ 葛祥林，正義的對價—法院的訴訟費用，司法周刊第 1022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8 年 10 月，第 34 頁。

亦應預先支付。另有法國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預審法官得要求提出告訴之民事當事人向法院預納費用，作為日後提告不成立時，有涉及誇大或拖延等行為時遭裁罰之罰金之相關規定。且此亦非屬預納訴訟費用之性質。然就日本法之規定，雖有告訴人等訴訟費用之規定，然均為偵查或審理後始為告訴人是否需繳納費用之判斷，並無要求告訴人等預納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¹⁰⁸。

有關預納訴訟費用之可否，應先確認刑事訴訟收費之理論基礎何在？如參考日本學說上之討論，刑事訴訟程序命告訴人等付費之正當化基礎，如前述第三章第一節所述，係以行為之不法性及有責性加以探求。如今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法理依據，係基於其告訴行為具有不法性或有責性；則於告訴之始，無法確認此告訴行為是否具有不法性或有責性情形下，一律向告訴人收取費用，似難認有法理上之依據。且再參酌日本刑事訴訟費用之相關規範，並無固定之法院費用或規費收取之相關規定，故於告訴之始，尚未有任何辯護人報酬、證人日旅費、鑑定費用之發生情形時，既無訴訟費用之產生，自難以先行向告訴人收取訴訟費用。

故而，如欲採取先行收取之概念，則必須如德國訂立法院費用法之費用列表，規定特定訴訟行為應負擔之固定法院費用，即訂出一定之費用標準，否則無從事先收取。抑或如法國係以擔保日後可能產生之罰鍰之概念，得命告訴人擔保。質言之，必須有一可預期之費用數額（如德國法制之規費列表或法國法制之罰鍰上限），始能採行先行收取之模式。

必須注意者為，訴訟費用雖涉及國家財政、經濟，但因與人民之訴訟權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承認之司法給予權有關，亦需實現社會國原則。司法費用之額度不應使當事人無法負擔，致使放棄進行訴訟。故而，於德國司法費用規範體系中，司法費用之制度不以實際工作量为標準，有部分司法業務當事人應繳納之費用較實際法院為該業務所支出之成本為低，反之，部分則較高。亦即，向當事人要求繳納之費用與司法之成本未必成正比。其原因在於考量當事人應「合理」負擔費用究為若干，可使其司法給予權不受實質影響。此外，並以偏高之費用項目補貼偏低之費用項目之「橫向補助」，使部分當事人支付費用補助其他當事人。故而，法院費用並非施行齊頭式之平等，反而係

¹⁰⁸ 惟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之 2 至 500 條之 4，有被告預納訴訟費用及其退還之相關規定。

將全部業務之成本由全部使用者分擔¹⁰⁹。則若參考上述德國法上之訴訟費用評估概念，需訂定一部所有刑事訴訟費用相關程序之費用法，且須於事前評估各該業務程序之成本，以及就當事人而言，若干之金額須屬於合理負擔，不致使其因該等費用之徵收，而放棄進行訴訟，各項金額之事前評估，即不可或缺。

二、訴訟費用範圍與要件應如何訂定

除徵收時點之先後外，徵收之範圍、要件，應如何訂定？雖如前述，學說上係認為對於被告、告訴人等之權利不牴觸之範圍，國家是否要求負擔訴訟費用，於何種範圍要求負擔，應係基於國民感情或訴訟構造、國家經濟力等因素考量做為立法政策加以決定之事項¹¹⁰，然依目前我國之國民感情、訴訟構造及國家經濟力而言，應如何設定範圍？

有關訴訟費用範圍，以日本刑事訴訟上訴訟費用之範圍為例，依據日本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偵查中產生之費用，除國選辯護人費用以外，均不屬訴訟費用之範圍，故日本有關不起訴情形中對告訴人等之收費，係因平成 16 年法律第 62 號法改正，導入偵查中嫌疑人之國選辯護人制度¹¹¹，故而在嫌疑人階段即偵查中開始即可能有國選辯護人費用發生之情形，即使案件未被起訴，若因告訴人等之責任而產生國選辯護人相關之費用，應要求告訴人等負擔之狀況可能產生，因而新設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第 2 項之有關案件不起訴時，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規定（告訴、告發或請求之事件如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與前項同）。亦即，在平成十六年之前，不起訴之情形下並無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而增列上開規定後，得使告訴人等負擔之訴訟費用，亦僅有偵查中之國選辯護人費用，其餘偵查中之鑑定費、證人旅費等，均不包含在內。

然而德國法有很大的不同，有關訴訟費用之範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規定，(1)訴訟費用指規費及國庫開支。因準備公訴及執行犯罪之法律效果所生之費用亦屬之。(2)下列亦屬於參與人之必要

¹⁰⁹ 葛祥林，同上註，第 27 頁。

¹¹⁰ 後藤昭、白取祐司編，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日本評論社，2018 年，第 396 頁

¹¹¹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 2：_嫌疑人經准予羈押之情形，嫌疑人因貧困或其他事由無法選任辯護人時，法官應依其聲請為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嫌疑人以外之人有選任辯護人或嫌疑人經釋放之情形，不在此限。經聲請羈押之嫌疑人，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開支：1. 依補償證人之規定，對證人必要之時間耽誤之補償費，及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應退還之律師費用及開支。而刑事訴訟中規費即法院費用之具體標準，均列於法院費用法附件一「費用目錄」之第三部中。故而，德國法中告訴、告發人可能負擔之訴訟費用包含偵查及審判中之費用，且另外包含各項程序可能產生之規費。

瑞典之刑事訴訟費用範圍亦有不同，就被害人或告訴人負擔費用部分，依訴訟程序法（The Swedish Code of Judicial Procedure）之第三十一章第三條¹¹²規定，如被害人無理由而提出告訴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公訴之起因時，得於合理範圍內，得令被害人賠償有關第一條相關之費用及依第二條由國家補償之費用。而第一條¹¹³之規定係，被告有罪時應負擔國家所支付之指定辯護人費用，另亦應負擔於偵查中之鑑定及調查費用。該章第二條¹¹⁴亦規定如案件無罪時，或檢察官之起訴經駁回或撤回時，法院得以公費予被告補償，其範圍包含被告之律師費，包含依法律扶助法之諮詢費，偵查時之調查證據費用，及其他合理為保障被告權利之費用。且補償範圍亦可能包含被告因出庭所花費之費用。

故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究欲採納何種訴訟費用之範圍，是否包含對於被告出庭之費用補償，此亦涉及我國導入訴訟費用時，是否一併導入對被告之費用補償制度（詳下節）。

再者，就令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要件方面，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1）因告訴、告發或請求而提起公訴之案件，被告受無

¹¹² 第三條

被害人無理由而提出告訴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公訴之起因時，得於合理範圍內令被害人賠償有關第一條相關之費用及依第二條由國家補償之費用。

¹¹³ 該章第一條規定如下：

檢察官起訴案件經判決被告有罪時，被告依法院裁定，應償還國家以公費為其支付之辯護人費用。另就拘提被告、為調查其犯罪而為之血液鑑定、其他調查之費用，亦應償還之。

有關償還義務，如非屬合理調查理由之費用，或係被告與其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以外之人之過失或疏忽而造成之費用，不包含之。

被告除第四條第一項所述情形之外，如該案符合法律扶助條件，被告對於超出依法律扶助法進行法律扶助時所應支付之費用之公設辯護人費用，無支付之義務。取代公設辯護人之費用，而適用同法中所述關於法律扶助費用之部分。

有關被告應支付之費用額度，可就其犯罪性、個人或經濟之原因，進行調整或免除。

被告應支付之額度已達政府所定之限度時，不課與其償還之義務。

¹¹⁴ 第二條

檢察官起訴案件經判決被告無罪，或檢察官之起訴經駁回或撤回時，法院得以公費予被告補償，其範圍包含其尋求辯護律師，包含依法律扶助法之諮詢費，預審調查（偵查）時之調查證據費用，及其他合理為保障其權利之費用。

被告亦可能獲得因出庭而產生之費用補償，此等補償依政府制定之規定給付之。

被告受有罪判決時，有關第二項及第二項所述，係因檢察官之過失或錯誤而造成之費用，亦可受到公費之補償。

罪或免訴判決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得使其負擔訴訟費用。(2)告訴、告發或請求之事件如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亦可使其負擔訴訟費用。其要件限於告訴人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謂故意，係指對於被告可能受無罪或免訴判決，或不起訴一事已有認知，卻仍然而提出告訴、告發及請求。亦包含未必故意之情形。此外，於故意之情形下，通常亦可能會構成刑法第 172 條之誣告罪。另一方面，重大過失係指對於被告可能受無罪或免訴判決，或不起訴一事應係極易有所認識，卻基於重大之未注意而提出告訴、告發及請求之情形¹¹⁵。另如果因誤認事實之法評價而為申告，一般而言不會認為告訴人有重大過失¹¹⁶，然究其理由，學說上有認為可能在於法的評價需要專門知識，如對一般市民有此要求似有過苛，且如有此等要求可能會產生告訴之萎縮效果¹¹⁷。亦即，民眾因無法判別告訴事實是否確實構成犯罪，顧慮嗣後費用負擔之風險，即使係正當之告訴亦畏於提出。

德國法上之要件，則係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1)若故意或輕率為虛偽告發而導致即使是法院外之程序，法院應在聽詢告發人意見後，科由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或被告所生之必要開支。附帶參與人所生之必要開支，法院得科由告發人負擔。要求提出與事實相悖之告發人負擔程序費用之規範，其出發點不在於對該告發人施以處罰或與刑罰相當的制裁，而是費用法則上的責任原則。而就此部分「故意」或「輕率」為虛偽告發之具體內容，係指告發人陳述的內容須證明客觀上確實與事實不符合，而該與事實不符合的部分須具有以下的重要性：當告發人依事實陳述時，偵查作為即不會展開。在告發人的指述只有部分不真實的情況下，若告發人依真實狀況指述，僅需花費較少的費用支出，然而因為該不真實指述部分而有更多的花費時，此時亦有本條之適用¹¹⁸。而所謂故意係指告發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所申告事實為虛偽而造成偵查作為之發動，輕率則係指其雖係於不知其所申告事實為虛偽情況下造成偵查作為之發動，但此係基於其重大不注意所造

¹¹⁵ 三井誠、河原俊也、上野友慈、岡慎一等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2018 年，第 226 頁。後藤昭、白取祐司編，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日本評論社，2018 年，第 408 頁。

¹¹⁶ 團藤重光編，法律實務講座刑事編第二卷總則(2)，1953 年，第 405 頁。

¹¹⁷ 黑澤睦，告訴權濫用行使與訴訟費用負擔，法律論叢第八十五卷第六號，2013 年 2 月，第 213 頁。

¹¹⁸ 林芝郁，各國如何將假性財產犯罪（以刑逼民）案件排除或減少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制與實務研究，頁 14

成之情形¹¹⁹。故而，德國法上對於告發人收費之要件，包含「所申告事實為虛偽」，如未虛構事實而僅係誤認法律之評價，則難令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

故而，如採取日本法、德國法上令告訴、告發人負擔費用要件之解釋適用方式，均限於告訴或告發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提出不實之告訴、告發。若僅係誤認法的評價，未虛構事實，無法令其負擔訴訟費用，則大多數第二章舉例之案件，如假性財產犯罪、告訴狂之情形，大多係陳述事實，僅係該等事實不會構成犯罪，則均無法令其負擔訴訟費用，恐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三、向告訴、告發人相關訴訟費用規定於實務運用之情形

再從實務運用之角度觀之，日本實務上令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為何？據筆者訪談日本法官、檢察官所得，於無罪或免訴判決情形，法院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186 條裁定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或於不起訴情形由檢察官依據同法第 187 條規定聲請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實例，於日本司法實務上極為罕見。究其原因實不難推知，若明顯為虛偽告訴、告發情形者，通常檢警於偵查過程中應即可發現其告訴、告發內容虛偽，因此起訴之案例甚為少見，自少有無罪、免訴判決時，法院命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案例。而如係不起訴情形，如明顯為虛偽告訴、告發之案件，檢警進行強制處分之偵查作為機率本即甚低，聲請羈押被告之機率更加低微；故而，此等虛偽告訴案件於偵查中因被告遭聲請羈押而為被告選任國選辯護人，因而有訴訟費用發生之情形亦極少見，故而聲請此等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案例實務上十分罕有。

有關德國實務上該條文之適用情形，似亦有與日本類似之狀況。Professor. Sinn 於本文第一章提及的 107 年 2 月 27 日「與 Prof. Dr. Arndt Sinn 有約」座談會中指出，德國刑訴第 469 條（不實告發的費用負擔）被實務援引的次數微乎其微，甚至難以在法學資料庫之中查到任何刑事裁判援引此條，命不實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和被告的必要支出。Professor. Sinn 指出本條的主觀要件「故意或輕率（重大過失）」在實務上難以認定即為一可能之重要原因¹²⁰。

¹¹⁹ 黑澤睦，告訴權濫用行使與訴訟費用負擔，法律論叢第八十五卷第六號，2013 年 2 月，第 240 頁。

¹²⁰ 鍾宏彬，德國法之「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並參照 107 年 2 月 27 日「與 Prof. Dr. Arndt Sinn 有約」座談會會議記錄，第 13-14 頁。（提問：在實務上

四、以訴訟費用負擔抑制濫訴之可行性？

若以前述有關日本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之法律規定及實務運用情形為基礎，思考以訴訟費用負擔作為抑制濫訴之解決策是否可行，有以下幾點可資考量。首先，不法性、有責性為刑事訴訟費用負擔之正當化基礎，各國刑事訴訟法定有訴訟費用之規定，其主要目的係基於國家財政上之衡平，費用惹起者應負擔支付費用之責任，並非一種處罰¹²¹，縱令其有抑制濫訴之效果，也並非各國訴訟費用制度訂定之首要目標。此外，如過度收取訴訟費用，亦有導致寒蟬效應，抑制人民正當行使訴訟權之風險，日本學者甚有主張應再嚴格化訴訟費用標準，將「重大過失」者刪除，僅有故意提出告訴者，使得向其收費¹²²。

另有關訴訟費用範圍，如全然參考日本之刑事訴訟費用法，將僅包含國選辯護人之律師費用，並不包含偵查中之鑑定費及證人旅費等。雖訴訟費用之範圍屬立法政策範圍，我國可將偵查中之鑑定費及證人旅費一併納入，現行司法院草案亦採此範圍設定。然縱使我國立法將偵查中鑑定費、證人旅費均列入訴訟費用範圍，然亦僅限於「實際發生」之鑑定費用、證人旅費日費、律師費等，如案件中未發生此等費用，亦無從向濫訴之告訴人等徵收任何費用，或可得徵收之費用甚微，遏止濫訴之效益可能不如預期。

再者，以要件而言，如參考日本立法例，係限於案件不起訴或無罪時，有故意及重大過失而提出告訴、告發者，始得向告訴人等收費。則若告訴人等並無杜撰事實，僅係對於此事實有無構成犯罪一事有所（或許是刻意）誤認而提出告訴，例如假性財產犯罪案件之告訴人，或專門找尋事端向社區管委會委員提告之社區告訴狂等，渠等所申告的事實可能均為真實，然法律評價上不認此等申告事實構成犯罪。如以前述日本學說之見解，因誤認事實之法律評價而為申告之情形，不

德國刑法 469 條（命告發人負擔費用規定）案件一年有幾件？Prof. Dr. Arndt Sinn：（黃檢察官則儒翻譯）我很害怕這個問題，我們都是想要知道究竟是多少，我有準備這個問題，在德國很多方面都有相關統計但就是沒有這條的統計，我搜索聯邦統計局搜尋很多資料但很少，頂多民事相關案件把這當作民事求償理由的案例也很少，刑法第 469 條立法的合理性是不容質疑的，但對於這條在實際運用上是否可否阻擋告訴人容有疑義。）

¹²¹ 葛祥林，正義的對價—法院的訴訟費用，司法周刊第 1022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8 年 10 月，第 26-28 頁。黑澤睦，告訴權濫用行使與訴訟費用負擔，法律論叢第八十五卷第六號，2013 年 2 月，第 242-244 頁。

¹²² 葛祥林，同上註，第 28 頁。黑澤睦，同上註，第 245 頁。

會認為告訴人有重大過失。則此類型之告訴人等雖浪費司法資源，然渠等是否該當訴訟費用負擔之要件，認定上實有爭議。

此外，以程序面而言，未經起訴案件須經檢察官聲請再由法院另為裁定有關訴訟費用之負擔，特殊類型對於司法機關之利用有所偏執之告訴人等，對裁定不服之機率可預期必定甚高，縱使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3 項¹²³可規定不得對此等裁定聲明不服，然就上述特殊類型之告訴人等，縱無抗告等法定程序，其仍可以各種方式表明其不服之意(如上書監察院、陳情檢察官及法官、寄信至最高檢察署等，最後結果可能仍係變相增加基層檢察官之業務)。則為令其等繳納金額低微之訴訟費用，程序上可能付出更高的人力時間成本代價。且嗣後之執行面，人力增補與有效徵收手段，亦係須克服之問題。

綜上各情，若為防制濫訴而以導入向告訴人等收取刑事訴訟費用作為手段，如以直接參考外國如日本立法例之方式導入，實際之適用上，就可得收取之費用類型及可能收取所得之金額多寡、徵收訴訟費用之構成要件之設定與涵射認定、程序面及執行面上之成本等各項因素加以考量，以向告訴人等收取訴訟費用作為防制濫訴之手段，其效果尚屬有限。另就前述法國法採取罰鍰且得以先行收取之規定，似可能收效，然其實務上施行狀況為何，尚未究明，難以分析引進此制度之利弊。至若採德國制度，須通盤以法院費用法制定各項訴訟程序之收費標準，法制上之建構需要相當之評估、調查，且實際上為避免民眾因費用而無法行使正當權利，收取之費用亦有其限度，是否得以達成預期之防制濫訴效果，或有其他更具效益之防制濫訴方法，應進一步研求討論。

第二節、對被告收取訴訟費用之考量點

一、概說

欲導入刑事訴訟制度有償制，縱使法務部之角度係以防制濫訴為出發點，欲規範者為向告訴人、告發人收取費用。實則刑事訴訟有償

¹²³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1)若故意或輕率為虛偽告發而導致即使是法院外之程序，法院應在聽詢告發人意見後，科由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或被告所生之必要開支。附帶參與人所生之必要開支，法院得科由告發人負擔。(2)若尚無法院受理案件，則依檢察官之聲請，由本應有權開啓審判程序之法院裁定之。(3)對於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參照，連孟琦譯著，前註 13 書，第 225 頁。

制，觀諸前述各國立法例，規範上之重點毋寧為被告於有罪時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我國目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無論被告或告訴人，均無須負擔訴訟費用。惟就被告是否應負擔訴訟費用，我國司法院現已針對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提出修法草案。

雖非基於防制濫訴之出發點，然我國司法院以「符合公平正義」為立法目的，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德、日之相關立法例，提出「刑事訴訟有償制」草案，並於107年8月24日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司法院所提草案內容，主要為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並無告訴人、告發人方面之訴訟費用負擔規定¹²⁴。是以，雖然立法目的相異、所著眼之付費對象不同，司法院、法務部有志一同欲參考國外立法例，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

二、立法目的之特定

然有關司法院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之目的，依司法院新聞稿所述，係以「符合公平正義」為立法目的。然此立法目的，似較為抽象。具體而言，導入此訴訟費用有償制，究係欲以何方式導正目前法制上的何種「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情形，似難以新聞稿之說明進一步了解。蓋導入一新制度，具體究欲解決何問題，針對該問題有何種對策，各種對策之優缺點，採取某對策所需之成本，該對策是否能得到社會的廣泛支持接受，施行該制度所需之預算及員額是否得以充實，均係新立法案時所需考量之重點。故而，具體而言之立法目的為何，應係評析一新制度前需瞭解之重點。雖目前自官方公開資料尚無法明確知悉司法院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制度具體所欲解決之問題為何，然以德國之訴訟制度有償規定係涉及司法預算自籌¹²⁵，佐以日前媒體報導指出司法院欲以引進「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作為因應未來擴大強制辯護制度所需費用之方案¹²⁶，似可推知司法院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之目的，應有部分係欲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方式，降低國家於指定辯護人所需之律師費，及其他如鑑定費、證人旅費等方面之預算

¹²⁴ 司法院訴訟費用有償制公聽會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62163>，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月25日。

¹²⁵ 葛祥林，正義的對價-法院的訴訟費用，司法周刊第1022期司法文選別冊，2018年10月，第23頁。

¹²⁶ 新新聞-以後打官司使用者付費，挑戰被告口袋深度，2018年12月，<https://www.new7.com.tw/NewsView.aspx?i=TEXT20181219172246SI8>，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月25日。

上之負擔作為其著眼點。

三、被告負擔費用與平衡國家預算目的

然而，如係以填補國家預算作為目的，則首需考量者為，導入該等規定後，國家預算可得到填補的範圍究為若干？此問題可由兩項重點加以探討，一為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者之可能比例及認定方式；二為徵收訴訟費用之順利徵收比例，及所需投入之成本及人力配套措施。首先，就被告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情形，得不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乃涉及人民訴訟權利及公平性之保障，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第一項規定「宣告刑罰時，應使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因貧困而明顯無法繳納費用時，不在此限。」同法第 500 條亦規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因貧困無法繳納者，得依法院所定規則，就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聲請免除裁判之執行。」即係關於就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免予負擔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則假若我國所導入訴訟制度有償制，同有此無資力負擔者得免予負擔之規定，日本實務上運作之方式即值得加以參考。於日本刑事訴訟實務上，就「明顯無法繳納費用」此一要件，係指依審理過程中、被告保釋時當事者所提出之資料，可明確認定被告因貧困而欠缺負擔訴訟費用之能力。具體而言，有關被告之生活狀況，尤其有無固定之職業、薪水及其他收入來源，其資產、住居所、家庭成員之狀況。更進一步亦包含其社會復歸後可預期之生活安定性、就業可能性等加以考慮。且負擔能力除被告個人部分加以檢討外，如被告之父母或配偶等有高額財產，而被告與該人有共同生活、扶養等經濟上之關聯性時，一定範圍內也加以考慮之。實務上該法條之適用，如果被告無特別的資產，雖有工作但並無特別高薪資所得，除非其有自行選任辯護人，法官大部份會認定其為貧困而不命其負擔訴訟費用。惟如判決有宣告緩刑之情形，於被告之就業地點可得確認，可認定其有就業之高度可能性時，大部份會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而於實刑判決（自由刑未為緩刑宣告），可發現不少被告應屬有資力，但未命被告負擔之案例。此外，如辯護人為自行選任之情形，將可能作為被告有資力之積極評價原因，故於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有罪判決時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的案例相當多¹²⁷。且如前述之瑞典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章之第一條，亦規定

¹²⁷ 三井誠、河原俊也、上野友慈、岡慎一等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3 版，2018 年，第 223-224 頁。此外，經筆者訪談日本法官有關判決時訴訟費用是否命被告負擔之實

有關被告應支付之費用額度，可就其犯罪性、個人或經濟之原因，進行調整或免除。並就被告支付額度設有上限，如被告應支付之額度已達政府所定之限度時，不課與其償還之義務。

則我國如導入此制度，是否如同日本、瑞典立法例就被告資力部分為訴訟費用負擔減免之相關規定？應以何標準認定是否無資力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且若導入此制度之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填補擴大強制辯護之指定辯護人費用所需之國家預算，然受指定強制辯護之被告，其有相當大比例可能屬於「非明顯有資力」、「受實刑判決」此等類型之被告，與前述日本實務上於判決宣告時，認定無資力而不令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特徵，恰恰相符。是以，究應以何標準認定被告是否貧困而免除訴訟費用？如免除對象之範圍比例過大，或應免除之對象與國家亟欲徵收之對象射程恰好有大半重疊時，是否得以達成制度上之目的，似值進一步檢討¹²⁸。

此外，德國學說上亦有認為，訴訟費用與羈押費用之徵收常危害到被告之再社會化。且為徵收此種費用所造成之人力及資源投注，與獲取之成效時常不成比例。故而，實務上在德國某些邦聯中已一般性免除羈押費用之繳納，其它邦聯中，也對羈押費用法之聯邦法院新規定做出命令，即費用徵收公務員不僅對於無繳納能力之受判決人可命

務經驗，該法官表示認定被告是否貧困，主要以案情、被告身份職業、卷內被告財產資料等為認定基準，並無特定嚴格之查證或認定標準，法官具有相當之裁量權限，多數法官於實刑判決時（自由刑宣告未附緩刑），除非被告明顯有相當資力（例如被告為公司負責人，或確認其確有相當數額之財產，如存摺內有高額存款等），為避免後續執行困難，多會以被告貧困為由，不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等情，與本引註書所載實務情形大致相符。

¹²⁸筆者試圖尋找日本實務上被告訴訟費用負擔金額與國選辯護人選任預算相關金額進行比較，就國家年度收取之訴訟費用，雖尚無法尋得官方公開之明確數據資料，然依日本產經新聞 2016 年之報導，依該新聞社向日本最高檢察署要求情報公開所獲取訴訟費用相關資料，平成 22 年～26 年度共 5 年間，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案件數共約有 3 萬 1600 件，總額共約有 35 億 1900 萬日圓。（<https://www.sankei.com/west/news/160517/wst1605170010-n2.html>，產經新聞，刑事裁判の訴訟費用「踏み倒し」、過去 5 年で 5 億円超 納付義務被告の 6 人に 1 人，2016 年 5 月）。故平均每年約為 7 億 380 萬日圓，但又有六分之一左右之案件未能順利徵收。另就國選辯護人選任之預算，以平成 25 年（2013 年）之日本法務省預算及司法支援中心決算資料觀之，法務省交付予司法支援中心之「國選辯護人確保業務等委託費」為 156 億 8550 萬 7,000 日圓（<http://www.moj.go.jp/content/000109321.pdf>，法務省平成 25 年度預算，第 7 頁參照），決算額則為 152 億日圓，其中扣除人事及物件管理費，約有 125 億日圓作為國選辯護人報酬之用。（https://www.houterasu.or.jp/houterasu_gaiyou/kouhyou_jikou/jouhoukoukai/zaimu_shohyo.files/100570447.pdf，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平成 25 事業年度決算報告書，第 3 頁）由此可知，以日本該年度而言，國選辯護人報酬支出達 125 億日圓，而訴訟費用之收入可能少於 7 億日圓，且訴訟費用之收入亦包含審理中之鑑定費、證人旅費等，並非僅包含國選辯護人之費用。故而，以上開數據觀之，得由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回收之國選辯護人費用，比例可能甚低。另如同時考慮導入無罪被告之訴訟費用支出補償，則兩者相抵，導入刑事訴訟費用有償制是否能作為國庫之挹注，似值進一步審慎評估。

免繳費用，如羈押費用之徵收可能危及受判決人之再社會化時，亦得令其免予繳納¹²⁹。

再者，經判決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後，實際上可順利徵收之實效性，及徵收費用所需之成本亦須加以考量。就訴訟費用徵收之實效性方面，目前日本之刑事訴訟費用徵收實務，如何提升徵收率為一大挑戰，因被告未繳納訴訟費用並無罰則，欠缺促令被告繳納之有效手段，又雖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規定¹³⁰，執行事務官得採強制執行方式為之，可扣押、拍賣被告之財產，但因單件應納訴訟費用金額平均約在日幣 11 萬 1 千元左右，金額不高，執行事務官對此等案件採取強制執行手段之成本效益不足，致使執行人員難以確實徵收，未納數額龐大（未能於時效期間內順利徵收之金額，自 2011 年起之 5 年間共計超過五億日幣）¹³¹。我國若導入此制度，如何有效促使被告繳納訴訟費用，提升徵收比例，亦為一不可忽視之課題。再就執行訴訟費用徵收所需之成本及人力配套部分，以日本實務而言，訴訟費用徵收之執行政序，於地檢署由專責執行之檢察事務官負責執行¹³²，並訂有詳細之徵收事務規程。以我國情形觀之，目前各地檢署執行科執行現有案件之業務負擔，已屬沈重，如再行增加訴訟費用徵收業務，恐無法負荷，增加執行人力勢屬必須。然如制度確實導入，配合增補適當之所需人力、增加執行所需之經費預算等，實為導入制度時所需確保之重點。

四、相對應之補償規定之採擇與否

此外，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十五章為「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而第十六章為「費用之補償」，規定於無罪判決確定時，由國家對曾為該案被告者，補償判決所需費用¹³³，該等費用補償之範圍，則包含該曾為被告者在審判準備及審判期日到場所需之旅費、津貼及住宿費用，

¹²⁹ Roxin, Claus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 年，第 638 頁

¹³⁰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罰金、罰鍰、沒收、追徵、過料、沒收、訴訟費用、費用賠償或暫行繳納之裁判，依檢察官命令執行之。此項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前項裁判之執行，應依民事執行法及其他有關強制執行程序法令之規定。但不需於執行前送達裁判。

¹³¹ 產經新聞，刑事裁判の訴訟費用「踏み倒し」過去 5 年で 5 億円超 納付義務被告の 6 人に 1 人，2016 年 5 月。 <https://www.sankei.com/west/news/160517/wst1605170010-n2.html>，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

¹³² 參照日本法務省徵收事務規程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110754.pdf>

¹³³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8 條之 2：無罪判決確定時，由國家對曾對該案件被告之人，補償該判決需要之費用，但應可歸責於該曾為被告之人而生之費用，得不補償。

及對於曾為該被告辯護人（指私選辯護人）之人之報酬¹³⁴。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項¹³⁵亦就被告經宣告無罪、不開啓審判程序或終止程序時，國庫開支及被告之必要開支應由國庫負擔加以規定。瑞典刑事訴訟法訴訟費用章之第二條¹³⁶亦規定如案件無罪時，或檢察官之起訴經駁回或撤回時，法院得以公費予被告補償，其範圍包含被告之律師費，包含依法律扶助法之諮詢費，偵查時之調查證據費用，及其他合理為保障被告權利之費用。且補償範圍亦可能包含被告因出庭所花費之費用，相關補償係依政府制定之規定給付之。且縱使被告受有罪判決時，如被告支出之費用，係因檢察官之過失或錯誤而造成，亦可受到補償。然我國目前僅有刑事補償法之冤獄賠償規定，並無類似上述各國法規中之費用補償規定。則導入刑事訴訟費用制度時，是否同步導入如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費用之補償」規定，或如德國刑事訴訟法訂明無罪時由國庫負擔費用之相關規定，制度上的平衡為一可資考量之問題。然如同時導入上開費用補償或無罪之國庫負擔制度後，此部分國庫所需負擔之補償費用或訴訟費用支出，於制度導入時之經濟分析計算，亦應加以考量。

五、其他考量

最後，尚有一遺憾但現實之考量點，於此司法信賴度低迷之際，提出刑事訴訟收費議題，以目前台灣媒體之議題報導傳達方式及民眾慣有之思維模式，縱使官方竭力說明，欲使民眾瞭解深思制度之目的及內涵，實為一艱難之挑戰。「法院就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法院就是為有錢人開的」等情緒性批判恐難以避免，是否可能更不利於人民對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之提升，亦值考量。

¹³⁴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8 條之 6：依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八條之四規定補償費用之範圍，為被告或曾為被告之人或曾為前者之辯護人之人，在審判準備及審判期日到場所需之旅費、津貼及住宿費用，及對於曾為辯護人之人之報酬，關於上開金額，準用關於刑事訴訟費用法律之規定中，被告或曾為被告之人準用證人之相關規定，辯護人準用辯護人之相關規定。

¹³⁵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項：只要被訴人被宣告無罪、拒絕開啓對其進行之審判程序，或終止對其進行之程序時，國庫開支及被訴人之必要開支由國庫負擔。參照，連孟琦譯著，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第 224 頁。

¹³⁶ 檢察官起訴案件經判決被告無罪，或檢察官之起訴經駁回或撤回時，法院得以公費予被告補償，其範圍包含其尋求辯護律師，包含依法律扶助法之諮詢費，預審調查（偵查）時之調查證據費用，及其他合理為保障其權利之費用。

被告亦可能獲得因出庭而產生之費用補償，此等補償依政府制定之規定給付之。

被告受有罪判決時，有關第二項及第二項所述，係因檢察官之過失或錯誤而造成之費用，亦可受到公費之補償。

第三節、小結

司法院以符合公平正義、減低司法資源過度或不當使用，填補國家預算負擔等目的導入刑事訴訟收費制度，應審慎考量其制度成本與實際之效益。依司法院訴訟費用有償制公聽會新聞稿，亦將以經濟分析或統計方式進行評估，殊值贊同。此外，配套之執行人力是否得以充實，相對之費用補償制度或無罪時之國庫負擔相關規定是否導入，亦應加以考量，將此部分成本納入前述經濟分析之評估範圍。另一方面，如以導入告訴人等之訴訟費用負擔制度，以求達成抑止不當濫訴之目的，以收費方式、要件、範圍、程序等各點觀之，若僅以日本法制及實務狀況觀之，法理基礎及執行實效均有尚待研求之處。

第五章 其他可能之防制濫訴方案

第一節、概說

如前述，若照本宣科參考日本或其他國家之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有關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而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可能無法達成降低濫訴案件，減少檢察業務負擔之功效。則是否有訴訟費用外之其他方式可達成上開目的？此章先就日本實務上就告訴、告發人直接提告案件之實務上處理狀況與對應方式加以介紹，嗣再就其他於我國可能踐行之方案加以討論，針對日後可能之其他修法方向，及於未修法之情形下可資採行之作法，逐一加以討論，提出可能之建議與思考方向。

第二節、日本實務上告訴、告發案件之實務與濫訴防制之對策

一、日本告訴、告發案件之數量

如第一章曾敘及，依據日本檢察統計資料¹³⁷「既濟事由別 既濟となつた被疑事件の捜査の端緒別人員(已終結之案件以開始偵查原因區別之結案原因統計)」表格所示，106年(2017年)日本除去交

¹³⁷ 日本政府統計總合窗口網頁
<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50003&stat=000001012929&cycle=7&year=20170&month=0>，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5日。

通事故過失傷害及交通犯罪案件，向檢察官直接提出告訴之告訴人數僅有 4132 件，非公務員而向檢察官提出告發人數僅有 626 件，向檢察官自首僅有 1 件。雖該數字係扣除過失傷害案件，然我國過失傷害案件直接向檢察署提告之數量應非甚多（大多至警局提告），以該年日本人口數約 1 億 2682 萬人¹³⁸，我國約 2357 萬人¹³⁹，日本人口為我國之 5.38 倍，然直接向檢察官告訴、告發、自首之人數僅有我國之四分之一（0.248）左右，以上列數據粗估，以人口數及向檢察官告訴、告發之人數比例觀之，我國之告訴、告發率為日本之 21.69 倍。

二、民眾直接告訴、告發案件之處理情形

縱使直接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告發之件數甚少，日本亦非無民眾濫訴之問題。此觀諸上開¹⁴⁰「既濟事由別 既濟となった被疑事件の捜査の端緒別人員（各種結案案件開始偵査原因別之結案原因人數）」所示之告訴、告發案件結案狀況可知，向檢察官告訴之 4132 件案件中，起訴者僅有 48 件（41 件公判請求，7 件略式命令），有 4078 件均為不起訴處分，其中屬於有犯罪嫌疑之起訴猶豫僅有 76 件，其他案件之不起訴理由均為嫌疑不足或不構成犯罪，其餘案件則為時效已完成或其他原因終結（移送少年法院或中止偵査）。故而，直接向地檢署提告之案件，於日本之起訴率亦係極為低微。日本實務者亦有指出此係一問題之背景，係因部分告訴案件，是希望有關民商事交易的紛爭能夠得到有利解決，或是想要發洩自己的怨恨等原因，而對不被認為是犯罪之事實，以誇張或虛偽之方式提出告訴。有時甚至係基於妄想而為之虛偽申告。然而搜查機關，尤其檢察官，收受案件後，縱使係此等案件，仍需進行必要之偵査始得結案，如此也造成沒有犯罪嫌疑者多餘的負擔¹⁴¹。上開論述係日本資深之檢察官久木元伸於刑事實務教科書中以檢察實務立場，以平成十年（1998 年）之日本檢察統計資料為基礎論述搜查開端中，告訴、告發此一發起偵査原因可能有的種種問題。

¹³⁸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頁 <https://www.stat.go.jp/data/jinsui/new.html>，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¹³⁹ 我國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¹⁴⁰ 日本政府統計總合窗口網頁 <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50003&tstat=000001012929&cycle=7&year=20170&month=0>，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¹⁴¹ 三井誠等編、新刑事手續 I、2002 年（久木元伸著，「捜査の端緒—檢察の立場から」，第 132 頁）。久木元伸現為東京地檢之次席檢事，相當於我國之襄閱檢察官。

另位更加資深之日本檢察界人士增井清彥¹⁴²則於其 1984 年之著書中就斯時告訴、告發之問題點為如此分析：因一般之權利意識抬頭，不僅告訴狂，一部分之特定人，對檢察官以不起訴終結之案件，有再三提告之告訴、告發之執拗反覆傾向。此種類型之告訴人，有可能是想中傷對方，亦有可能是要為自己之利益而於可能之限度內利用公權力等極為不純正之動機提出告訴及告發。抑或是自己看了極為粗淺之法律書籍之後，就盲目相信，而固執地提出告訴。另外，監獄中收容者對設施職員、司法官、警察提告之案件亦所在多有。且因為對警察之不信任感，直接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告發，並堅持希望能夠受理之案件增加。且員警對於民眾提告之案件亦缺乏偵查之熱忱，然此原因亦有可能在於此等案件多為本應以民事處理之案件，或是為了將已繫屬之民事案件導向對己有利之方向，可作為刑事案件起訴者可謂極少，即使付出努力也無回報，故警察對此類案件態度消極。且與民商事交易相關之複雜事實，或因果關係難以證明之公害案件亦常見於告訴、告發案件，此可能超越警察之偵查能力。因而警察就以最小限度之形式做成筆錄以後就把事件移給檢察官，後續交給檢察官處理之傾向十分常見。另就直接至地檢署提出告訴之案件，其指出之問題是案件偵辦明顯有遲延之傾向，其原因在於此種案件應起訴之案件少，並無羈押案件一般之迫切感，因此偵查順位就常往後推移。此外，應不起訴之案件，因考慮告訴人後續可能對檢查審查會提出審查申請，或對上級檢察廳提出不服等顧慮，而收集必要以外之許多證據。抑或為節省此等收集證據之勞費，而要求雙方和解並不斷等待其成立。此外，民商事案件相關之案件事實複雜，偵訊中需確認內容甚多，然告訴人與被告雙方之利害即為對立，兩方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往往南轅北轍，真相之究明非常曠日費時，亦容易使檢察官失去偵查之熱忱¹⁴³。

觀諸上開日本檢察界人士所分析告訴、告發之問題，甚有似曾相識之熟悉感，實與我國現狀亦十分相似，以刑逼民手段、耗費時間的假性財產案件、精神異常之告訴狂、同一事件一告再告、警察面對民眾告訴案件偵查水準低落等問題，可謂不分時空，各國檢察機關共同面對之問題，僅係可能或多或少有數量多寡之差別。

¹⁴² 日本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教授，曾任大阪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¹⁴³ 增井清彥，告訴・告發，立花書房，1984 年，第 179-182 頁。增井清彥曾任大阪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現為日本大學法務研究科教授。

三、針對濫訴案件採取之對策

則就此問題，上述日本檢察官所認為應採取之對應方式為何？久木元伸指出，於告訴、告發狀提出時，應即聽取告訴、告發人欲提告之事實概要，及其有無提告之真意，其告訴事實可能不該當於犯罪、無法作為刑事案件處理等情事，直接向其說明。此外，並告知其可能諮詢、救濟之可能其他適合之機關、設施等，進行說服¹⁴⁴。增井清彥則指出，抑制濫訴並沒有明確的法律上之手段可資採擇，但於告訴、告發受理時，應即聽取告訴、告發人欲提告之事實概要，及其有無提告之真意，其告訴事實可能不該當於犯罪、無法作為刑事案件處理等情事，直接向其說明。此外，並告知其可能諮詢、救濟之可能其他適合之機關、設施等，進行說服，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因此，何人負責此告訴、告發之受理，即屬極為重要，東京地檢係設置特別搜查部「直告受理係」，配置老練的檢察官，確實取得某種程度抑制濫訴的效果，但仍有其限度。尤其對於最應抑制的告訴狂之濫訴，沒有適切的對應方法。有時傳喚告訴、告發人，懇切地詢問告訴事實，說明為何此案件不應提出告訴，告訴狂反而因為被詢問了告訴事實，感覺得到了動力，更加濫行提告之狀況亦曾發生¹⁴⁵。

則觀諸此等日本實務所採對應濫訴之方式，筆者深感實踐於我國，將可能有高度治絲益棼之風險存在，比如欲勸說告訴人此案件與犯罪無涉，不要提告，將可能遭民眾質疑想吃案，且向部分民眾進行說明時，可能遲遲無法取得有效溝通，如對話長久無法結束、所說明內容遭誤解曲解等，最終僅落得浪費時間以及更多之陳情書狀，而無疏減案源之效果。此並非筆者之偏見，相信此係一般於台灣從事檢察實務工作者均可得預想。所謂橘越淮為枳，制度之採擇，仍需考量民情為之始為妥當。

此外，日本實務上於審酌告訴人提告內容後，有可能不受理告訴人所提出之告訴，則此有無救濟方式？日本實務上，有關「告訴」之法律上保護，向來係以最高裁判所平成2年2月22日判決¹⁴⁶之見解，

¹⁴⁴三井誠等編、新刑事手續I、2002年（久木元伸著，「捜査の端緒—檢察の立場から」，第133頁）。此與筆者於日本研修時請教日本檢察官所獲之答案類似。筆者係請教日本檢察官有關於濫訴或可能不構成犯罪之告訴，係如何對應，其告知係於各地檢有專門之檢察事務官負責書狀之審查，如係小地檢此業務可能由檢察官負責。如見該書狀之證據不足或不知所告何事，需聯絡告訴人補齊，如其所告顯不構成犯罪，亦會勸說告訴人不要提出告訴。

¹⁴⁵增井清彥，告訴・告發，立花書房，1984年，第190-191頁。

¹⁴⁶最高裁判所平成元年（才）第825号同2年2月20日第三小法廷判決・裁民159号1

認為「犯罪之偵查與檢察官之公權力行使，是為圖國家及社會之秩序維持之公益而為，並非以回復犯罪被害人所被侵害之利益或損害為目的，此外，告訴係給予偵察機關犯罪偵查之起因，僅係促使檢察官發動職權，被害人或告訴人因偵查或公訴提起所受之利益，僅屬於為公益所進行之偵查或提起公訴所產生之反射的事實上利益，並非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而對於不起訴處分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以最高裁判所昭和 27 年 12 月 24 日大法廷判決之見解，係認為「憲法第三十二條之『任何人受法院裁判之權利均不可遭剝奪』之規定，於刑事上，基於訴追，作為被告受法院審判之權利係不可被剝奪，由被害人亦即非國家機關之私人進行一般訴追之所謂被害者訴追主義或一般訴追主義之保障規定，並不存在。我國憲法上，刑事訴追應歸屬於國家機關行使，亦即採取國家訴追主義，抑或應採取私人訴追主義，係委由立法機關決定而屬立法政策之問題。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規定，『公訴係由檢察官行之』，故原則上僅採取國家訴追主義。但同法第二六二條至二六八條之規定僅為其例外，於上開例外情形以外，因犯罪而受害者係提起告訴，或告發，僅係促使檢察官發動公訴之職權。就我國法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係可對其監督官提出抗告，或係對檢察審查會提出處分是否適當之審查申請，並不允許以提出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加以救濟。」¹⁴⁷故而，日本實務上，如民眾遭檢警機關拒絕受理告訴，縱使提起行政訴訟或國家賠償訴訟，法院大

61 頁。原文：「犯罪の捜査及び檢察官による公訴權の行使は、国家及び社会の秩序維持という公益を図るために行われるものであって、犯罪の被害者の被侵害利益ないし損害の回復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はなく、また、告訴は、捜査機関に犯罪捜査の端緒を与え、檢察官の職權發動を促すものにすぎないから、被害者又は告訴人が捜査ないし告訴によって受ける利益は、公益上の見地に立って行われる捜査によって反射的にもたらされる事実上の利益にすぎず、法律上保護された利益では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る」

¹⁴⁷ 最高裁昭和 25 年（オ）第 131 号同 27 年 12 月 24 日大法廷判決・民集 6 卷 11 号 1214 頁，原文為：「しかし、憲法三二条の「何人も、裁判所において裁判を受ける権利を奪はれない。」との規定は、刑事においては、訴追に基いて、被告人として裁判所の審判を受ける権利を奪われないことをいうものであつて、国家機関でない私人である被害者又は一般に訴追の権利を享有行使せしめる、いわゆる、被害者訴追主義又は一般訴追主義を保障した規定ではない。わが憲法上刑事訴追を国家に帰属せしめ国家機関をして行使せしめる、いわゆる、国家訴追主義を採るべきか又は私人訴追主義をも認むべきかは立法機関に委かされた立法政策の問題である。そして、わが訴訟法は刑訴二四七条において「公訴は、檢察官がこれを行う。」ものと規定して、原則として国家訴追主義のみを採用し、ただ同法二六二条乃至二六八条においてその例外を認めてい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つて、右例外の場合を除く外犯罪により害を被つた者は告訴（又は請求）をし、また、一般私人は告発をして、単に、檢察官の公訴の職權發動を促し得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

わが国法上檢察官の不起訴處分に対してはその監督官に対し抗告をするか若しくは檢察審查會に対しその處分の当否の審査を申し立て得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つて、民事訴訟乃至行政訴訟を提起することは許さないのである。」

多依循上開見解，將訴訟駁回¹⁴⁸。然而，以筆者向日本檢察官請益現行面對濫訴者對應之方式，渠等係表示目前較諸勸告告訴人不要提告或拒絕受理告訴，反而傾向縱使知悉屬於不會構成犯罪之濫訴案件，仍收下案件分案後再做不起訴處分，使告訴人有救濟管道，避免告訴人再行提告瀆職等罪，衍生更多不必要案件，似與我國現狀十分相似。

四、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

此外，另一有關日本法制上可能被提及減輕檢察機關負擔者，乃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亦即為減輕檢察業務負擔，多有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考日本，簡化其內容的論述，比如「仿日本不起訴處分書、簽結書類僅需簡要記載處分、簽結案件之犯罪時間、地點、犯罪事實、涉犯法條，俾以憑供日後確認不起訴處分或簽結之事實範圍即可。待日後告訴人聲明不服時，再補行製作附具理由之處分書或簽結書類，以利二審檢察署再議之審核。」¹⁴⁹、「日本檢察官對於未經起訴案件所製作之不起訴裁定書，除重大矚目案件外，原則上均極為簡化，僅扼要敘明事實及理由即足，餘均為表格之圈選、填載方式。」¹⁵⁰等論述。

事實上，雖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9、260、261 條之規定，日本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可以僅以一紙書函，告知「本件為不起訴處分」，不用另外附理由，除非當事人有請求，再給予載有理由的書面¹⁵¹。然而，日本檢察官內部所作成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為何？是否確實簡略而無需附理由？若然，其如何進行陳閱或內部審查？經向日本檢察官直接詢問，日本檢察官陳閱之不起訴處分書，屬於內部文件，其上仍會載以告訴、告發事實等事實欄及理由欄，除非經檢察審查會調閱，不公開之。

另有關日本於內部陳閱之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內容，依日本司法研修所檢察研修課程教材¹⁵²中之不起訴裁定書範例，列有多種類型，其

¹⁴⁸ 如東京地判昭和四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判時六〇一號五十頁)、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28年(ワ)第105号平成28年9月30日損害賠償事件民事判決、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29年(行ウ)第420号平成29年10月10日告訴不受理裁決取消等請求事件民事判決

¹⁴⁹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問卷調查系列之四--如何合理化檢察官的辦案負擔彙整報告書、2017.05.25、<http://www.prosecutors.org.tw/NewsContent.aspx?id=668&type=2> (柒、簡化不起訴、簽結書類制作之方案)，最後瀏覽日期：108年4月10日。

¹⁵⁰ 林錦鴻「令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制度之於防止濫訴--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介紹」，檢察新論第24期，2018年8月，第231頁

¹⁵¹ 有關日本不起訴處分通知之相關規定與概況介紹，參照黃佳彥，不起訴理由記載簡化之問題-試論日本制度對我國的借鏡，檢察新論第26期，2019年8月，第244-254頁。

¹⁵² 日本司法研修所所用之檢察實務講義「檢察講義案」雖有對外販售，然對外販售之版本不含

中如類似我國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告訴事實為被告A為販賣雷射感應機器之甲公司之負責人，被告B、C則為汽車電器機械加工業之乙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因甲乙公司資金不足，希望告訴人丙公司可以開支票幫忙支付商品之價金，甲公司並無販售雷射電子機器予乙公司之意思，乙公司也無向甲公司購買上開商品之意思，然被告等仍共同於某年月，在甲公司，對告訴人丙公司負責人D佯稱，「於甲乙公司交易之間，採取由丙公司向甲公司購入後轉售予乙公司之形式，每年四、五次交易，一次會給予丙公司百分之五之報酬」，故而於次年4月至9月間，共有四次，明知並無交易卻交付乙公司收受甲公司商品之收據，交予丙公司之員工，使D誤信有上開交易，交付作為支付甲公司貨款之支票（「約束手形」）28張（共日幣一億4285萬），而以詐術使告訴人將財物交付。而於理由欄中，除詳細記載被告之辯解（事實上有商品的交付，且之前乙公司有按照約定用支票付款加上利息給丙公司，是後來甲乙公司資金都出問題倒閉，並非一開始就是以虛偽交易欺騙丙公司）外，另具體說明不起訴之理由包含交易開始前告訴人有調查乙公司之信用，確認公司之營業狀態等之後始進行交易，且之前四次交易都有順利進行，是第五次交易到第七次交易才因為甲、乙公司都倒閉，而使乙公司開的支票無法兌現，這是交易當初無法預期之狀況，故而難認被告A、B、C有詐欺之犯意。雖然理由說明較諸我國一般不起訴處分書為簡短，然經筆者計算該範例字數內容約有一千五百字，並非如一般想像中「一張明信片」、「兩行」，或僅需勾選之類之簡略，且仍需提出具體之理由以供上級審查後決裁。且雖然依照法律規定，僅須告知當事人「本件為不起訴處分」，但發出此書面後，實務上檢察官可能仍會通知當事人至地檢署，當面告知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直接溝通（此部分無任何法令依據），降低當事人至檢察審查會聲請審查不起訴處分當否之機會¹⁵³。

五、小結

綜上各情，基於日本民情與我國仍有不同之處，且日本之不起訴處分程序，亦非如吾人想像中之簡略，目前以筆者所知日本法上防制濫訴之法律規定，或實務上採擇之作法，似並無顯可資我國採擇仿效

各項書類例稿等內部訓練所用資料，此部分敘及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為內部訓練所用版本始包含之。

¹⁵³ 蔡清祥部長等，出國報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日本考察」，報告日期108年3月11日，第42頁。

之防制濫訴，或減輕檢察業務負擔之有效對策。

第三節、我國可能採行之防制濫訴對策

一、對告訴、告發人收費之要件調整，並附加濫訴者之罰鍰

(一) 刑事訴訟向告訴、告發人收取費用之調整方向

雖然如同第四章所述，導入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規定，對於抑制濫訴之效益可能有限，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是否得以達成財政上之衡平，是否另訂有被告補償之規定，均有諸多需注意調整之處。如單純係為求抑制濫訴而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告訴人費用負擔之規定，相較於投注之修法、制度變動之成本，所獲取之效益可能不如預期。然既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若司法院方面已有推動刑事訴訟有償制之既定計畫，則觀諸各國刑事訴訟費用規定，除被告負擔之規定外，亦均有關於告訴人、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則如司法院確欲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自不應將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排除在外。縱令如前章分析，如僅單純參考德、日立法例增訂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無法適用在所有濫訴之類型，實際課徵所得之費用可能亦不多，以此單純作為防制濫訴之手段有其不足之處，如純為以防制濫訴而導入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制度，其效益可能未如預期。然而，如司法院已有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之修法計畫，自應一併增訂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蓋規範的存在亦有其宣誓效果，增訂告訴人於特定情況下應負擔訴訟費用，除為有責性原則之體現，亦即何者對於此訴訟費用之發生應負其責任，應由其付費外，亦可彰顯刑事告訴並非免費，想告就告，如因無端告訴產生之費用，則應由此費用之惹起者加以負擔，有責之告訴人有遭課予訴訟費用之風險或負擔訴訟費用之責任存在，亦可能有矯正部分民眾濫行利用刑事告訴之偏差觀念之效果，亦有其宣誓意義。

如前述，我國司法院以「符合公平正義」為立法目的，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德、日之相關立法例，提出「刑事訴訟有償制」草案，並於107年8月24日召開公聽會。司法院所提草案內容，主要為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相關規定，並無告訴人、告發人方面之訴訟費用負擔規定¹⁵⁴。另，草案內容有關訴訟費用之範圍係指證人、鑑定

¹⁵⁴ 司法院訴訟費用有償制公聽會新聞稿，

人之旅費，鑑定人之報酬、鑑定費用或其他相類費用，或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費用，並未如德國法包含規費部分，而係類似日本法上僅包含實際發生之訴訟費用，然未如日本訴訟費用法，將偵查中訴訟費用限定於國選辯護人之費用，故而依草案之規定偵查中證人、鑑定人之旅費，鑑定人之報酬、鑑定費用或其他相類費用亦屬訴訟費用之範圍。此外，草案亦未導入如日本法第 188 條以下有關無罪時對被告補償該判決所需費用（如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準備及審判期日到場所需之旅費、津貼、住宿費用及辯護人報酬等¹⁵⁵）之相關規定。此外，亦尚未擬具如日本、德國訂立「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法院費用法」一類專門就訴訟費用範圍、規費數額及徵收方式為規定之專法草案。

則如以目前司法院草案內容以觀，欲增訂告訴人等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得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規定：「(1) 因告訴、告發或聲請而經提起公訴案件，被告受無罪或免訴裁判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聲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得使上開人負擔訴訟費用。(2) 就告訴、告發或聲請之案件而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聲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與前項同」。另就令告訴人等負擔費用之程序上，亦可參考同法第 186 條規定，增訂：「在以裁判終結訴訟程序之情形，使被告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時，應依職權另為裁定。對於該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就管轄法院部分，則參考同法第 187 條規定：「在非以裁判終結訴訟程序之情形，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最終之案件繫屬法院依職權為裁定。對於該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就不起訴情形，訴訟費用應由法院裁定，則參考同法第 18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在未提起公訴之情形，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檢察官之聲請，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然如前述，若通盤引用日本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告訴、告發人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如於未杜撰事實，然明知不會構成犯罪仍執意提告之案件，將可能無法適用。且單純課予實際發生的訴訟費用，尤其在偵查中，實際產生之訴訟費用金額可能甚微，對於濫訴之抑制效果有限。然如果除實際發生之訴訟費用外，如就特定條件下告訴人對被告因遭提告所生損害之賠償及救濟程序加以規定，則需視司法院方面是否要引入無罪時對被告補償之相關規定，否則被國家濫訴沒有補償，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62163>，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

¹⁵⁵ 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8 條之 6 規定

遭告訴人濫告有補償，似有失公平。且若確實引進告訴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相關之規範，縱令法規規定係「得」向告訴人收取，而委由檢察官裁量是否向法院聲請，然如涉及被告之補償，以我國民情，檢察官於案件不起訴後，必然遭被告請求進行為其請求損害賠償之程序，而增加諸多負擔。

而如參考德國法之制度，對於特定訴訟行為訂定規費，並事先收取，如前所述，為避免寒蟬效應，勢必無法將費用定得很高，比如每件告訴先行收取臺幣一千元，固可能可以遏阻部分精神疾病、以提告為興趣然財力不豐者，然此顯無法遏阻假性財產犯罪或以刑逼民、利用刑事程序尋找債務人者。且如欲訂定各項程序之規費規定，勢必須如同德國法院費用法之費用目錄，全面性加以規定，若僅針對提出告訴者訂定規費，其餘如提出自訴、聲請交付審判、上訴、再審等程序者未有規費之規定，體例上之一致性及平等性即有疑問。而如果目前司法院沒有參考德國法針對刑事訴訟訂定規費相關法律的計劃，事前就告訴行為收取規費之方式即難以採行。

（二）民事訴訟有關濫訴處罰之修正草案

如前章分析，如僅單純參考德、日立法例增訂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因其所設定之要件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無法適用在所有濫訴之類型，且實際課徵所得之費用可能亦不多，以此單純作為防制濫訴之手段有其不足之處，則究應如何設定要件？如何使得費用負擔規定獲取抑制濫訴之效果？因濫訴問題不僅限於刑事，本次司法改革中，民事訴訟法之抑制濫訴方案亦為議題之一，亦提出相關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則民事訴訟法之濫訴之要件設定與罰鍰規定，亦不失為一可能之規範制定參考方向。

我國民事訴訟法本即訂有濫訴之罰鍰規定¹⁵⁶，此次司法改革提出之有關民事訴訟之濫訴預防亦有相關之改正內容，並將濫訴之定義更為具體化。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449 條之 1 對濫訴者雖設駁回訴訟、裁處罰鍰等制裁規定，但運作成效有限，且在現行防止濫訴規範法制下，仍有部分當事人嚴重濫用訴訟制度，不但他造當事人疲

¹⁵⁶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同條第 3 項：前項情形，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第 449 條之 1 第 1 項：第二審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駁回上訴時，認上訴人之上訴顯無理由或僅係以延滯訴訟之終結為目的者，得處上訴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於應訴，也增加法院的工作負擔，浪費有限的司法資源，排擠真正需要透過法院解決的案件，影響司法資源的合理分配及審判效能¹⁵⁷。而就降低民事濫訴案件之對策，107年05月31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7年0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就個案濫訴之防杜進行修正之內容主要為：（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二）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各處以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且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前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¹⁵⁸。

其修正理由為：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法對於此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訟累，亦無謂耗有限司法資源。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八款；並就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酌為文字修正。濫訴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得予非難處罰，以遏制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係屬濫訴，宜設處罰之規定。同條第二項情形，亦應以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始該當濫訴，而得予處罰。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於第二項主觀情形未予區分，一概得予處罰，尚嫌過當。另原告濫訴之訴訟行為，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爰予修正明定，並提高罰鍰數額，列為本條第一項。三、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對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施以處罰者，堪認

¹⁵⁷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24&sn=0&oid=6>，司法改革追蹤進度平台，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1日。

¹⁵⁸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51625&flag=1®i=1&key=%A5%C1%A8%C6%B6D%B3%5E%AAk&MuchInfo=&courtid=>，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0月25日。

濫訴情節非輕。此際，被告因應訴所支出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係因此所受損害，宜簡化其求償程序，逕予納入訴訟費用，使歸由原告或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並準用費用額計算及支給標準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至被告如受有其他損害，得依民法之規定另行請求賠償。法院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應斟酌個案難易繁簡，均附此敘明。

此外，行政訴訟方面，亦有同樣之濫訴問題，雖然大多數當事人是為了主張正當權益或解決紛爭而進行訴訟程序，但仍有不少人基於各種原因一再提起訴訟。由於國家司法資源有限，法院為了處理濫訴案件所投注之時間、勞力與費用，勢必排擠其他非濫訴案件所能獲取之資源，進而影響民眾正當利用訴訟制度之權利，且被濫訴的對造也會蒙受精神上、金錢上或時間上的折磨及損失。從而，有必要建立相關法制，降低濫訴案件對司法資源之不當損耗。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就修法進行濫訴預防部分，其意見為：因為濫訴的行為態樣眾多，有環繞單一事件一再提起各種訴訟或聲請，甚至陷入循環訴訟之困境者，也有對多數特定或不特定對象恣意起訴或聲請者；有顯無實體上理由者，也有不顧不合程序法要件，仍一再起訴或聲請進行程序干擾者。濫訴者的動機也各有不同，有基於騷擾或報復之惡意者，也有受性格或精神狀態影響者。因此，防止濫訴的手段必須多管齊下，才能真正達到杜絕濫訴之效果。此外，行政訴訟涉及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上爭議，其法律關係與普通法院之訴訟關係及權利內容不同，針對其特性有個別立法之必要，將研議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濫訴防杜之規定¹⁵⁹。

綜上，參考民事訴訟法針對濫訴者相關修法內容，針對刑事無故濫訴者，如能由檢察官聲請法官判斷加以裁罰一定數額之罰鍰，且濫訴之要件應不僅止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虛捏告訴事實，應納入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均列為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此不失為一可能之改革方向。

¹⁵⁹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24&sn=0&oid=6>

(三) 刑事訴訟濫訴者負擔訴訟費用、罰鍰與憲法上權利保障

然如刑事訴訟方面，亦思考是否得如同民事訴訟法，規定符合特定要件之濫訴者負擔訴訟費用及罰鍰規定？或有認為，此可能有侵害人民憲法上訴訟權之問題。然而，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就有關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四四三號所述，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以，憲法上基本權利並非不能加以限縮，惟須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刑事訴訟收費制度可能涉及之兩大憲法上權利，應係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及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以下加以分析。

首先有關告訴權是否為我國憲法所保障訴訟權之一環？如係訴訟權之一環，則以訴訟費用制度加以限縮，是否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就此部分訴訟權之內涵，依憲法解釋實務，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且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須賦予人民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又關於此項救濟途徑之設計，依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及第 737 號解釋：「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質言之，人民於其權利受公權力侵害時，憲法訴訟權不僅形式上保障人民得向法院尋求權利救濟，且實質上亦確保人民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惟就訴訟權之制度設計，只要不違反權利保障之原則，立法機關享有充分自由之形成空間¹⁶⁰，觀諸釋字第 416 號解釋理由書：「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六〇號、第一七九號解釋理由釋明在案。惟此項權利應如何行使，憲法並未設有明文，自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事件之性質，為合理之規定。」、釋字第 466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釋字第 442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均可看出上開立法機關就訴訟權之制度設計有充分形成空間。

惟有關訴訟權核心保護之領域，為權利救濟最低之可能性¹⁶¹，釋字第 574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縱使立法對訴訟制度有裁量權限，然訴訟制度仍須發揮最低度保障可能性，以保障人民個案上實體權利之完整性。

大法官解釋實務中，有關刑事告訴權是否為訴訟權之保障內涵之相關解釋，可參考釋字第 507 號解釋，該解釋係就民國 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13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專利權人就第 123 條至第 126 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與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未提出前項文件者，其告訴不合法。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之規定，是否侵害人民憲法訴訟權為解釋，該解釋並認定上開規定被害人必須檢附侵害鑑定報告，始得提出告訴，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觀諸該解釋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之保障範圍包括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有權訴請司法機關

¹⁶⁰ 參照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 288 頁。李惠宗，憲法要義，第 258 頁。

¹⁶¹ 參照李惠宗，憲法要義，第 259 頁。

予以救濟在內，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予以規定。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為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其認定該法違憲之主要解釋理由為：「訴訟法上之鑑定為證據方法之一種，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程序開始進行後，方有鑑定之適用，鑑定人之選任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則為法院之職權，縱經被害人提出所謂侵害鑑定報告，檢察官或法院仍應依法調查證據，非可僅憑上開鑑定報告逕行認定犯罪行為。專利法前述規定以檢附侵害鑑定報告為行使告訴權之條件，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況鑑定專業機構若不願意接受被害人請求鑑定、作業遲延或因專利內容日新月異非其所能勝任等原因，將導致專利權人不能於行使告訴權之法定期間內，提起告訴。是主張遭受侵害之專利權人已以訴狀具體指明其專利權遭受侵害之事證者，其告訴即屬合法。」則觀諸上開解釋理由，人民之刑事告訴權，亦屬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範圍。

惟大法官就有關禁對與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者自訴之解釋判例違憲與否，以釋字第 569 號作出解釋，其解釋文中敘及：「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憲法上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救濟。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悖離婚姻忠誠，破壞家庭和諧，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並明文施予處罰，其配偶自得依法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本院釋字第五〇七號、第二四二號與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予以規定；法律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自得為合理之限制。」大法官林子儀就該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更進一步對自訴權是否為訴訟權保障範圍為闡釋：「二、自訴權是否當然為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者為何？……若(一)人民接近使用憲法上法院的管道受到重大阻礙，甚至完全封鎖，以致無法獲得具備身分保障並獨立審判之法官依法審判之救濟，或(二)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備一格之程序設置，實質上並不具備有效權利保護功能，則可認為並不具備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自訴權是否亦屬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接近使用法院請求救濟所不可或缺之途徑，而屬上述憲法保障訴訟權核心領域？判斷此一問題前，首應釐清刑事訴訟之目的與功能，『刑事訴訟乃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釋字第二九七號解釋)，

國家一旦對人民以罪刑相繩，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即受國家強制力之剝奪，後果極為嚴厲，是以刑事訴訟程序上繁複詳細的程序規定，並非為回復犯罪被害人所受侵害之法益而存，毋寧是國家為確定對何人得施以如何之刑罰，以臻毋枉毋縱，而對犯罪嫌疑人及刑事被告所為之保障，因此在刑事訴訟程序之脈絡中論及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核心為何，所應強調者必係為刑事被告是否獲得接近與使用法院之機會、是否已獲得有效權利保護之程序，而得以保護其免於國家刑罰權不當之行使。相較之下，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否必須使犯罪之被害人享有主體之地位，以主導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則非刑事訴訟設計之核心要旨。自訴制度設計之目的係在國家獨攬刑罰權之情況下，為免檢察官消極地不行使國家追訴權力，本於制衡檢察官擅權之考慮，例外賦予人民得自行開啟刑事訴訟程序之可，惟自訴權行使的終局結果，仍在確定國家刑罰權得否及於被告，因此自訴之行使絕非單純人民權利的救濟或回復（實則被害人所受之法益侵害無法藉由處罰被告而獲得補償或回復），而帶有權力分立及國家權力行使之色彩。由此觀之，自訴權並不屬於刑事訴訟制度保障之核心，自訴權並不當然為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訴訟制度中是否必須要有自訴制度，立法者應有自由形成的空間。」觀諸上開協同意見書之內容，雖其闡述者係關乎自訴權是否為憲法訴訟權之保障內涵，惟就告訴權是否為憲法訴訟權保障內涵部分，可自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加以思考之觀點，亦頗值參考。

此外，就比較法上刑事告訴權之憲法地位，日本實務上，有關「告訴」之法律上保護，向來係以最高裁判所平成2年2月22日判決¹⁶²之見解，認為「犯罪之偵查與檢察官之公權力行使，是為圖國家及社會之秩序維持之公益而為，並非以回復犯罪被害人所受侵害之利益或損害為目的，此外，告訴係給予偵查機關犯罪偵查之起因，僅係促使檢察官發動職權，被害人或告訴人因偵查或公訴提起所受之利益，僅屬於為公益所進行之偵查或提起公訴所產生之反射的事實上利益，並非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而對於不起訴處分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

¹⁶² 最高裁判所平成元年（オ）第825号同2年2月20日第三小法廷判決・裁民159号161頁。原文：「犯罪の捜査及び檢察官による公訴權の行使は、国家及び社会の秩序維持という公益を図るために行われるものであって、犯罪の被害者の被侵害利益ないし損害の回復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はなく、また、告訴は、捜査機関に犯罪捜査の端緒を与え、檢察官の職權発動を促すものにすぎないから、被害者又は告訴人が捜査ないし告訴によって受ける利益は、公益上の見地に立って行われる捜査によって反射的にもたらされる事実上の利益にすぎず、法律上保護された利益では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る」

民事訴訟，以最高裁判所昭和 27 年 12 月 24 日大法院判決之見解，係認為「憲法第三十二條之『任何人受法院裁判之權利均不可遭剝奪』之規定，於刑事上，基於訴追，作為被告受法院審判之權利係不可被剝奪，由被害人亦即非國家機關之私人進行一般訴追之所謂被害者訴追主義或一般訴追主義之保障規定，並不存在。我國憲法上，刑事訴追應歸屬於國家機關行使，亦即採取國家訴追主義，抑或應採取私人訴追主義，係委由立法機關決定而屬立法政策之問題。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規定，『公訴係由檢察官行之』，故原則上僅採取國家訴追主義。但同法第二六二條至二六八條之規定僅為其例外，於上開例外情形以外，因犯罪而受害者係提起告訴，或告發，僅係促使檢察官發動公訴之職權。就我國法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係可對其監督官提出抗告，或係對檢察審查會提出處分是否適當之審查申請，並不允許以提出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加以救濟。」¹⁶³ 故而，日本實務上，如民眾遭檢警機關拒絕受理告訴，縱使提起行政訴訟或國家賠償訴訟，法院大多依循上開見解，將訴訟駁回¹⁶⁴。故而，有關告訴人之告訴權是否屬憲法上之基本權利，日本最高裁判所係採否定見解。然而，日本憲法上有關訴訟權保障之規定，係該國憲法第 32 條之「任何人受法院裁判之權利均不可遭剝奪」，與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之用語有所不同，觀諸日本憲法第 32 條之用語，就刑事案件之解釋上，確可能偏向保障受法院審判方即被告方之權利，然觀諸我國憲法第 16 條之用語，解釋上對於提出告訴方、權利損害方之權利保障，似非完全不能涵蓋。且依前述釋字第 507 號解

¹⁶³ 最高裁昭和 25 年（オ）第 131 号同 27 年 12 月 24 日大法院判決・民集 6 卷 11 号 1214 頁，原文為：「しかし、憲法三二条の「何人も、裁判所において裁判を受ける権利を奪はれない。」との規定は、刑事においては、訴追に基いて、被告人として裁判所の審判を受ける権利を奪われないことをいうものであつて、国家機関でない私人である被害者又は一般に訴追の権利を享有行使せしめる、いわゆる、被害者訴追主義又は一般訴追主義を保障した規定ではない。わが憲法上刑事訴追を国家に帰属せしめ国家機関をして行使せしめる、いわゆる、国家訴追主義を採るべきか又は私人訴追主義をも認むべきかは立法機関に委かされた立法政策の問題である。そして、わが訴訟法は刑訴二四七条において「公訴は、檢察官がこれを行う。」ものと規定して、原則として国家訴追主義のみを採用し、ただ同法二六二条乃至二六八条においてその例外を認めてい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つて、右例外の場合を除く外犯罪により害を被つた者は告訴（又は請求）をし、また、一般私人は告発をして、単に、檢察官の公訴の職権發動を促し得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

わが国法上檢察官の不起訴処分に対してはその監督官に対し抗告をするか若しくは檢察審査会に対しその処分の当否の審査を申し立て得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つて、民事訴訟乃至行政訴訟を提起することは許さないのである。」

¹⁶⁴ 如東京地判昭和四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判時六〇一號五十頁）、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28 年（ワ）第 105 号平成 28 年 9 月 30 日損害賠償事件民事判決、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29 年（行ウ）第 420 号平成 29 年 10 月 10 日告訴不受理裁決取消等請求事件民事判決

釋之見解，刑事告訴權亦屬憲法訴訟權保障之範圍。然如參考林子儀大法官上述見解，刑事訴訟程序上繁複詳細的程序規定，並非為回復犯罪被害人所受侵害之法益而存，毋寧是國家為確定對何人得施以如何之刑罰，以臻毋枉毋縱，而對犯罪嫌疑人及刑事被告所為之保障，被害人所受之法益侵害無法藉由處罰被告而獲得補償或回復，雖其闡述者係關乎自訴權是否為憲法訴訟權之保障內涵，惟就告訴權是否為憲法訴訟權保障內涵部分，實非無疑。

惟依循我國憲法實務，如上述釋字第 507 號解釋之見解，刑事告訴權屬我國憲法訴訟權保障之範疇，惟如要求濫訴者支付訴訟費用或科以罰鍰，是否屬於對人民訴訟權不必要的限制而有違憲可能？依前述訴訟權之相關分析，就訴訟權之制度設計，若不違反權利保障之原則，立法機關享有充分自由之形成空間，如訴訟制度可發揮最低度保障可能性，以保障人民個案上實體權利之完整性，即難認屬違憲。故而，如欲導入對令告訴、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並科以罰鍰之制度，如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經由立法程序，由法律明確規範濫訴之告訴、告發人之訴訟費用負擔及科以罰鍰之要件與相關程序，且立法之內容，並未事先以收受規費或保證金方式或其他程序條件對告訴權加以限制，僅係於案件終結後，經法院確認屬濫訴者，令其負擔訴訟費用並科以罰鍰，此立法目的既係為追求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降低濫用司法資源、無故徒增其他國民訟累之濫訴案件，係基於保障其他公共利益之目的，又未自始限制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且需負擔費用者，僅係該等經確認並非合理行使告訴權之濫訴者，足認制度上業已保障人民告訴之權利，應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而德國法上有關告訴權與基本權保障之思考，依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一般人格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法治國原則（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公民對於司法裁判有一定請求權，即所謂司法給予權。聯邦憲法法院已肯認公民可依其基本權利對司法提出行使職權的請求權，即表示司法給予權具有基本權地位，國家制定司法費用時，應參考此部分憲法方面之訴求。若法院收取之費用過高，使公民感到所追求之權利與應付之費用不成比例，致使多數國民放棄正義之追求，則公權力之法治國期許將無法落實¹⁶⁵。

另外，有關訴訟費用徵收與憲法上財產權限制之關連，我國憲法

¹⁶⁵ 葛祥林，正義的對價—法院的訴訟費用，司法周刊第 1022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8 年 10 月，第 27 頁。

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有關財產權之具體內涵，依憲法解釋實務，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¹⁶⁶。而就訴訟費用與財產權之關聯性，依大法官釋字第 225 號解釋，就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原告撤回起訴時，仍須負擔訴訟費用，是否侵害人民財產權一節，認定合憲，其理由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民事訴訟係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自應由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方稱公平，故我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以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繳納定額之裁判費為起訴之要件，如起訴不備此項要件，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裁定駁回。雖此項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依職權裁判命敗訴之當事人或其他引起無益訴訟行為之人負擔，惟訴訟之終結非必經裁判，如原告於起訴後終局判決前，撤回其訴者，既仍得再行起訴，為防止原告濫行起訴，此項訴訟所生之費用，自應由引起訴訟之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五條尚無牴觸。」¹⁶⁷

則依前述大法官釋字第 225 號解釋見解，認定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原告撤回起訴時，仍須負擔訴訟費用，並未抵觸憲法第十五條之原因，係因我國民事訴訟採有償制，而其中有關撤回起訴時仍需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其目的在於防止原告濫行起訴，乃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故無抵觸憲法有關財產權保障之規定。而於刑事訴訟方面，雖目前採取無償制，然參酌各國立法例，日本及德、法、瑞典各國均採取有償制，且收費範圍如何制定，乃各國可基於財政考量，屬一立法裁量之範圍，如於一定條件下對告訴人、告發人收取一定之訴訟費用，若收取訴訟費用之目的，有其他保障之公共利益，例如增進國家財政，促進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預防濫訴、誣告之考量，並非絕對屬於侵害財產權而違憲之規定。

綜上，於一定條件下對告訴人、告發人收取訴訟費用，既係基於保障其他更加重要之公共利益，例如預防濫訴、誣告，以保障被告之

¹⁶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739 號解釋參照。

¹⁶⁷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25 號解釋參照。

權益，避免國家司法資源遭濫用等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並非絕對屬於對訴訟權或財產權無必要之限制，難認有何違憲之虞。故如以必要時，且須法官審查確屬濫訴後，命告訴、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必要時並科以罰鍰，應非屬對人民訴訟權或財產權之不當限制。

(四) 法條之試擬¹⁶⁸

有關告訴、告發人訴訟費用及罰鍰之規定：「(1) 因告訴、告發或聲請而經提起公訴案件，被告受無罪或免訴裁判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聲請人所提告訴、告發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得使上開人負擔訴訟費用。(2) 就告訴、告發或聲請之案件而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告訴人、告發人或聲請人所提告訴、告發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與前項同。(3) 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告訴人、告發人或訴訟代理人，各處以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立法理由則試擬如下：「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其所主張之告訴事實及指涉被告所涉犯刑事處罰之規定，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蓄意耗費司法資源，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告訴內容與犯罪無關，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依現行法之規定，檢察官收受上開濫訴案件，仍須加以偵查，徒增被告及相關證人之訟累、時間費用之耗損，亦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基於有責者負擔之原則、且為維護被告權益為合理利用司法資源，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之規定，增訂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於案件經判決無罪或免訴，或案件未提起公訴之情形，均得對濫訴之告訴、告發人收取費用。再者，濫訴對被告構成侵害，並浪費司法資源，得予非難處罰，以遏制之。且告訴、告發人濫訴之行為，倘實質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檢察官得斟酌個案情節，聲請法院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爰增訂上開條文第 3 項之規定。」

另就令告訴人等負擔費用、裁處罰鍰之程序上，可增訂：「(1) 法院以判決終結訴訟程序之情形，使被告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裁處罰鍰時，應依職權另為裁定。(2) 在非以判決終結訴訟程序之情形，

¹⁶⁸如前述，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有償制，針對被告負擔費用部分已提出修正草案，惟尚未定案而未公開，本文僅就該草案未加以規範之被告以外之人負擔費用部分，亦即告訴、告發人負擔費用之要件、程序試擬條文。

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最終之案件繫屬法院依職權為裁定。」。立法理由則試擬如下：「如應負擔訴訟費用者為被告以外之人，則其既非該案件之被告，故而並非受該判決主文宣告之人，故法院應依職權另行裁定被告以外之人訴訟費用之負擔，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1 項規定。另就案件為撤回上訴、撤回再審等非以判決終結訴訟程序之情形，相關費用之負擔，應由最終案件繫屬法院依職權裁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規定」。

就不起訴、緩起訴等未提起公訴之情形，除被告可能亦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況，告訴人之訴訟費用應由法院裁定，惟此部分司法院之草案已增訂第 486 條之 3 第 1 項：「經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生之訴訟費用，該管第一審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命被告負擔其全部或一部」，僅涵括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惟如係告訴人、告發人應負擔費用，亦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之 2 之規定，增訂如下規定：「在未提起公訴之情形，訴訟費用之負擔、罰鍰之裁處，依檢察官之聲請，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二、微罪的簡化處理

如前述之訴訟費用以及罰鍰，可應對部分濫訴之類型，如告訴狂類型者。然而，如前述濫訴類型之分析中，如假性財產犯罪、妨害名譽、著作權法等類型案件，如告訴人並無虛構犯罪事實，僅係案件與公共利益關係甚小確需投注龐大之偵查資源，抑或告訴人之法益損失甚微者，徵收訴訟費用或導入罰鍰制度，對於此等案件之疏減可能並無效益，是否有其他適當之對處方式？

首先筆者所思及者，為可罰違法性之概念之應用。所謂可罰違法性概念，係指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以我國實務上最常引用者為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4225 號判例：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之空白信紙一張，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構成要件，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¹⁶⁹。所謂

¹⁶⁹參照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4225 號判例。

的欠缺實質違法性，是指行為人的違法行為，其行為態樣以及所造成的損害，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均可認極其輕微，縱然未予追訴處罰，對於社會生活所根基的法律秩序亦無任何影響者。然而，案件究係小至何種程度，始無科以刑罰之必要，其界線之劃定即有相當之困難¹⁷⁰。

¹⁷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488 號刑事判決：「被告許晉嘉和告訴人鄧志宏是鄰居關係，雙方本來就有過節。許晉嘉於 10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左右，在台南市○○區○○街 000 巷 00 號鄧志宏住處前的社區中庭（公開場所），對鄧志宏以台語辱罵『你有病』。又在 10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7 時 36 分左右，也在社區中庭，以台語辱罵鄧志宏『下夕下井、你不要來外面下、你不要來外面下』」、「關於實質的違法性：1. 刑事處罰，是所有國家剝奪人民自由權利處分裡，最嚴苛殘酷的。民事賠償和大部分的行政裁罰只會剝奪人民的財產，行政裁罰最多只能剝奪人民短時間的行動自由（拘留）。但刑罰輕則剝奪人民財產（罰金）、重則剝奪人民長時間行動自由與生命（拘役、徒刑、死刑）。就因為如此，刑法發展出一個原則，學說稱為「謙抑原則」或「最後手段性原則」，也就是說，必須人民的不法行為惡劣或侵害性到達一定的程度，國家才會動用刑事法律加以處罰。輕微的不法行為，讓行為人接受民法賠償或行政裁罰就好，不要輕易以刑罰施加在人民身上（不要動不動就讓人民受刑事處罰）。2. 台灣過往刑事審判前例，有一個很有名的案子，案情是某個單位的員工，擅自因為私人用途而使用單位裡的空白信紙，行為雖然符合了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規定的態樣，但因為「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因此認為「無實質之違法性」，不予處罰（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4225 號判例）。3.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知道，即便被告的行為符合了刑法某個罪規定的型態，但如果侵害的法益和行為都非常輕微，一般社會認知上，認為沒有必要用刑罰來處罰，法院應該認為欠缺實質違法性，而不加以處罰。畢竟，我們不是身處在商鞅變法時代的秦國，台灣人民也不應該生活在動輒犯罪的國度。」「四、本院認為本案欠缺實質違法性：1. 被告此等話語常見於鄰里街肆：台灣社會在過往，人與人之間的對話是比較粗魯而直接的，例如國語字眼裡常見的「神經病」、「王八蛋」、「幹」，台語對話中的「雖小」、「靠腰」、「靠背」、「垃圾」、「幹」。現今雖然因為教育水準或經濟生活提高而有改善，但部分話語仍是「非衣冠中人」的口頭禪。如果講這樣的粗俗話語的人都因為對方感覺受傷受辱而認為成立犯罪，那麼台灣社會將會有很高比例的人動輒成為刑事被告。也就是說，這種行為對於社會秩序（法律利益）的侵害，非常輕微。2. 刑罰不是維持禮貌的好工具：富而好禮、溫暖而且謙和的社會，是大部分的人所期待和追求的境界。但比較好的方式，是透過教育以及文化的提昇來改善言語水平，而不是嚴刑峻法。台灣人民不再隨地吐痰、在公共場所不再大聲聊天講電話，就是顯著的例子。此外，雖然法治社會不可能對於傷害他人的話語全不過問，完全不加以設限。但本院仍然認為「爭執相罵時溫文儒雅、不出惡言」，並不是刑事審判制度所打算建構的烏托邦社會，因為違反人性。3. 告訴人的損害極其有限：辱罵他人「有病」、「下夕下井」，並不是具體指責對方人格上的缺陷，而是一種比較接近於情緒發言的謾罵。第三人聽到之後，通常不會立即認為被罵的人身心產生問題，或馬上認為被罵的人做了什麼丟人現眼的事情，而會一笑置之，或進一步探究什麼原因被罵，或反而覺得罵人的修養不夠此外，不令被告負刑事責任並不是縱容他隨口罵人，告訴人仍可以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讓被告負應盡的賠償義務。五、結論：本院決定認為本件被告的行為，沒有以刑罰處罰的必要，不具有實質違法性，應該判決他無罪。」

然再對照同庭另一判決：「謝邱美鳳與譚守良是鄰居關係。譚守良於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 19 時 10 分許，前往謝邱美鳳位於臺南市○○區○○路 000 巷 00 弄 00 號之住處前，欲與謝邱美鳳討論關於謝邱美鳳之女兒謝季芸之事，謝邱美鳳見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上開住處之車庫內，以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聲量，向譚守良以台語辱罵「麥見麥笑」（即不要臉之意思），足以貶損譚守良之名譽。」「根據證人前揭證述以及監視錄影畫面的勘驗結果，可認被告會有本案的行為，並不是因為告訴人主動向其挑釁謾罵而起，告訴人跟輔佐人本來以平和的方式討論事情，是告訴人在該過程中自己主動從屋內走出，而且開口就是對告訴人為一連串的挑釁話語，輔佐人見狀一直希望被告能進入屋內，表現出不欲被告介入其與告訴人談話的意思，告訴人於被告口出「麥見麥笑」（台語）前，始終沒有要針對被告言談的意思。因此，綜觀本件案發經過，足認被告是

事實上，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之「職權不起訴處分」相關規定¹⁷¹，應可作為微罪簡化處理之依據。然而，目前實務上有關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應用，仍以被告認罪為前提，故而如被告否認犯罪，或證據不足時，檢察官仍須調查許多證據資料以確認犯罪事實。且實務上檢察官大多尊重告訴人之意見，如被告未獲告訴人原諒，未經告訴人同意，多不會貿然適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且因法條上規定係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始可為職權不起訴之處分，故可適用之罪名亦有相當之限制。

而於比較法上類似於我國職權不起訴處分規定者，應係德國微罪不起訴制度¹⁷²。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刑事程序以輕罪為對象時，若認為行為人罪責輕微且不存在追訴之公共利益時，經管轄開啟審判程序之法院同意，檢察官得不予追訴。對於最輕本刑未經提高，且犯罪造成後果輕微之輕罪，無須法院同意。¹⁷³」依該條項規定，輕罪案件¹⁷⁴，如認為行為人罪責輕微以及不具有追訴的公共利益，檢察官可中止程序，可減少濫訴案件投注之偵查資源。又德國

蓄意對告訴人公然侮辱，其動機、行為情狀以及對於告訴人所造成的傷害，從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均無法被認為屬於極其輕微的程度。反之，若對於本案被告的行為不予追訴處罰，則會讓被告將來有恃無恐，對告訴人甚或其家人，在公開場域恣意謾罵，鄰里將永無寧日，社會共同生活的法律秩序亦將蕩然無存。基此，本院認為被告抗辯其本案的行為不具有實質違法性，不足採納。」則就上開兩案觀之，一案為「下夕下井」判決認無實質違法性，一案為「麥見麥笑」卻認定為具有實質違法性，且為同一法院同庭之見解，顯示此等觀念似甚為浮動，如於偵查中採用實質違法性概念，如未有一具體標準，個案判斷結果不同，恐橫生爭議。且上開「下夕下井」案，亦經臺灣臺南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 405 號撤銷改判有罪，足認於我國司法實務上實質違法性概念之應用範圍實甚為狹窄。

¹⁷¹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而所謂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案件，乃：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¹⁷² 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舉辦之 108 年學術研討會—後司改國是會議檢察職能重塑系列(一)「檢察職能與案件負荷之改造—檢察官中止偵查制度」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廖先志主任檢察官所報告以「職權不訴追來有效分配偵查資源—以德國與我國制度比較為中心」議題，即提出可參考德國前揭制度之適用，若我國職權不起訴之適用，不僅限於被告認罪或已可確認被告有犯罪之情形(被告有無犯罪，有時仍需相當之偵查後始得確認)，而係若該犯罪所涉法益低微，根本可無需追訴而為不起訴，即可降低就該等犯罪之偵查所投注之司法資源。書面資料及具體修法建議，參照廖先志、黃則儒，以增加「不具公共訴追利益」為由的職權不起訴來有效分配偵查資源—以德國與我國制度比較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26 期，2019 年 8 月，第 3-22 頁。

¹⁷³ 參照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法務部，初版 1 刷，2016 年 9 月，106 頁。

¹⁷⁴ 依德國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指最輕本刑為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

第 376 條規定，檢察機關若要對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74 條所列舉的可提出自訴案件的案件類型¹⁷⁵提起公訴，只限該案件內容事關公眾利益時，才可為之。在輕罪案件中，如果行為情節對被害人的生活圈未造成動盪，對社會公眾秩序幾乎不生影響，則檢察機關可依職權否定該等案件於刑事追訴上的公益性，並且指示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

在德國法上，案件是否具有公眾利益的判斷，乃係檢察官之職權，亦係義務。針對檢察官就有無公眾利益的決定，德國法沒有規定救濟途徑而無從審核，若檢察官認定該案件不具有公眾利益的要件，案件當事人也不能提起起訴強制程序（相當於我國的交付審判）。若檢察官認定該案件具有公眾利益而提起公訴，法院亦不可對案件是否具有公眾利益的公訴前提為審理。相對的，當警方收到告發案件，認為該案件未符合公眾利益要件時，亦可以不為任何偵查作為逕將案件移交檢察機關。而檢察機關對案件是否具有公眾利益的認定，可以自行推翻：即便在起訴後進行審理程序，甚至是上訴審時，檢察機關亦可否認原先所作的案件具公眾利益的認定¹⁷⁶。

三、相對於法益侵害程度之偵查密度概念

以現行法制度，如不引進訴訟費用制度或其他微罪不起訴制度，欲減少檢察官投注於低法益侵害案件之時間，筆者認為，採取相對於法益侵害程度之偵查密度概念，為良好之選擇。簡言之，針對法益侵害程度大、公共利益關聯性高之案件，檢察官應上窮碧落下黃泉，蒐集證據確認有無犯罪，然針對法益侵害性低，僅涉及私益、私人間契約關係等案件，如初步查證後並無被告顯有犯罪之證據，則無需再行積極查證。

針對偵查證據之蒐集採取「偵查密度」的概念，如同大法官釋憲，對於不同權利重要性，採取不同之審查標準。誠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578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所述：「比例原則、立法事實之審查、寬嚴不同之審查基準比例原則之操作，一般總以為僅僅是依循三個次原則之要求，單純作目的與手段間之利益衡量而已。其實，操作比例原則，不僅與利益衡量有關，也涉及對立法事實認定之審查。例如適合

¹⁷⁵ 包含非法侵入住宅罪、侮辱罪、以照片妨害最高人格權生活領域、妨害書信秘密、傷害、跟蹤騷擾、商業受賄或行賄、毀損、反不正競爭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罪，參照連孟譯，上揭書，178-179 頁。

¹⁷⁶ 林芝郁，各國如何將假性財產犯罪（以刑逼民）案件排除或減少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制與實務研究，頁 19

原則審查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或必要原則審查可能之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就目的之達成，是否與系爭手段同等有效，或狹義比例原則審查公益之迫切性是否足以正當化對基本權之限制，往往須先行判斷立法者倘不採干預行動，公益所可能面臨危險的嚴重程度與危險發生的可能性等等，都涉及對立法者就事實之判斷是否正確之審查。為避免司法者就相關立法事實存在與否形成心證時，會流於恣意，也同時為提升司法審查的可預測性與可接受度，逐步發展出寬嚴不同的審查基準，自亦有其必要。參酌外國釋憲經驗，關於對立法事實判斷之審查，約可粗分三種寬嚴不同審查基準：如採最寬鬆審查標準，只要立法者對事實的判斷與預測，不具公然、明顯的錯誤，或不構成明顯恣意，即予尊重；如採中度審查標準，則進一步審查立法者的事實判斷是否合乎事理、說得過去，因而可以支持；如採最嚴格審查標準，司法者對立法者判斷就須作具體詳盡的深入分析，倘無法確信立法者的判斷是正確的，就只能宣告系爭手段不符適合原則之要求。何時從嚴，何時從寬審查，應考量許多因素，例如系爭法律所涉事務領域，根據功能最適觀點，由司法者或政治部門作決定，較能達到儘可能正確之境地，系爭法律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對基本權干預之強度，還有憲法本身揭示的價值秩序等等，都會影響寬嚴不同審查基準之選擇。」

偵查資源投注也是相同的道理，對於僅涉及私益或涉及法益極為輕微之案件，盡基本查證、說明義務即可。不應採取所有案件均一視同仁，均須窮盡一切手段查證，否則發回之思考方式。否則除了造成告訴人習慣性以刑逼民，生活上的小糾紛動不動以提出刑事告訴解決以外，使地檢署、檢察官成為遂行報復之場所及工具以外，對任何人均無好處，也背離刑法最後手段性的原則。

此外，針對濫訴案件亦應將書類製作之要求簡化，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依上開規定，限於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始得記載要旨，然是否未經同意者，即需極為詳盡記載理由，亦非必然，蓋依前述第 255 條第 1 項之規定，做成不起訴應製作處分書敘述處分之理由，至於理由如何記載，應仍有裁量空間。不起訴處分書雖未經告訴人同意，於濫訴類型案件，於實務上應允准承

辦檢察官所做成書類於最低限度內特定告訴事實、說明不起訴理由即可，上級檢察官實不應於各種類型案件均期待基層檢察官以同樣程度、篇幅，詳細做成書類、細瑣交代理由、回應告訴人或告發人各項無厘頭之質疑或證據調查請求。各級檢察官應有一共同之基礎理解，亦即面對浪費檢察資源、浪費檢察官生命之案件，應共同努力將投注於此等案件上之時間精力最小化，以將有限資源投注在更攸關公共利益之案件，切莫抱持服務業精神隨無理之告訴人起舞，始為正辦。有關書類簡化，法務部亦於 107 年 04 月 19 日以法檢決 10704514140 號函文檢送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多種案件類型之簡化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地檢署，且使用上開格式無需先經告訴、告發人之同意，且並非強制適用，檢察官可依需求選擇使用，可收節省書類撰寫時間之效。

事實上，造成目前基層檢察官怨聲載道之部分案件，例如分期付款買車、著作權法、妨害名譽告一百個人等案件，就告訴事實而言，可能都是符合各該罪之構成要件的。然而該等案件法益侵害輕微，此種情形以徵收訴訟費用或罰鍰均無法抑制案件數量，可能都沒有用，最簡單的方式還是採取司法資源減省、刑法最終手段性的思考，如同違憲審查比例原則一般，司法調查也應有比例原則，面對法益侵害極為輕微之案件，以簡速方式進行調查處理，搭配再議、交付審判甚至引進檢察審查會等審查制度，避免單一檢察官專斷決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但前提是，必須先使這些審查機構之成員，也能理解審查標準比例原則，始能順利運作。

此概念之應用，僅需一二審檢察官改變觀念，一審檢察官願意不糾結於無意義之案件，同時二審檢察官接受再議時也能考量司法資源有益分配之概念¹⁷⁷，此方式即可收效。如果未能將此等法益侵害低微

¹⁷⁷以時瑋辰，「法官檢察官案件量負擔大，辦案品質受影響」原因分析報告，2017 年 2 月，<https://medium.com/@weichenshih/heavycaseloadtw-89e547faf6a4> (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之內容為例：「假性財產犯罪或被包裝成刑事案件的民事糾紛，例如合夥或公司財務有問題，提告詐欺、侵占、背信、或偽造文書」。然而，這些大量的假性財產犯罪或被包裝成刑事案件的民事糾紛，偵辦起來一點都不輕鬆，甚至耗費檢察官非常多時間：「大部分的狀況是告訴人兩手一攤說他只知道錢拿不回來，但沒任何證據，這種狀況會需要耗費許多時間調資料，開庭，確認問題爭點，但往往不起訴」，這種案件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但證據不足的，其實占少數，「這種案件多半是雙方的糾紛，但告訴人一怒之下或想節省民事調查的成本，所以先提告刑事。但這種案件無法迅速處理，反而很費時，不起訴以後，告訴人再議，有些高檢會因為很細微的部分發回，所以我們反而會為了避免遭當事人誤認草率結案、或顧及上級、同署對我們的辦案評價，很努力的找資料確定案件真的是民事糾紛，或是勸和解，這樣當事人不會聲請再議，但造成的結果是當事人會覺得以刑逼民效果很好，或是（這麼做確實）可以減少民事訴訟成本」、剩下的案件約 1/3 至 1/2，都是假性財產犯罪或被包裝成刑事案件的民事糾紛，「這些案件檢察官為了不被高檢發回（不希望被發回的原因包括：1. 發回率直接影響高檢署、同署主任、同署檢

之案件有效排除過濾，其他重大案件投注資源將遭瓜分，難以達成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四、辯護人的水準提升

此外，或許由於我國律師與檢察官、法官考試與訓練均不相同，律師難以體察檢察業務之負擔，且部分律師缺乏身為在野法曹之責任與榮譽心，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且律師名額甚多，僧多粥少狀況下，縱使明知告訴人主張無理或不應提出刑事告訴，時常建議當事人刑刑皆告，除收以刑逼民之效外，尚可多收一筆告訴代理人之費用。

以某名律師針對有關假性財產犯罪修法建議之投書¹⁷⁸內容為例，其主張案件到了地檢署就是刑事案件，不應有假性財產犯罪之區別，其文中寫道：「日前法務部有關杜絕濫訟意旨認為：未來若判定為不起訴，應酌收告訴人費用，並且認為目前告訴而發動的起訴率僅有15%，其中亦有高達34%的『假性財產犯罪』，認為侵占、詐欺等常應該以民事訴訟決之，不應濫用刑事資源而『以刑逼民』，所以上開案件修法後應歸類為『濫訟』云云。筆者只怕：假性財產犯罪一多，人民會把檢察官署也當成假性的了，故有不同看法，試以司法實務與歷史故事論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794號》：『背信罪為結果犯，以致生本人財產之損害為要件，此損害固應從經濟上角度為評價本人財產是否減少或未能增加，惟仍應遵循民商法上之規範，以免逾越刑法之謙抑性。就違規貸款而言，如能判定不可能回收，則貸款完成即達背信罪之既遂。否則，依民法第316條規定，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果債務人依約給付利息，並於清償期屆至時償還貸款，並未致生本人財產之損害，行為人所為縱合乎該罪之主、客觀要件，仍止於未遂。』等語，著有明文。承前，若涉及民事的刑法上財產犯罪，皆被法務部自行創作的『假性財產犯罪』概念認定民眾為濫訟，則有下列3疑點：怎會有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

察官對該原承辦檢察官的「最初步」辦案評價，亦即統計數字，但原承辦檢察官案件被高檢署發回的真正原因，究竟是原承辦檢察官疏漏或發回原因其實對案件影響不大，通常只有發回後的承辦檢察官看的到完整的卷證才能知悉；2. 如果高檢署發回的理由太過細微且對案件結果不影響，在此種案件偵辦過程中，常發生部分被告、證人會覺得明明這些案件就是私人糾紛、民事案件，為何要一再調查、傳喚，而認為檢察官擾民，反而影響司法威信），必須極盡所能調查證明案件「真的是民事糾紛」或以勸和解方式一次解決所有紛爭，耗費檢察官非常多時間，卻往往不起訴，反而造成當事人覺得以刑逼民效果很好，或是可以減少民事訴訟成本。」足徵高檢署對案件無益調查之要求，往往為基層檢察官浪費時間心力調查假性財產犯罪之原因。

¹⁷⁸ 王瀚興，投書：「假性財產犯罪」修法有待商榷、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7561，最後瀏覽日期：108年8月15日

決，就涉及民事法律的刑事案件審理，並以民法第 316 條於刑事程序做解釋？此其一」云云。然而，經查詢上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94 號刑事判決，其案件事實乃係農會信用部員工擔任貸款案件之徵信人員，負責貸款案件之徵信業務，而未依農會信用部之授信政策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徵信、授信、擔保物鑑估、分析審核，而勾結他人違規核准貸款，而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¹⁷⁹之背信罪特別規定，應受刑事處罰。故而，本案係典型之刑事犯罪，並非假性財產犯罪，而最高法院於判決中引用民法第 316 條內容，僅係為判斷被告等之違背職務行為，是否已致生損害（如果定有清償期，不能提前清償，而於清償期屆至時償還貸款，農會未有損害，僅能認屬未遂），此與實務上諸多借錢不還、契約糾紛之「假性財產犯罪」性質相差甚大，該律師卻以此逕行推論不應存有假性財產犯罪概念，令人匪夷所思。此類律師之存在，恐怕也是地檢署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源源不絕之原因之一。該文結論寫道：「假性財產犯罪，本屬法律所無，子虛烏有的概念，到你檢查署（應為檢察署之誤）的『官地』，怎能說是『私事』而拒絕處理，甚以濫訟視之」云云。然以筆者觀點，到了官地提告，也應指明基本證據，否則回到古代恐怕只會被打五十大板趕出去。花錢請律師並非請律師來主張「我有合理懷疑」，縱令檢察官將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所主張的證據都調查完畢，證明的程度仍僅止於告訴人與告訴代理人心中的合理懷疑¹⁸⁰。告訴人未指出可能的證據之情況下，律師身為在野法曹，應於自己判斷告的成，會一定構成犯罪之機會，始行擔任告訴代理人，怎會抱持「告訴人就沒辦法解決，被告他們就避不出面，也找不到人，也沒別條路，只好來告。到了地檢署就把我當刑事案件來辦」這種想法？沒別條路但也沒證據（也沒辦法找到證據）證明被告涉嫌犯罪，就可以因為沒有別的方法找到被告、解決問題，就恣意提出刑事告訴主張他人行為構成犯罪嗎？律師界存有此種份子，恐怕也是造成檢察官案件負擔無法下降之部分原因。

反觀日本實務上，律師或一般民眾對於案件是否涉及刑事之思考

¹⁷⁹ 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¹⁸⁰ 很多時候，其實只有律師跟告訴人自己覺得合理。且如果真的有證明到這種「合理懷疑」程度就會起訴的檢察官，方令人「合理懷疑」其不適任

方式，似有較我國保守之傾向¹⁸¹，以某律師事務所網站說明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之區別為例¹⁸²，民事案件之例子為「朋友向你借腳踏車，約好借一星期，但半年都沒還，或把腳踏車弄壞」，則法律上可以向朋友請求返還腳踏車或損害賠償，此屬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之例子則為「放在家裡的腳踏車被人偷走」，之後警察抓到犯人，此屬刑事案件。筆者看到此網頁的第一個想法是：「這個借腳踏車不還的民事案例，在台灣一定來地檢署告侵占」。足見台日實務界或民眾對於民事與刑事案件之界限，想法似有相當之不同。筆者於搜尋論文主題相關資料時，偶然於早稻田大學圖書館翻閱到一本名為「告訴」¹⁸³之書籍，其內容竟為一名律師針對有關商業交易所伴隨之犯罪，除進行民事程序外，另亦有提出告訴之刑事程序，然其深感提出告訴後，縱使係法律專業者之辯護人，連告訴要獲得受理都有所困難；縱使經受理後，偵查之開始至終結之道路甚為艱難。而其所經手之侵占告訴案件，受委任後至告訴受理時間長達六月，告訴受理後至公訴提起達一年四月，最後終於獲有罪判決，而深感律師需要提出告訴之實務指引書籍。其中亦提到日本警方對於告訴案件偵查的消極性，但律師於提告前也須以各面向，如告訴人提供之資料、告訴人之說明、關係人之說明等，判斷犯罪成否，以各項證據檢討被告犯罪之嫌疑¹⁸⁴，以及就證據是否足夠、有無實害、告訴之動機等各點，判斷有無起訴之可能性¹⁸⁵，而決定是否為當事人提起告訴。且亦須判斷是否屬於告訴人因故意或過失而以虛偽證據或無證據而以犯罪受害者自居之不當告訴，擔任告訴代理人時，故意之不當告訴案例雖屬極為例外之情形，但因過失所造成之不當告訴不在少數，為使無辜者不要陷於嫌疑人之地位並造成其負擔，律師應極力避免此種不當告訴狀況發生¹⁸⁶，且應詳實整理犯罪事實、將所涉法條、罪數等明確呈現，並積極提供各項證據，以促使

¹⁸¹ 筆者曾與某位有台灣生活經驗之日本律師閒聊時，對方詢及在台灣有日本友人拿取便利商店外他人之雨傘，遭提告竊盜，驚嚇不已，想知道台灣檢察官受理這樣案件會如何處理？其認為，雖然這樣的行為不對，但在日本無法想像會遭提出告訴。另筆者與早稻田大學之實務教授（依日本之「法科大学院への裁判官及び檢察官その他の一般職の国家公務員の派遣に関する法律」派遣至早稻田擔任任期制實務教授之日本資深檢察官）詢及有關輕微案件投注偵查資源問題，以大學生提告室友偷喝牛奶而要求驗DNA之案件為例（新聞參照：<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202/1466462/>，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月20日），教授表示，於日本大多數國民仍有以和為貴之精神，此等小事不會希望造成「警察沙汰」（意指鬧到警察局、動用警察），故較難想像有這樣的案件。

¹⁸² <http://www.kohaku-law.com/cons/difference/>，最後瀏覽日期：108年8月16日。

¹⁸³ 太田惺，告訴，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1991年

¹⁸⁴ 太田惺，同上註，頁42-43

¹⁸⁵ 太田惺，同上註，頁46-47

¹⁸⁶ 太田惺，同上註，頁68-69

檢警認為案件有成案、成罪之可能性而進一步積極偵辦¹⁸⁷。

雖此書係 1991 年之著作，隨時代之演進、被害人權利之重視，日本檢警對告訴案件之態度或許未如以往之消極，然該書中所呈現日本律師為順利提出告訴所為之各項努力，較諸我國許多擔任告訴代理人之律師，僅係按告訴人主張書寫內容模糊令人莞爾之告訴狀，均未指明證據所在，其身為在野法曹之責任感高下立判。如大多數律師接受告訴案件之委託時，能先行判斷檢討案件成罪之可能性，將告訴事實、所涉法條整理清楚明確，目前可資證明之證據及尚待調查之證據等，加以清楚呈現，且針對不當告訴案件、成罪可能性低微案件，則試圖勸說告訴人以放棄提告為宜，而非僅基於個人利益考量接受委任，必可減輕濫訴或假性財產犯罪對司法系統造成之負擔。

惟提升律師水準之具體對策為何？如濫訴者有委任律師，經法院認定該告訴案件屬濫訴時，除告訴人外，應參考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內容，對擔任告訴代理人之律師一併課以罰鍰。此外，應可公告代理濫訴案件之律師名單，並考慮可作為律師懲戒之理由。

五、民事法律關係先行

針對涉及民事法律關係，然僅提告刑事之案件，或民刑兩者皆提出告訴之案件，是否有更加具有效率且避免認定矛盾之方式？以德國法之狀況，107 年 2 月 27 日「與 Prof. Dr. Arndt Sinn 有約」座談會中，Sinn 教授經詢及有關德國財產法益犯罪處理情形時，其回應：「德國法上有關民事糾紛案件提出利用起訴法定原則要檢察官幫他蒐集訴訟資料以便他可以用以提出民事訴訟之處理方式，在德國有另一種技巧，如告訴人在德國檢察官是可以停止偵查程序，反過來可要求告訴人先去澄清處理完民事相關問題再過來提出刑事告訴，也就是說不是經由費用調控，是請他們先去進行民事程序¹⁸⁸。」

¹⁸⁷ 太田惺，同上註，頁 22-23

¹⁸⁸ 107 年 2 月 27 日「與 Prof. Dr. Arndt Sinn 有約」座談會會議記錄，第 9-10 頁。（提問：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檢察官富美：我擔任檢察官多年，就財產法益的犯罪（例如詐欺、背信），我認為有些應該採取有償制度，尤其是痛恨的是詐欺如倒會這明明就是民事糾紛，但很難落實，德國只有 469 條的問題被提起嗎？在財產犯罪部分是否可能引進訴訟有償的制度？是否有廣泛的財產犯罪被討論。◎Prof. Dr. Arndt Sinn：（黃檢察官則儒翻譯）現在回答第一個問題，告訴人對於財產法益犯罪提告是否引入訴訟費用，德國法沒有相關規定且不可想像，這和平等原則有關，為何是針對財產法益犯罪要付費其他不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檢察官富美補充：我說的是民眾以微小民事案件以刑事案件提告）如果是就台灣特殊詐欺案件財產犯罪，在德國有另一種技巧，如告訴人利用起訴法定原則要檢察官幫他蒐集訴訟資料以便他可以用以提出民事訴訟，在德國檢察官是可以停止偵查程序，反過來可要求告訴人先去澄清處理完民事相關問題再過來提出刑事告訴，也就是說不是經由費用調控，是請他們先去進行民事程序，當然實際上很難判斷是否單純刑事或民

何以為數不少之單純民事案件流入刑事案件偵查？有實務者分析其原因如下：1. 檢察官受理案件無不告不理原則之適用，告訴人所提告之案件可能涉及刑事及民事部分，因民事請求範圍之擴張會促使所繳納之裁判費增加，而刑事案件追加告訴範圍則無此一問題，自可不斷追加告訴範圍，使檢察官就該案花費更多心力偵辦。2. 民事案件當事人如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均須由當事人自行支付，須待勝訴後始得命被告繳納，刑事案件檢察官調查證據係由國家負擔調查證據費用，縱使告訴人最終獲得不起訴處分，對其亦無額外金錢損失，3. 起訴後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免繳裁判費，亦增加其期待提起告訴後檢察官起訴以免繳裁判費之動機。告訴人如認其與被告間之民事糾紛涉犯刑事案件，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固無疑義，惟立法上是否因為認其具有刑事被害人的特殊身分，而可免除一般民事原告應負擔之義務，尚可再思考。

則我國是否有採取民事法律關係先行之可能性，觀諸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然實務上該條規定鮮少使用，縱使明知同樣犯罪事實之案件，民事庭也在審理中，但偵查案件、民事案件兩邊均需同時進行，有時也不免有認定矛盾之情形存在。則為何涉及民事關係之法律案件，檢察官無法以此規定暫行停止偵查？依據法務部 93 年 6 月 23 日法令字第 0930802186 號令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十六有關停止偵查之事由之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本法第二百六十一條雖規定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必須該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確為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之先決問題者，始可停止，不得以有該規定，輒予擱置，延滯案件之進行。」故而，該條之適用條件實甚為嚴格，實務上鮮有適用案例。然如能適當合理適用該條規定，確可收節省司法資源，避免認定矛盾之效果。

第四節、小結

如司法院亦有導入訴訟費用之構想，則觀諸本文所整理之比較法上相關規定日本、德國、瑞典、法國之刑事訴訟費用規定，負擔費用

事，最主要還是要避免告訴人濫用起訴法定原則。

之可能對象除被告外，亦均包含告訴人或告發人，故導入時宜一併納入告訴人或告發人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

此外，偵查案件負擔之沉重化，除與犯罪無關、虛構犯罪事實之濫訴外，有相當大一部分係在於處理法益侵害輕微，或完全不具公益性質之案件。就此種案件，告訴人並無虛構事實，且形式上觀之被告之行為亦確實與法條之構成要件相符，難認告訴人提告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存在，無論以何種收費方式之設定，均難以向告訴人收取費用。故而，如何降低偵查機關耗費於法益輕微不具公益性質案件之偵查，或將此等案件自偵查案件範圍排除，並非刑事費用有償制可資解決。然無論未來是否修正相關法律，於未修法之狀況下，一、二審檢察官可嘗試踐行「法益侵害性之調查密度」方式，以利有限司法資源之妥善運用。未來如有修正法律之機會，亦可引進如民事之濫訴罰鍰制度，或擴大職權不起訴之應用，或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如認為行為人罪責輕微以及不具有追訴的公共利益，檢察官可中止程序，可減少濫訴案件投注之偵查資源等，均為可能之途徑。此外，於一、二審檢察官間確立對於法益侵害低微之案件，無需投注過多偵查資源之觀念，以及提升辯護人之水準，亦均為可能之努力方向。

第六章 結論

因濫訴耗用偵查資源，確為目前檢察官人力有限，然案件量逐年增加之情形下，所面臨之重大問題。然而，如欲以導入訴訟費用制度作為解決方式，經考察日本訴訟費用制度，雖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確有一定條件下得向告訴人收取訴訟費用之規定，然其訴訟費用之範圍有限，尤其就偵查中之費用，僅國選辯護人之相關費用屬之。且日本實務上向告訴人收取費用之案例極為少見，亦罕有藉由此費用制度防免濫訴之論述或思考存在。筆者訪問期間曾探詢從事檢察、審判實務長達二、三十年之日本檢察官、法官之經驗，渠等均未曾經手、聽聞過此類向告訴人、告發人收費之案件實例。足徵如僅參考、引進日本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向告訴、告發人徵收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抑制濫訴之效果可能極為有限。至德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其刑事訴訟法雖均有訴訟費用制度，且其中亦均包含特定條件下可向告訴、告發人徵收費用之規定。然以德國法而言，向告訴、告發人徵收費用之金額

有其上限，實務上案例亦甚少¹⁸⁹，且較諸預防濫訴之目的，毋寧係基於責任者付費之精神，且訴訟費用可能造成之告訴寒蟬效應亦為學者關注之重點。而法國法上雖然除訴訟費用部分，並有命附帶民事之告訴人預先繳納保證金或科以罰鍰之規定，且此制度之形成，確係為因應法益侵害薄弱案件之大量提訴，然相關規定之適用，亦曾有遭歐洲人權法院宣告違法之案例存在¹⁹⁰。

然而，雖目的與法務部之防制濫訴不同，司法院亦有導入刑事訴訟有償制之構想，並已提出草案。然該草案並未包含有關告訴人、告發人收費之內容¹⁹¹。惟觀諸本文所整理之日本、德國、瑞典、法國之刑事訴訟費用規定，負擔費用之可能對象除被告外，亦均包含告訴人或告發人。此外，上述四國之刑事訴訟法規定中，相對於向被告、告訴人收取費用，亦均有規定於無罪情形下補償被告於此訴訟中所支出費用之補償規定。故欲導入刑事訴訟費用，同時亦需注意收費對象之設定，及相對之費用補償規定之導入。另如欲導入告訴人、告發人收費之規定，若欲藉此達到防制濫訴之效果，其要件之設定除單純參考日本、德國之相關規定外，我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個案濫訴之防杜進行修正之內容，可做為刑事訴訟法條增修時參考之藍本。

此外，偵查資源之耗費，除與犯罪無關、虛構犯罪事實之濫訴外，有相當大一部分係用以處理法益侵害輕微，或完全不具公益性質之案件。其中包含本質上法益侵害即大多屬輕微，有除罪化倡議之案件類型，如公然侮辱罪。此外，亦有依犯罪事實不同，法益侵害程度或公益性即有差異之案件，如身體法益、財產法益侵害之傷害、詐欺案件即屬如此。就此類案件中，如所侵害法益極為輕微之情形，是否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且縱使偵查後起訴判刑，也多僅判處極其輕微之罪刑。較諸過程中司法資源之投注，顯有失衡之情形。就此種案件，告訴人並無虛構事實，且形式上觀之，被告行為亦確實與法條之構成要件相符，難認告訴人提告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惡意、不當目的之存

¹⁸⁹107年2月27日「與Prof. Dr. Arndt Sinn有約」座談會會議記錄，第13-14頁。（提問：在實務上德國刑法469條（命告發人負擔費用規定）案件一年有幾件？Prof. Dr. Arndt Sinn:（黃檢察官則儒翻譯）我很害怕這個問題，我們都是想要知道究竟是多少，我有準備這個問題，在德國很多方面都有相關統計但就是沒有這條的統計，我搜索聯邦統計局搜尋很多資料但很少，頂多民事相關案件把這當作民事求償理由的案例也很少，刑法第469條立法的合理性是不容質疑的，但對於這條在實際運用上是否可否阻擋告訴人容有疑義。）

¹⁹⁰ フランス刑事司法，白取祐司，日本評論社，2011年，230-231頁。

¹⁹¹，<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62163>，（司法院訴訟費用有償制公聽會新聞稿，最後瀏覽日期：108年1月25日）

在，無論設定何種收費方式，均難以向告訴人收取費用。故而，如何降低偵查機關耗費於法益輕微不具公益性質案件之偵查，或將此等案件自偵查案件範圍排除，實係一重要之課題，且並非刑事訴訟有償制可資解決。然無論未來是否修正相關法律，於未修法之狀況下，一、二審檢察官可嘗試依法益侵害程度高低，適度調整所投注之偵查能量，以利有限司法資源之妥善運用。未來如有修正法律之機會，亦可引進如民事訴訟之濫訴罰鍰制度，或參考德國微罪不起訴制度，針對輕罪案件，如認為行為人罪責輕微以及不具有追訴的公共利益，檢察官可中止程序，均為減少濫訴案件投注之偵查資源之可能途徑。

綜上，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之導入，以使用者付費、充實國家資源之角度，及比較法上之觀點，導入此制度並無不可。然如對此制度抱有過高之期待，例如可達成防制濫訴、足以填補強制辯護擴大等國家預算之目的，恐未必得以實現。且相關之執行上配套措施，相對之費用補償制度之導入等，亦應一併加以考量，始為完整之制度設計。惟縱令訴訟費用制度對濫訴抑制效果可能有限，如何降低濫訴案件，可採行之手段多元，如能採取各項可能措施，順利過濾、排除無追訴利益之案件，將使偵查資源投注於更加具有公共利益之重要案件，此不僅為檢察官個人工作負擔之問題，更係整體國家司法體系順利運作之重要課題，實應積極思考嘗試各項解決模式，始為國家社會之福。